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村上春树作品集



好风长吟

作者：村上春树

1

“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章，如同不存在彻头彻尾的绝望。”

这是大学时代偶然结识的一位作家对我说的活。但对其含义的真正理解——至少能用以自慰——则是在很久很久以后。的确，所谓十全十美的文章是不存在的。

尽管如此，每当我提笔写东西的时候，还是经常陷入绝望的情绪之中。因为我所能够写的范围实在过于狭小。譬如，我或许可以就大象本身写一点什么，但对象的驯化却不知何从写起。

8 年时间里，我总是怀有这样一种无奈的苦闷——8 年，8 年之久。

当然，只要我始终保持事事留心的好学态度，即使衰老也算不得什么痛苦。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

20 岁刚过，我就一直尽可能采取这样的生活态度。因此不知多少次被人重创，遭人欺骗，给人误解，同时也经历了许多莫可言喻的体验。各种各样的人赶来向我倾诉，然后浑如过桥一般带着声响从我身上走过，再也不曾返回。这种时候，我只是默默地缄口不语，绝对不语。如此迎来了我“20 年代”的最后一个春秋。

而现在，我准备一吐为快。

诚然，难题一个也未得到解决，并且在我倾吐完之后事态怕也依然如故。说到底，写文章并非自我诊疗的手段，充其量不过是自我疗养的一种小小的尝试。

问题是，直言不讳是件极为困难的事，甚至越是想直言不讳，直率的言语越是遁入黑暗的深处。

我无意自我辩解。能够在这里诉说，至少我已尽了现在的我的最大努力。没有任何添枝加叶之处。但我还是这样想：如若进展顺利，或许在几年或十几年之后可以发现解脱了的自己。到那时，大象将会重返平原，而我将用更为美妙的语言，描述这个世界。

文章的写法，我大多——或者说应该说几乎全部——是从哈特费尔德那里学得的。不幸的是，哈特费尔德本人在所有的意义上却是个无可救药的作家。这点一读他的作品即可了然。

行文诘齿龂牙，情节颠三倒四，立意浮浅稚拙。然而他却少数几个能以文章为武器进行战斗的非凡作家之一。纵使同海明威、菲茨杰拉德等与他同时代的作家相比，我想其战斗姿态恐怕也毫不逊色。遗憾的是，这个哈特费尔德直到最后也未能认清敌手的面目。这也正是所谓的无可救药之处。

他将这种无可救药的战斗锲而不舍地进行了 8 年零两个月，然后死了。1938 年 6 月一个晴朗的周日早晨，他右臂抱着希特勒画像，左手拿伞，从纽约摩天大楼的天台上纵身跳下。同他生前一样，死时也没引起怎样的反响。

我偶然搞到第一本哈特费尔德已经绝版的书，还是在初中 3 年级——胯间生着奇痒难忍的皮肤病的那年暑假。送给我这本书的叔父，3 年后身患肠癌，死的时候被切割得体无完肤，身体的入口和出口插着塑料管，甚是痛

苦不堪。最后见面那次，他全身青黑透红，萎缩一团，活像狡黠的猴。

我共有三个叔父，一个死于上海郊区——战败第三天踩响了自己埋下的地雷。活下来的第三个叔父成了魔术师，在全国各个有温泉的地方巡回表演。

关于好的文章，哈特费尔德这样写道：

“从事写文章这一作业，首先要确认自己同周遭事物之间的距离，所需要的不是感性，而是尺度。”（《心情愉悦有何不好》1936年）

于是我一只手拿尺，开始惶惶不安地张望周围的世界。那年大概是肯尼迪总统惨死的那年，距今已有15年之久。这15年里我的确扔掉了很多很多东西。就像发动机出了故障的飞机为减轻重量而甩掉货物、甩掉座椅、最后连可怜的男乘务员也甩掉一样。十五年里我舍弃了一切，身上几乎一无所有。

至于这样做是否正确，我无从断定。心情变得痛快这点倒是确实确实的。然而每当我想到临终时身上将剩何物，我便觉得格外恐惧。一旦付诸火炬，想必连一截残骨也断难剩下。

死去的祖母常说，“心情抑郁的人只能做抑郁的梦，要是更加抑郁，连梦都不做的。”

祖母辞世的夜晚，我做的第一件事，是伸手把她的眼睑轻轻合拢。与此同时，她79年来所怀有的梦，便如落在人行道上的夏日阵雨一样悄然逝去，了无遗痕了。

我再说一次文章，最后一次。

对我来说，写文章是极其痛楚的事。有时一整月都写不出一行，又有时挥笔连写三天三夜，到头来却又全都写得驴唇不对马嘴。

尽管这样，写文章同时又是一种乐趣。因为较之生之维艰，在这上面寻求意味的确是太轻而易举了。

意识到这一点时我大概还不到20岁，当时竟惊愕得一周都说不出话来。而觉得只要耍点小聪明，整个世界都将被自己玩于股掌之上，所有的价值观将全然为之一变，时光可以倒流……

等我意识到这是一种错觉，不幸已是很久以后的事了。我在记事簿的正中划一条直线，左侧记载所得，右侧则写所失——失却的、毁掉的，尤其是不屑一顾的、付诸牺牲的、背弃不要的……但我没有坚持写到最后。

我们的各种努力认识和被认识对象之间，总是横陈着一道深渊。无论用怎样长的尺都无法完全测出深度。我这里所能够书写出来的，不过是一览表而已。既非小说、文学，又不是艺术。只是正中划有一条直线的一本记事簿。若说教训，倒也许多少有一点。

如果你志在追求艺术追求文学，那么去读一读希腊人写的东西好了。因为要诞生真正艺术，奴隶制度是必不可少的。

而古希腊人便是这样：奴隶们耕种、烧饭、划船，而市民们则在地中海的阳光下陶醉于吟诗作赋，埋头于数学解析。所谓艺术便是这么一种玩艺。

至于半夜三点在悄无声息的厨房里检查电冰箱的人，只能写出这等模样的文章而那就是我。

2

故事从1970年8月8日开始，结束于18天后，即同年的8月26日。

3

“什么有钱人，统统是王八蛋！”

鼠双手扶桌面，满心不快似地对我吼道。

或许鼠吼的对象是我身后的咖啡粉碎机也未可知。因为我同他隔桌对坐，毫无必要对我特意吼叫。但不管怎样，吼完之后，鼠总是现出一副满足的神情，津津有味地呷着啤酒。

当然，任何人也不会注意到鼠的粗声大气。店小人多，险些坐到门外去，人人都同样大吼大叫，光景简直同即将沉没的客轮无异。

“壁虱！”说着，鼠不胜厌恶似地摇了摇头。“那些家伙一无所能；看见满脸财大气粗神气的家伙，我简直想吐！”

我把嘴唇贴在薄薄的酒杯边上，默默点头。鼠也就此打住，不再言语，烤火似地翻动着搁在桌面上的纤细的手指，反复审视良久。我无可奈何地仰望天花板。这是他的老毛病：不把十根指头依序逐一清点完毕，便不可能再开尊口。

整个夏天，我和鼠走火入魔般地喝光了足以灌满 25 米长的游泳池的巨量啤酒。丢下的花生皮足以按 5 厘米的厚度铺满爵士酒吧的所有地板。否则简直熬不过这个无聊的夏天。

爵士酒吧的柜台上方，挂着一幅被烟熏得变色的版画。实在百无聊赖的时候，我便不厌其烦地盯着那幅画，一盯就是几个钟头。那俨然用来进行罗沙哈测验的图案，活像两只同我对坐的绿毛猴在相互传递两个漏完了气的网球。

我对酒吧的主人杰这么一说，他注视了好一会儿，不无勉强地应道：那么说倒也是的。

“可象征什么呢？”我问。

“左边的猴子是你，右边的是我。我扔啤酒瓶，你扔钱过来。”

我心悦诚服，埋头喝啤酒。

“简直想吐！”鼠终于清点完手指，重复道。

鼠说有钱人的坏话，并非今天心血来潮，实际上他也深恶痛绝。其实鼠的家也相当有钱——每当我指出这点，鼠必定说不是他的责任。有时（一般都是喝过量的时候）我补上一句“不，是你的责任”，可话一出口又每每感到后悔。因为鼠说的毕竟也有道理。

“你猜我为什么厌恶有钱人？”这天夜里鼠仍不收口。话说到这个地步还是头一次。

我摇摇脑袋，表示我不知道。

“说白啦，因为有钱人什么也不想。要是没有手电筒和尺子，连自己的屁股都搔不成。”

说白啦，是鼠的口头禅。

“真那样？”

“当然。那些家伙关键的事情什么也不想，不过装出想的样子罢了。……你说是为什么？”

“这——”

“没有必要嘛！当然喽，要当上有钱人是要多少动动脑筋，但只要还是有钱人，就什么也不需要想，就像人造卫星不需要汽油，只消绕着一个地方团团转就行。可我不是那样，你也不同。要活着，就必须想个不停，从明天的天气想到浴盆活塞的尺寸。对吧？”

“啊。”

“就是这样。”

鼠畅所欲言之后，从衣袋里掏出纸巾，出声地抹了把鼻子，一副无奈的样子。我真摸不准鼠的话里有多少正经成分。

“不过，到头来都是一死。”我试探着说道。

“那自然。人人早晚得死。可是死之前有 50 年要活。这呀那呀地边想边活，说白啦，要比什么也不想地活 5 千年还辛苦得多。是吧？”

诚如所言。

4

我同鼠初次相见，是 3 年前的春天。那年我们刚进大学，两人都醉到了相当程度。清晨 4 点多，我们一起坐进了鼠那辆涂着黑漆的菲亚特 300 型小汽车。至于什么缘故，我实在记不得。

大概有一位我俩共同的朋友吧。

总之我们喝得烂醉，时速仪的指针指在 80 公里上。我们锐不可挡地冲破公园的围墙，压倒盆栽杜鹃，气势汹汹地直朝石柱一头撞去。而我们居然丝毫无损，实在只能说是万幸。

我震醒了过来。我踢开撞毁的车门，跳到外面一看，只见菲亚特的引擎盖一直飞到十米开外的猴山栏杆跟前，车头前端凹得同石柱一般形状，突然从睡梦中惊醒的猴们怒不可遏。

鼠双手扶着方向盘，身体弯成两折，但并未受伤，只是把一小时前吃的意大利馅饼吐到了仪表板上。我爬上车顶，从天窗窥视驾驶席：

“不要紧？”

“嗯。有点过量，竟然吐了。”

“能出来？”

“拉我一把。”

鼠关掉发动机，把仪表板上的香烟塞进衣袋，这才慢吞吞地抓住我的手，爬上车顶。我们在菲亚特顶棚并肩坐下，仰望开始泛白的天空，不声不响地抽了几支烟。不知为何，我竟想起理查德·伯顿主演的装甲车电影。至于鼠在想什么，我自然无从知晓。

“喂，咱们可真算好运！”5 分钟后鼠开口道，“瞧嘛，浑身完好无损，能信？”

我点点头：“不过，车算报废了。”

“别在意。车买得回来，运气可是千金难买。”

我有些意外，看着鼠的脸：“阔佬不成？”

“算是吧！”

“那太好了！”

鼠没有应声，不大满足似地摇了摇头。“总之我们交了好运。”

“是啊。”

鼠用网球鞋跟碾死烟头，然后用手指朝猴山那边弹去。

“我说，咱俩合伙如何？保准无往不胜！”

“先干什么？”

“喝啤酒去！”

我们从附近的自动售货机里买了六听罐装啤酒，走到海边，歪倒在沙滩上一喝而光，随即眼望大海。天气好得无可挑剔。

“管我叫鼠好了。”他说。

“干嘛叫这么个名字？”

“记不得了，很久以前的事了。起初给人这么叫，心里是不痛快，现在无所谓。什么都可以习惯嘛。”

我俩将空啤酒罐一古脑儿扔到海里，背靠防波堤，把粗呢上衣蒙在脸上，睡了差不多一个小时。睁眼醒来，直觉得一股异样的生命力充满全身，甚是不可思议。

“能跑 100 公里！”我对鼠说。

“我也能！”

然而当务之急是：将公园维修费分 3 年连本带利交到市政府去。

5

鼠惊人地不看书。除了体育报纸和寄到信箱里的广告，我还没发现他看过其它铅字。我有时为了消磨时间看看书，他便像苍蝇盯视苍蝇拍似地盯着书问：

“干嘛看什么书啊？”

“干嘛喝什么啤酒啊？”

我吃一口醋腌竹荚鱼，吃一口青菜色拉，看都没看鼠一眼地反问。鼠沉思了 5 分钟之久，开口道：

“啤酒的好处，在于它能够全部化为小便排泄出去。一出局一垒并杀，什么也没剩下。”

说罢，鼠看着我，我兀自继续吃喝。

“干嘛老看书？”

我连同啤酒一起把最后剩下的竹荚鱼一口送进肚里，收拾一下碟盘，拿起旁边刚读个开头的《情感教育》，啪啪啦啦翻了几页：

“因为福楼拜早已经死掉了。”

“活着的作家的书就不看？”

“活着的作家一钱不值。”

“怎讲？”

“对于死去的人，我觉得一般都可原谅。”我一边回答，一边看着柜台里手提式电视机中的重播节目“航线 66”。

鼠又思忖多时。

“我问你，活生生的人怎么了？一般都不可原谅？”

“怎么说呢，我还真没认真用脑想过。不过，一旦被逼得走投无路，或许是那樣的，或许不可原谅。”

杰走过来，把两瓶新啤酒放在我们面前。

“不原谅又怎么着？”

“抱枕头睡大觉。”

鼠困惑地摇摇头。

“奇谈怪论，我可是理解不了。”

鼠如此说罢，把啤酒倒进杯子，再次缩起身子陷入沉思。

“我读最后一本书是在去年夏天。”鼠说：“书名忘了作者忘了，为什么读也忘了，反正是个女人写的小说。主人公是有名的女时装设计师，30 来岁，固执地以为自己患了不治之症。”

“什么病？”

“忘了，癌什么的。此外还能有不治之症？……这么着，她来到海滨避暑，从来到去一直手淫个不停。在浴室，在树林，在床上，在海里，简直不分场所。”

“海里？”

“是啊。……你能信？何苦连这个都写进小说，该写的题材难道不多的是？”

“怕也是吧。”

“我可不欣赏。那种小说，简直倒胃。”

我点点头。

“要是我，可就来个截然不同。”

“比如说？”

鼠用指尖来回拨弄着啤酒杯，思索起来。

“你看这样如何：我乘坐的船在太平洋正中沉没了，于是我抓住救生圈，一个人看着星星在夜海上漂游。静静的、美丽的夜。正漂之间，发现对面也有一个年轻女子抓着救生圈漂来。”

“女的可漂亮？”

“那是的。”

我呷了口啤酒，摇头道：

“像有点滑稽。”

“老实听着好了。接着，我们两人就挨在一起，边漂边聊。

聊来时的途径，聊以后的去处，还有爱好啦、睡过的女孩数量啦，电视节目啦，昨天做的梦啦，等等等等。并且一块儿喝啤酒。”

“慢着，哪里能有啤酒？”

鼠略一沉吟：

“漂浮着的，从轮船食堂里飘来的罐装啤酒，和油炸沙丁鱼罐头一起。这回可以了吧？”

“嗯。”

“喝着喝着，女的问我往下怎么办，说她往估计有海岛的方向游。我说估计没有岛屿，还不如就在这儿喝啤酒，飞机肯定来搭救的。可是女的一个人游走了。”鼠停了一下，喝口啤酒”“女的连续游了两天两夜，终于爬上一个孤岛，我么，醉了两天后给飞机救出。这么着，好多年后两人竟在山脚一家小酒吧里不期而遇。”

“又一块儿喝啤酒了？”

“不觉得感伤”“或许。”我说。

6

鼠的小说有两个优点。一是没有性场面，二是一个人也没死。本来人是要死的，也要同女的睡觉，十有八九。

“莫非是我错了？”女的问。

鼠喝了口啤酒，缓缓摇头道：“清楚说来，大家都错了。”

“为什么那样认为？”

“噢——”鼠只此一声，用舌头舔了舔上唇，并未作答。

“我拼命往岛上游，胳膊都差点儿累断，难受得真以为活不成了。所以我好几次这样寻思：说不定是我错你对。我如此拼死拼活地挣扎，而你却干脆一动不动地只是在海上漂浮。”

这是为什么呢？”

女的说到这里，淡然一笑，转而不无忧伤地揉了一会眼眶，鼠在衣袋里胡乱地摸来摸去。3年没吸烟了，直馋得不行。

“你是想我死了才对？”

“有点儿。”

“真的有点儿？”

“……忘了。”

两人沉默片刻。鼠觉得总该谈点什么才好。

“喂，人生下来就是不公平的。”

“谁的话？”

“约翰·F·肯尼迪。”

7

小的时候，我是个十分沉默寡言的少年。父母很担心，把我领到相识的一个精神科医生家里。

医生的家位于看得见大海的高坡地段。刚在阳光朗朗的客厅沙发上坐下，一位举止不俗的中年妇女便端来冰冻桔汁和两个油炸饼。我小心——以免砂糖粒落在膝部——吃了半个油饼，喝光了桔汁。

“再喝点？”医生问。我摇摇头。房间至只剩我们两人面面相觑。莫扎特的肖像画从正面墙壁上如同胆怯的猫似地瞪着我，仿佛在怨恨我什么。

“很早以前，有个地方有一只非常逗人喜爱的出羊。”

精彩的开头。于是我闭目想象那只逗人喜爱的山羊。

“山羊脖子上总是挂着一只沉甸甸的金表，呼哧呼哧地到处走个不停。而那只金表却重得出奇，而且坏得不能走。这时兔子朋友赶来说道：‘喂小羊，干嘛总是挂着那只动都不动一下的表啊？又重，又没用，不是吗？’‘重是重，’山羊说，‘不过早已习惯了，重也好，不重也好。’”说到这里，医生喝了口自己的桔汁，笑眯眯地看着我。我默默等待下文。

“一天山羊过生日，兔子送来一个扎着礼品带的漂亮盒子。里面是一只光闪闪的又轻巧走时又准的新表。山羊高兴得什么似的，挂在脖子上到处走给大家看。”

话头突然就此打住。

“你是山羊，我是兔子，表是你的心。”

我感到被人愚弄了，无可奈何地点点头。

每个周日下午，我都乘电车再转公共汽车去一次这位医生家，一边吃咖啡面包卷、苹果酥、薄煎饼和沾蜜糖的羊角包，一边接受治疗。大约花了一年时间，我也因此落得个再找牙医的下场。

“文明就是传达。”他说，“假如不能表达什么，就等于并不存在，懂吗？就是零。比方说你肚子饿了，只消说一句‘肚子饿了’就解决问题。我就会给你甜饼，你吃下去就是（我抓了一块甜饼）。可要是你什么都不说，那就没有甜饼（医生与人为难似地把甜饼藏在桌子底下），就是零，明白？你是不愿意开口，但肚子空空，这样，你势必想不用语言而表达出来也就是借助表情动作。试试看！”

于是我捂着肚子，做出痛苦的神情。医生笑了，说那是消化不良。

消化不良……

接下去是自由讨论。

“就猫说点什么，什么都行。”
我佯装思索，转圈摇晃着脑袋。
“想到什么说什么。”
“猫是四脚动物。”
“象也是嘛！”
“猫小得多。”
“还有呢？”
“猫被人养在家里，高兴时捕老鼠。”
“吃什么？”
“鱼。”
“香肠呢？”
“也吃。”
便是如此唱和。

医生讲的不错，文明就是传达。需要表达、传达之事一旦失去，文明即寿终正寝：咔嚓……OFF。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14岁那年春天我突然犹如河堤决口般地说了起来。说什么倒已全不记得，总之我就像要把14年的空白全部填满似地一连说了三个月。到7月中旬说完时，发起40度高烧，三天没有上学。烧退之后，我归终成了既不口讷又不饶舌的普通平常的少年。

8

大概因为喉咙干渴，睁开眼睛时还不到早晨6点。在别人家里醒来，我总有一种感觉，就好像把别的魂灵硬是塞进别的体魄里似的。我勉强从狭窄的床上爬起身，走到门旁的简易水槽，像马一样一口气喝了好几杯水，又折身上床。

从大敞四开的窗口，可以隐约望见海面：粼粼细波明晃晃地折射着刚刚腾起的太阳光。

凝目细看，只见脏兮兮的货轮无精打采地浮在水上。看样子将是个大热天。四周的住户仍在酣然大睡。所能听到的，唯有时而响起的电车轨的轰鸣声，和广播体操的微弱旋律。

我赤身裸体地倚着床背，点燃支烟，打量睡在旁边的女郎。从南窗直接射进的太阳光线，上上下下洒满她的全身。她把毛巾被一直蹬到脚底，睡得很香很死。形状姣好的乳房随着不时粗重的呼吸而上下摇颤。身体原本晒得恰到好处，但由于时间的往逝，颜色已开始有点黯淡。而呈泳装形状的、未被晒过的部分则白得异乎寻常，看上去竟像已趋腐烂一般。

吸罢烟，我努力回想她的名字，想了10分钟也没想起，甚至连自己是否晓得她的名字都无从记起。我只好作罢，打了个哈欠，重新打量她的身体。年龄好像离二十岁还差几岁，总的说来有点偏瘦。我最大限度地张开手指，从头部开始依序测其身長。手指挪腾了8次，最后量到脚后跟时还剩有一拇指宽的距离——大约158厘米。

右乳房的下边有块浅痣，10元硬币大小，如洒上的酱油。

小腹处绒绒的阴毛，犹如洪水过后的小河水草一样生得整整齐齐，倒也赏心悦目。此外，她的左手只有4根手指。

9

差不多3个小时过后，她才睁眼醒来。醒来后到多少可以理出事物的

头绪，又花了5分钟。这时间里，我兀自抱拢双臂，目不转睛地看着水平线上飘浮的厚墩墩的云絮，看它们变换姿影，向东流转。

过了一会，当我回转头时，她已把毛巾被拉到脖梗，裹住身体，一边抑制胃底残存的威士忌味儿，一边木然地仰视着我。

“谁……你是？”

“不记得了？”

她只摇了一下头。

我给香烟点上火，抽出一支劝她，她没有搭理。

“解释一下！”

“从哪里开始？”

“从头啊！”

我弄不清哪里算是头，而且也不晓得怎么说才能使她理解。或许出师顺利，也可能中途败北。我盘算了10分钟，开口道：

“热固然热，但一天过得还算开心。我在游泳池整整游了一个下午，回家稍稍睡了个午觉，然后吃了晚饭，那时8点刚过。接着开车外出散步。我把车停在海边公路上，边听收音机边望大海。这是常事。

“30分钟过后，突然很想同人见面。看海看久了想见人，见人见多了想看海，真是怪事。这么着，我决定到爵士酒吧去。一来想喝啤酒，二来那地方一般都能见到朋友。不料那些家伙不在。于是我自斟自饮，一个小时喝了三瓶啤酒。”

说到这里，我止住话，把烟灰磕在烟灰缸里。

“对了，你可读过《热铁皮房顶上的猫》？”

她不予回答，眼望天花板，活像被捞上岸的人鱼似地把毛巾被裹得严严实实。

我只管继续说下去：

“就是说，每当我一个人喝酒，就想起那段故事，满以为脑袋里会马上咔嚓一声而变得豁然开朗。当然实际上没这个可能，从来就没有声音响过。于是一会儿我就等得心烦意乱，往那小子家里打电话，打算拉他出来一块儿喝。结果接电话是个女的。……我觉得纳闷，那小子本来不是这副德性的。即使往房间里领进50个女人，哪怕再醉得昏天黑地，自己的电话也肯定自己来接。明白？”

“我装作打错电话，道歉放下。放下后心里有点怏怏不快，也不知是因为什么。就又喝了瓶啤酒，但心情还是没有畅快。当然，我觉得自己这样是有些发傻，可就是没奈何。喝罢啤酒，我喊来杰，付了账，准备回家听体育新闻，听完棒球比赛结果就睡觉。杰叫我洗把脸，他相信哪怕喝一箱啤酒，而只要洗过脸就能开车。没办法，我就去卫生间洗脸。说实话，我并没有洗脸的打算，做做样子罢了。因为卫生间大多排不出水，积水一洼，懒得进去。出奇的是昨晚居然没有积水，而你却倒在地板上。”

她叹了口气，闭上眼睛。

“往下呢？”

“我把你扶起，搀出卫生间，挨个问满屋子的顾客认不认得你。但谁都不认得。随后，我和杰两人给你处理了伤口。”

“伤口？”

“摔倒时脑袋给什么棱角磕了一下。好在伤势不重。”

她点点头，从毛巾被里抽出手，用指尖轻轻按了按伤口。

“我就和杰商量如何是好。结论是由我用车送你回家。把你的手袋往下一倒，出来的有钱包、钥匙和寄给你的一张明信片。我用你钱包的款付了帐，依照明信片上的地址把你拉来这里，开门扶你上床躺下。情况就是这样。发票在钱包里。”

她深深吸了口气。

“为什么住下？”

“为什么把我送回之后不马上消失？”

“我有个朋友死于急性酒精中毒。猛猛喝完威士忌后，道声再见，还很有精神地走回家里，刷完牙，换上睡衣就睡了。可到早上，已经变凉死掉了。葬礼倒满够气派。”

“……那么说你守护了我一个晚上？”

“4点左右本想回去来着，可是睡过去了。早上起来又想回去，但再次作罢。”

“为什么？”

“我想至少应该向你说明一下发生过什么。”

“倒还满关心的！”

她这话里满是毒刺。我缩了缩脖子，没加理会，然后遥望云天。

“我……说了什么？”

“零零碎碎。”

“是什么？”

“这个那个的，但我忘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她闭目合眼，喉头里一声闷响。

“明信片呢？”

“在手袋里。”

“看了？”

“何至于。”

“为什么？”

“没什么必要看嘛！”我兴味索然地应道。

她的语气里含有一种让我焦躁的东西。不过除去这点，她又带给我几分缱绻的心绪，和一缕怀旧的温馨。我觉得，假如是在正常情况下邂逅，我们说不定多少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

然而实际上，我根本记不起在正常情况下邂逅女孩是怎么一种滋味。

“几点？”她问。

我算是舒了口气，起身看一眼桌上的电子闹钟，倒了杯水折回。

“9点。”

她有气无力地点点头，直起身，就势靠在墙上一口喝干了水。

“喝了好多酒？”

“够量。要是我笃定没命。”

“离死不远了。”

她拿起枕边的香烟，点上火，随着叹气吐了口烟，猛然把火柴杆从开着的窗口往港口那边扔出。

“递穿的来。”

“什么样的？”

她叼着烟，再次闭上双眼。”什么都行，求求你，别问。”

我打开床对面的西服柜，略一迟疑，挑一件蓝色无袖连衣裙递过去。她也不穿内裤，整个从头套了进去，自己拉上背部的拉链，又叹了口气。

“该走了。”

“去哪儿？”

“工作去啊！”

她极不耐烦地说罢，摇摇晃晃地从床上站起。我依然坐在床边，一直茫然看着她洗脸、梳头。

房间里收拾得倒还整齐，但也是适可而止，荡漾着一股类似无可奈何的失望气氛，这使得我的心情有些沉重。

六张垫席大小的房间一应堆着廉价家具，所剩空间仅能容一个人躺下。她便站在那里梳头。

“什么工作？”

“与你无关。”

如其所言。

一支烟燃完了，我仍一直沉默不语。她背朝着我，只顾面对镜子用指尖不断挤压眼窝下的青晕。

“几点？”她又问。

“过了10点。”

“没时间了，你也快穿上衣服回自己家去！”说着，开始往腋下喷洒雾状香水。“当然有家的吧？”

我道了声“有”，套上T恤，依然坐在床沿不动，再次观望窗外。

“到什么地方？”

“港口附近。怎么？”

“开车送你，免得迟到。”她一只手紧握发刷，用马上像要哭出的眼神定定看着我。

我想，如果能哭出来，心里肯定畅快。但她没哭。

“喂，记住这点：我的确喝多了，醉了，所以即使有什么不愉快的事，那也是我的责任。”

说罢，她几乎事务性地用发刷柄啪啪打了几下手心。我没做声，等她继续说下去。

“是吧？”

“或许。”

“不过，同人事不省的女孩睡觉的家伙……分文不值！”

“可我什么也没做呀！”

她停顿一下，似乎在平抑激动情绪。

“那，我为什么身子光光的？”

“你自己脱的嘛。”

“不信。”

她随手把发刷往床上一扔，把几样零碎东西塞进手袋：钱包、口红、头痛药等。

“我说，你能证明你真的什么也没做？”

“你自己检查好了。”

“怎么检查？”

她似乎真的动了气。

“我发誓。”

“不信。”

“只能信。”我说，心里大为不快。

她再没说下去，把我逐出门外，自己也出来锁上门。

我们一声不响地沿着河边小路行走，走到停车的空地。

我拿纸巾擦挡风玻璃的时间里，她满脸狐疑地慢慢绕车转了一圈，然后细细盯视引擎盖上用白漆大笔勾勒的牛头。牛穿着一个大大的鼻栓，嘴里衔着一朵白玫瑰发笑。笑得十分粗俗。

“你画的？”

“不，原先的车主。”

“干嘛画牛呢？”

“哦——”

她退后两步，又看了一气牛头画，随后像是后悔自己多嘴似地止住口。

车里闷热得很。到港口之前她一言未发，只顾用手中擦拭滚落的汗珠，只顾吸烟不止——点燃吸上两三口，便像检验过滤嘴上沾的口红似地审视一番，旋即按进车体上的烟灰盒，又抽出一支点燃。

“喂，昨晚我到底说什么来着？”临下车时她突然问道。

“很多很多，嗯。”

“哪怕一句也好，告诉我。”

“肯尼迪的话。”

“肯尼迪？”

“约翰·F·肯尼迪。”

她摇头叹息：

“我是什么也记不得了。”

下车之际，她不声不响地把一张千元钞票塞进后视镜背后。

10

夜里异常热，简直可以把鸡蛋蒸个半熟。

我像往常那样用脊背顶开爵士酒吧沉重的门扇，深深吸了一口空调机凉飕飕的气流。酒吧里边，香烟味儿、威士忌味儿、炸马铃薯味儿，以及腋窝味儿下水道味儿，如同年轮状西餐点心那样重重叠叠地沉淀在一起。

我照例拣柜台尽处头的座位坐下，背靠墙壁，四下打量：

三个身穿罕见制服的法国水兵、及其两个女伴、一对20岁光景的恋人，如此而已。没有鼠的身影。

我要了啤酒和咸牛肉三明治，掏出书，慢慢地等鼠。

大约过了10分钟，叩着一对葡萄柚般的乳房、身穿漂亮连衣裙的30岁模样的女子进来，在同我隔一个座位的地方坐下，也像我一样环视一圈之后，要了吉姆莱特鸡尾酒。但只喝了一口便欠身离座，打了个长得烦人的电话。打罢电话，又挟起手袋钻进厕所。归终，40分钟时间里她如此折腾了三遭：喝一口吉姆莱特，打一个长时电话，挟一次手袋，钻一次厕所。

酒吧主人杰走到我面前，神色不悦地说：不把屁股磨掉才怪！他虽说是中国人，日语却说得比我俏皮得多。

那女子第三次从厕所返回后，扫一眼四周，滑到我身旁低声道：

“嗯，对不起，能借一点零币？”

我点头，把衣袋里的零币搜罗出来，排在桌面上：10 元的共 13 枚。

“谢谢，这下好了。再在店里兑换的话，人家要不高兴的。”

“无所谓，身上负担倒因此减轻了嘛！”

她微笑点头，麻利地收起硬币，往电话机那边消失了。

我索性放下书本，请求把手提式电视机摆在柜台上，边喝啤酒边看棒球转播。比赛好生了得：光是前四回便有两名投手包括两个本垒被打中 6 球。一个外场手急得引起贫血症，晕倒在地。换投手的时间里，加进六个广告：啤酒、人生保险、维生素剂、民航公司、炸马铃薯片和月经带。

一个像是遭到女伴抢白了的法国水兵，手拿啤酒杯来到我身后，用法语问我看什么。

“棒球。”我用英语回答。

“棒球？”

我简单向他解释了棒球规则：那个男的投球，这个家伙用棒子猛打，跑一圈得一分。水兵盯盯看了 5 分钟。广告开始时，问我为什么没有修克·波科斯和乔尼·阿里迪的磁带。

“没人喜欢。”我说。

“那么，法国歌手里哪个受人喜欢？”

“亚当莫。”

“那是比利时人。”

“米歇尔·波尔奈列夫。”

“狗屎！”

说罢，水兵返回自己的桌子。

棒球打到前 5 回时，那女子总算转回。

“谢谢。让我招待点什么？”

“不必介意。”

“有借必还嘛，我就这个性格，好也罢不好也罢。”

我本想微笑，但未能如愿，只好默默点头。女子用手指叫来杰，吩咐我为我来啤酒，给她拿吉姆莱特。杰准确地点了三下头，消失在柜台里。

“久等人不至，对吧，您？”

“好像。”

“对方是女孩？”

“男的。”

“和我一样。看来话能投机。”

我无奈地点头。

“喂，看我像是多少岁？”

“28。”

“说谎。”

“26。”

女子笑了。

“倒不至于不快。像是单身？还是已有丈夫？”

“猜中有奖不成？”

“未尝不可。”

“已婚。”

“喔……对一半。上月离的婚。这以前跟离婚女子交谈过？”

“没有。不过碰到过患神经痛的牛。”

“在哪里？”

“大学实验室。5个人把它推进教室的。”

女子笑得似很快意。

“学生？”

“嗯。”

“过去我也是学生来着，六十年代，满不错的时代。”

“什么地方不错？”

她什么也没说，嗤嗤一笑，喝了口吉姆莱特。继而突然想起似地觑了眼表。

“还得打电话。”说着，她提起手袋站起。

她走掉之后，我的提问因没得到回答，仍在空中徘徊了一会儿。

啤酒喝至一半，我叫来杰付帐。

“你是要逃？”

“是的。”

“讨厌大龄女人？”

“与年龄无关。总之鼠来时代我问好。”

出店门时，那女子已打完电话，正往厕所里钻第四次。

回家路上，我一直吹着口哨。这是一支不知在哪里听过的曲子，但名字却总也记不起来。是很早以前的老歌了。我把车停在海滨公路上，一面望着黑夜中的大海，一面竭力想那歌名。

是《米老鼠俱乐部之歌》。歌词我想是这样的：

“我们大家喜欢的口令，MICKEYMOUSE。”

说不定真的算是不错的时代。

11

ON

喂，诸位今晚都好？我可是高兴得不得了神气得不得了，恨不能分给诸位一半共享。

NEB 广播电台，现在是大家熟悉的“通俗歌曲电话点播节目”时间。从现在开始到九点，周六夜晚愉快的两小时中，将不停地播放诸位中意的热门歌曲。

撩人情怀之曲、怀念往昔之曲、舒心快意之曲、直欲起舞之曲、心烦意乱之曲、令人作呕之曲，一律欢迎，只管打电话点来。电话号码大家知道吧？好么，注意不要拨错。打的人晦气、接的人烦恼——错误电话千万别打。好了，6点开始受理，受理一个小时，台里的10部电话一阵紧似一阵响个不停。对了，不听听电话铃声？……怎么样，够厉害吧？好——咧，就这声势。尽管打电话，打到手指断掉为止。上星期打来的电话实在太多，多得保险丝都飞了，给诸位添了麻烦。不过这回不要紧，昨天换上了特制电缆，有大象腿那般粗。不，比大象腿、麒麟腿还要粗得多，尽管打来就是，放心大胆地打，歇斯底里地打。即使电台里的人全都歇斯底里，保险丝也绝对不会跳开。好么？好——咧，今天实在热得叫人心烦，让我们听一支大众音乐冲淡一下，好吗？音乐的妙处就在这里，同可爱的女孩一样。OK，第一支曲！安安静静地听着，实在妙不可言，热浪一扫而光！布鲁克·韦顿：《佐治亚州的雨夜》。

OFF

.....啊.....简直热死了.....

.....喂，空调不能再放大点？.....这里快成地狱了.....

喂喂，算了算了，我都给汗浸透了.....

.....对对，是那樣的.....

.....喂，喉咙渴冒烟了，有谁给我拿瓶透心凉的可乐来？.....没关系，一泡小便就出去了。我这膀胱特别强韧.....对，无论如何.....

.....谢谢，由美子，这下可好了.....嗨，凉得很.....

.....喂，没有开瓶器呀.....

.....胡说，怎么好用牙齿来开？.....喂喂，唱片快放完了，没时间了，别开玩笑.....听着，开瓶器！

.....畜生.....

ON

妙极了，这才叫音乐。布鲁克·韦顿，《雨中佐治亚》，凉快点了吧？对了，你猜今天最高气温是多少？37 度，37 度！就算夏天也热过头了，简直是火炉！37 度这个温度嘛，说起来与其一个人老实呆着，还不如同女孩抱在一起凉快些。不相信？

OK，闲话少叙，快放唱片好了。克里迪斯·克里维特·里本巴尔：《雷雨初歇》。来吧！

OFF

.....喂喂，可以了，我已经用麦克风底座打开瓶盖了.....

.....唔，好喝.....

.....不要紧，不至于打嗝的，你也真是好担心.....

.....我说，棒球怎么样了？.....其它台正在转播吧？.....

.....喂，等一下，为什么广播电台没有收音机？这是犯罪。.....

.....明白了，好了好了，这回想喝啤酒了吧，冰凉冰凉的.....

.....喂，不得了，要打嗝.....

唔.....

12

7 点 15 分，电话铃响了。

此时我正歪在客厅的藤椅上，一边一口接一口喝罐装啤酒，一边抓奶酪饼干来吃。

“喂，晚上好。我是 NEB 广播电台的通俗歌曲电话点播节目。听听广播可好？”

我赶紧把嘴里剩的奶酪饼干就着啤酒冲进胃袋。

“广播？”

“对，广播。就是文明孕育的.....唔.....最好的器械。比电动吸尘器精密得多，比电冰箱玲珑得多，比电视机便宜得多。

你现在做什么呢？”

“看书来着。”

“噢呀呀，不行啊，那。一定要听广播才行！看书只能落得孤独，对吧？”

“噢。”

“书那玩艺儿是煮细面条时用来打发时间才看的，明白？”

“嗯。”

“好——咧，……唔……看来我们可以交谈了。我说，你可同不断打嗝的播音员交谈过？”

“没有。”

“那么，今天算首次，听广播的诸位怕也是头一遭。话说回来，你晓得为什么我在播音当中打电话给你？”

“不晓得。”

“实话跟你说，有个……呃……，有个女孩要送给你一支点播歌曲。可知道她是谁？”

“不知道。”

“点播的歌曲是比齐·鲍易兹的《加利福尼亚少女》，好个叫人怀念的曲子，怎么样，这回该想起来了吧？”

我沉吟片刻，说根本摸不着头脑。

“哦……这不好办。要是猜对的活，可以送你一件特制 T 恤。好好想想嘛！”

我再次转动脑筋。觉得记忆的角落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时隐时现——尽管极为缥缈。

“加利福尼亚少女……比齐·鲍易兹……怎么，想起来了？”

“如此说来，大约 5 年前好像一个女孩儿借给我一张同样的唱片。”

“什么样的女孩？”

“修学旅行时我替她找到隐形眼镜，作为回报，她借给了我一张唱片。”

“隐形眼镜？……那唱片你可还了？”

“没有，弄丢了。”

“那不大好。即使买新的也要还回才是。在女孩子身上借而不还……呃……就是说有借无还，意思明白？”

“明白。”

“那好！5 年前修学旅行中失落隐形眼镜的她，当然正在听广播，对吧？噢——，她的名字？”

我说出好歹想起的名字。

“啊，听说他准备买唱片送还，这很好。……你的年龄？”

“21。”

“风华正茂。学生？”

“是的。”

“……唔……”

“哦？”

“学什么专业？”

“生物。”

“嗨……喜欢动物？”

“嗯。”

“喜欢动物什么地方？”

“……是它不笑吧。”

“嘿，动物不笑？”

“狗和马倒是多少笑点儿的。”

“嗨嗨，什么时候笑？”

“开心时。”

我突然感到多年来未曾有过的气忿。
“那么说……噢……狗来当相声演员也未尝不可！”
“你想必胜任。”
哈哈哈哈哈。

13

《加利福尼亚少女》：
东海岸少女多魅力，
时装都会笑眯眯。
南方少女多矜持，
走路、说话是组装式。
中西部少大多温柔，
一见心脏就跳得急。
北方少女多可爱，
令人浑身流暖意。
假如出色的少女全都是
加利福尼亚州的……

14

第三天下午，T 恤便寄来了。

15

翌日早，我穿上那件棱角分明的崭新的 T 恤，在港口一带随便转了一圈，然后推开眼前一家唱片店的门。店内没有顾客，只见一个女孩坐在柜台里，以倦慵的神情一边清点单据一边喝可口可乐。我打量了一番唱片架，蓦地发现女孩有点面熟：原来是一星期前躺在卫生间那个没有小指的女孩。我“噢”了一声，对方不无惊愕地看着我的脸，又看看我的 T 恤，随后把剩的可乐喝干。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做工的？”她无奈似他说道。

“偶然，我是来买唱片的。”

“什么唱片？”

“比齐·鲍易兹的《加利福尼亚少女》。”

她不大相信地点头站起，几大步走到唱片架以前，像训练有样地狗一样抱着唱片折回。

“这个可以吧？”

我点下头，手依然插在衣袋没动，环视店内道：

“另外要贝多芬钢琴协奏曲第 3 号。”

她没有做声，这回拿两枚转来。

“格伦·古尔德演奏和巴克豪斯演奏的，哪个好？”

“格伦·古尔德。”

她将一枚放在柜台，另一枚送回。

“收有《加尔在卡尔克》的戴维斯·迈尔斯。”

这回她多花了一些时间，但还是抱着唱片回来了。

“此外？”

“可以了，谢谢。”

她把三张唱片摊开在柜台上。

“这，全你听？”

“不，送礼。”

“倒满大方。”

“像是。”她有点尴尬似地耸耸肩，说“五千五百五十元”。我付了钱、接过包好的唱片。

“不管怎么说，上午算托你的福卖掉了三张。”

“那就好。”

她吁了口气，坐在柜台里的椅子上，开始重新清点那扎单据。

“经常一个人值班？”

“还有一个，出去吃饭了。”

“你呢？”

“她回来替我再去。”

我从衣袋里掏香烟点燃，望了一会她操作的光景，“喏，可以的话，一起吃饭好么？”

她眼皮没抬地摇头道：

“我喜欢一个人吃饭。”

“我也是。”

“是吗？”她不耐烦地将单据挟在腋下，把哈伯斯·彼扎尔的新唱片放在唱机上，落下唱针。

“那为什么邀我？”

“偶尔也想改变一下习惯。”

“要改一个人改去。”她把单据换在手上，继续操作。“别管我。”

我点下头。

“我想上次我说过：你分文不值！”言毕，她撅起嘴唇，用4支手指啪啦啪啦翻动单据。

16

我走进爵士酒吧时，鼠正臂肘支在桌面，苦着脸看亨利。

詹姆斯那本如电话簿一般厚的长篇小说。

“有趣？”

鼠从书上抬起脸，摇了摇头。

“不过，我还真看了不少书哩，自从上次跟你聊过以后。你可知道《较之贫瘠的真实我更爱华丽的虚伪》？”

“不知道。”

“罗杰·贝迪姆，法国的电影导演：还有这样一句话：‘我可以同时拥有与聪明才智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谁说的，这是？”

“忘了。你以为这真能做到？”

“骗人。”

“为什么？”

“半夜3点跑来，肚子里饥肠辘辘。打开电冰箱却什么也没有。你说如何是好？”

鼠略一沉吟，继而放声大笑。我喊来杰，要了啤酒和炸马铃薯片，然后取出唱片递给鼠。

“什么哟，这是？”

“生日礼物。”

“下个月呀！”

“下月我已不在了。”

鼠把唱片拿在手上，沉思起来。

“是吗！寂寞啊，你不在的话，”说着，鼠打开包装，取出唱片，注视良久。“贝多芬，钢琴协奏曲，格伦·古尔德，波士顿。哦……都没听过。你呢？”

“没有。”

“总之谢谢了。说白啦，十分高兴。”

17

我一连花三天时间查她的电话号码——那个借给我比齐·鲍易兹唱片的女孩。

我到高中办公室查阅毕业生名册，结果找到了。但当我按那个号码打电话时，磁带上的声音说此号码现已不再使用。我打到查号台，告以她的姓名。话务员查找了5分钟，最后说电话簿上没收这个姓名——就差没说怎么会收那个姓名。我道过谢放下听筒。

第二天，我给几个高中同学打电话，询问知不知道她的情况。但全都一无所知，甚至大部分人连她曾经存在过都不记得。最后一人也不知为什么，居然说“不想和你这家伙说话”，旋即挂断了事。

第三天，我再次跑去母校，在办公室打听了她所上大学的名称。那是一间位于山脚附近的二流女子大学，她读的是英文专业。我给大学办公室打电话，说自己是马科米克色拉调味汁评论员，想就征求意见事同她取得联系，希望得知其准确的住址和电话号码，并客气地说事关重大，请多关照。事务员说即刻查找，让我过15分钟再打电话。我便喝了一瓶啤酒后又打过去。这回对方告诉说，她今年3月便申请退学了，理由是养病。

至于什么病，现在是否恢复到已能进食色拉的地步，以及为何不申请休学而要退学等等，对方则不得而知。

我问她知不知道旧地址——旧地址也可以的，她查完回答说是在学校附近寄宿。于是我又往那里打电话，一个大概是女主人的人接起，说她春天就退了房间，去哪里不晓得，便一下子挂断了电话，仿佛在说也不想晓得。

这便是连接我和她的最后线头。

我回到家，一边喝啤酒，一边一个人听《加利福尼亚少女》。

18

电话铃响了。

我正歪在藤椅上半醒半睡地怔怔注视早已打开的书本。

傍晚袭来一阵大粒急雨，打湿院子里树木的叶片，又倏然离去。雨过之后，带有海潮味儿的湿润的南风开始吹来，轻轻摇晃着阳台上排列的盆栽观叶植物，摇晃着窗帘。

“喂喂，”女子开口道，那语气仿佛在四脚不稳的桌子上小心翼翼地放一只薄薄的玻璃杯。“还记得我？”

我装出想一会儿的样子，说：

“唱片卖得如何？”

“不大好。……不景气啊，肯定。有谁肯听什么唱片呢！”

“呃。”

她用指甲轻轻叩击听筒的一侧。

“你的电话号码找得我好苦啊！”

“是吗？”

“在爵士酒吧打听到的。店里的人问你的朋友，就是那个有点古怪的大个子，读莫里哀来着。”

“怪不得。”

缄默。

“大家都挺寂寞的，说你一个星期都没来，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还真不知道我会那么有人缘。”

“……在生我的气？”

“何以见得？”

“我说话太过分了么，想向你道歉。”

“啊，这方面你不必介意。要是你还是放心不下，就到公园撒豆喂鸽子去好了！”

听筒那边传来她的叹气声和点香烟的声音。身后传来勃布·迪兰的《纳什维尔地平线》。大概打的是店里的电话。

“问题不是你怎么感觉的，起码我不应该那样讲话，我想。”她一连声他说道。

“挺严于律己的嘛！”

“啊，我倒常想那样做的。”她沉默了一会儿，“今晚可以见面？”

“没问题。”

“8点在爵士酒吧，好么？”

“遵命”“……哎，我碰到好多倒霉事。”

“明白。”

“谢谢。”

她放下电话。

19

说起来话长，我现已 21 岁。

年轻固然十分年轻，但毕竟今非昔比。倘若对此不满，势必只能在星期日早晨从纽约摩天大楼的天台上跳将下去。

以前从一部惊险题材的电影里听到这样一句笑话：

“喂，我从纽约摩天大楼下面路过时经常撑一把伞，因为上面总是噼里啪啦地往下掉人。”

我 21，至少眼下还没有寻死的念头。在此之前我同三个女孩困过觉。

第一个女孩是高中同学。我们都 17 岁，都深信相互爱着对方。在暮色苍茫的草丛中，她脱下无带鞋，脱下白色棉织袜，脱下浅绿色泡泡纱连衣裙，脱下显然尺寸不合适的式样奇特的三角裤，略一迟疑后把手表也摘了。随即我们在《朝日新闻》的日报版上面抱在一起。

高中毕业没过几个月我们便一下子分道扬镳了。缘由已经忘了——忘了也不以为然的缘由。那以后一次也没见过。睡不着觉的夜晚倒时而想起她，仅此而已。

第二个是在地铁车站里碰见的婚皮士女孩。年方 16，身无分文，连个栖身之处也没有，而且几乎没有乳房可言，但一对眼睛满漂亮，头脑也似乎很聪明。那是新宿发生最为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的夜晚，无论电车还是汽车，一律彻底瘫痪。

“在这种地方游来逛去，小心给人拉走哟！”我对她说。她蹲在已经关门

的验票口里，翻看从垃圾箱拾来的报纸。

“可警察会给我饭吃。”

“要挨收拾的！”

“习惯了。”

我点燃香烟，也给她一支。由于催泪弹的关系。眼睛一跳一跳地作痛。

“没吃吧？”

“从早上。”

喂，给你吃点东西。反正出去吧！”

“为什么给我东西吃？”

“这——”我也不知为什么，但还是把她拖出验票口，沿着已无人影的街道走到目白。

这个绝对寡言少语的少女在我的宿舍住了大约一个星期。她每天睡过中午才醒，吃完饭便吸烟，呆呆地看书，看电视，时而同我进行索然无味的性交。她唯一的持有物是那个白帆布包，里边装有质地厚些的风衣、两件T恤、一条牛仔裤、三条脏乎乎的内裤和一包卫生带。

“从哪儿来的？”有一次我问她。

“你不知道的地方。”如此言毕，便再不肯开口。

一天我从自选商场抱着食品袋回来时，她已不见了，那个白帆布包也没有了。此外还少了几样东西：桌上扔着的一点零钞、一条香烟、以及我的刚刚洗过的T恤。桌上放着一张留言条样的从笔记本撕下的纸条，上面只写着一句话：“讨厌的家伙”。想必指我。

第三个是在大学图书馆认识的法文专业女生。转年春天她在网球场旁边一处好不凄凉的杂木林里上吊死了。尸体直到开学才被发现，整整在风中摇摆了两个星期。如今一到黄昏，再没有人走近那座树林。

20

她似乎不大舒适地坐在爵士酒吧的桌旁，用吸管在冰块溶化殆尽的姜汁汽水里来回搅拌。

“以为你不来了。”我坐到她身旁时，她不无释然地说。

“绝不至于说了不算。有事晚了点儿。”

“什么事？”

“鞋，擦皮鞋来着。”

“这双篮球鞋？”她指着我的运动鞋，大为疑惑地问。

“哪里。父亲的鞋。家训：孩子必须擦父亲的皮鞋。”

“为什么？”

“说不清。我想那鞋肯定是一种什么象征。总之父亲每晚分秒不差地八点钟回来，我来擦鞋，然后跑出去喝啤酒，天天如此。”

“良好习惯。”

“是这么认为？”

“嗯。应该感谢你父亲。”

“我是经常感谢，感谢他仅有两只脚。”

她嗤嗤地笑。

“你家一定很气派吧？”

“啊，要是气派加没钱，怕是会高兴得掉出泪来。”

她继续用吸管头搅拌姜汁汽水。

“可我家穷酸得多。”

“怎么知道？”

“闻味啊！就像阔佬能闻出阔佬的味道，穷人也能闻出穷人的味道。”

我把杰拿来的啤酒倒进杯子。

“父母在哪儿？”

“不想说。”

“为什么？”

“正经人决不至于向别人没完没了地讲自己的家，对吧？”

“你是正经人？”

她想了 15 秒。

“想是，而且相当认真。谁都如此吧？”

对此我决定不予回答。

“不过还是说出为好。”我说。

“为什么？”

“首先，早晚总得向人讲起；其次，我不会再讲给任何人。”

她笑着点燃香烟。吐 3 口烟的时间里，她只是默然注视着拼接桌面的板缝。

“父亲 5 年前死于脑肿，很惨，整整折腾了两年。我们因此把钱花个精光，分文不剩。

而且整个家也来个空中开花，七零八落。常有的事，是不？”

我点点头。“母亲呢？”

“在某处活着。有贺年卡来。”

“像是不大喜欢？”

“算是吧。”

“兄弟姐妹？”

“有个双胞胎妹妹，别的没有。”

“住哪儿”“3 万光年之遥。”说罢，她神经质似地笑笑，把汽水杯换在肋侧。“说家里人坏话，的确不大地道，心里不是滋味啊。”

“不必在意。任何人都肯定有他的心事。”

“你也？”

“嗯。时常狠狠捏住刮脸膏空盒落泪。”

她笑得似很开心——一种多年久违了的笑。

“喂，你干嘛喝什么姜汁汽水？”我问，“总不至于戒酒吧？”

“呃……倒有这个打算，算了。”

“喝什么？”

“彻底冰镇的白葡萄酒。”

我叫来杰，点了新啤酒和白葡萄酒。

“我问你，有个双胞胎妹妹，你是怎样感觉的？”

“噢，像有点不可思议。同样的脸，同样的智商，带同样规格的乳罩……想起来就心烦。”

“常被认错？”

“嗯，8 岁以前。8 岁那年我只剩下了 9 根手指，就再也没人弄错了。”

说着，她像音乐会上的钢琴家全神贯注时一样，将双手整齐地在桌面上并拢，在低垂的灯光下聚精全神地看着。那像鸡尾酒杯般凉冰冰的小手；

俨然与生俱来那样极为自然地将 4 根手指令人愉快地并为一排。其自然程度近乎奇迹，至少比六根手指的排列要远为得体。

“8 岁时小拇指挟进电动清扫机的马达，一下子飞掉了。”

“如今在哪？”

“什么？”

“小拇指呀！”

“忘了。”她笑道，“问这种话的，你是头一个。”

“会意识到没有小拇指？”

“会的，戴手套的时候。”

“此外？”

她摇摇头。“说完全不会是撒谎。不过，也就是别的女孩意识到自己脖子粗些或小腿汗毛黑些那种程度。”

我点下头。

“你干什么？”

“上大学，东京的。”

“眼下回来探家？”

“是的。”

“学什么？”

“生物学。喜欢动物。”

“我也喜欢。”

我一口喝干杯里的啤酒，抓了几枚炸马铃薯片。

“跟你说……，印度帕戈尔布尔有名的豹子 3 年吃了 350 个印度人。”

“真的？”

“人称打豹手的英国人基姆·科尔贝特大校 8 年时间里杀死了包括豹子在内的 125 只老虎和豹子。还喜欢动物？”

她熄掉烟，喝了口葡萄酒，心悦诚服似地望着我的脸：

“你这人真有点与众不同哩！”

21

第三个女朋友死后半个月，我读了米什莱的《魔女》。书写得不错，其中有这样一节：

“洛林地方法院的优秀法官莱米烧死了八百个魔女。而他对这种‘恐怖政治，仍引以为自豪。他说：‘由于我遍施正义，以致日前被捕的十人不待别人下手，便主动自缢身亡。’（笹田浩一郎译）”“由于我遍施正义”，这句话委实妙不可言。

22

电话铃响了。

我正用深红色化妆水敷脸——脸由于整天去游泳池晒得通红。铃声响过几遍，我只好作罢，将脸上整齐拼成方格图案的块块绵纱拨掉，从沙发上起身拿过听筒。

“你好，是我。”

“噢，”我说。

“做什么呢？”

“没做什么。”

我用脖子上缠的毛巾擦了把隐隐作痛的脸。

“昨天真够开心的，好久没这么开心过了。”

“那就好。”

“唔……可喜欢炖牛排？”

“啊。”

“做好了。我一个人要吃一个星期，不来？”

“不赖啊。”

“OK，一小时后来！要是晚了，我可就一古脑儿倒进垃圾箱。明白？”

“我说……”

“我不乐意等人，完了。”说到这里，没等我开口便挂断了电话。

我重新在沙发上歪倒，一边听收音机里的第一个 40 分钟节目，一边出神地望着天花板。10 分钟后，我冲了热水淋浴，用心刮过胡子，穿上刚从洗衣店取回的衬衫和短裤。一个心旷神怡的傍晚。我沿着海滨大道，眼望夕阳驱车赶路。进入国道前，我买了两瓶葡萄酒和一条烟。

她收拾好餐桌，摆上雪白的碟碗，我用水果刀启开葡萄酒的软木塞，放在中间。炖牛排的腾腾热气使得房间异常闷热。

“没想到这么热，地狱一样。”

“地狱更热。”

“像你见过似的。”

“听人说的。由于太热了，等热得快要发狂时，便被送到稍微凉快点的地方，过一会儿又返回原处。”

“简直是桑拿浴。”

“差不多。里边也有的家伙发狂后再也回不到原来的地方。”

“那怎么办？”

“被带到天国去，在那里往墙上刷漆。就是说，天国的墙壁必须时刻保持一色洁白，有一点点污痕都不行，因为影响外观。这样一来，那些从早到晚刷墙不止的家伙，几乎全都得气管炎。”

她再没询问什么。我把掉在瓶内的软木屑小心翼翼地取出，斟满两只杯子。

“冰凉的葡萄酒温暖的心。”干杯时她说道。

“什么啊，这是？”

“电视广告呀。冰凉的葡萄酒温暖的心。没看过？”

“没有。”

“不看电视？”

“偶尔。以前常看。最中意的是名犬拉希，当然是第一代的。”

“到底喜欢动物？”

“嗯。”

“我是有时间就看，一看就一天，什么都看。昨天看生物学家和化学家的讨论会来着。

你也看了？”

“没有。”

她喝了口葡萄酒，突然想起似地轻轻摇头道：

“帕斯茨尔具有科学直感力。”

“科学直感力？”

“……就是说，一般科学家是这样思考的：A 等于 B，B 等于 C，因此 A

等 C、Q、E、D，是吧？”

我点头称是。

“但帕斯茨尔不同。他脑袋里装的唯独 A 等于 C，无需任何证明。然而理论的正确已经被历史所证明，他一生中有数不清的宝贵发现。”

“种痘。”

她把葡萄酒杯放在桌上，满脸惊诧地看着我说：

“瞧你，种痘不是简娜吗？你这水平居然也上了大学。”

“……狂犬病抗体，还有减温杀菌，是吧？”

“对。”她得意但不露齿地一笑，喝干杯里的葡萄酒，重新自己斟上。“电视讨论会上将这种能力称为科学直感力。你可有？”

“几乎没有。”

“有好，你觉得？”

“或许有所用处。和女孩睡觉时很可能用得上。”

她笑着走去厨房，拿来炖锅、色拉盘和面包卷。大敞四开的窗口有些许凉风吹来。

我们用她的唱机听着音乐，不慌不忙地吃着。这时间里她大多问的是我上的大学和东京生活。也没什么趣闻，不外乎用猫做实验（我撒谎说：当然不杀的，主要是进行心理方面的实验。而实际上两个月里我杀死了大小 36 只猫），游行示威之类。

我还向她出示了被机动队员打断门牙的遗痕。

“想复仇？”

“不至于。”我说。

“那为什么？我要是你，不找到那个警察，用铁锤敲掉他好几颗门牙才怪。”

“我是我，况且一切都已过去。再说机动队员全长得一副模样，根本辨认不出。”

“那，岂非毫无意义了？”

“意义？”

“牙齿都被敲掉的意义啊！”

“没有。”我说。

她失望地哼一声，吃了一口炖牛排。

我们喝罢饭后咖啡，并排站在狭窄的厨房里洗完餐具，折回桌旁点燃香烟，开始听 M. J. Q 的唱片。

她穿一件可以清楚看见乳房形状的薄薄的衬衣，腰间穿一条宽松的布短裤，两人的脚又在桌下不知相碰了多少次——每当这时我便觉得有点脸红。

“好吃？”

“好得很。”

她略微咬了下嘴唇：

“为什么我问一句你说一句？”

“这——，我的坏毛病。关键的话总是记不起来。”

“可以忠告你一句么？”

“请。”

“不改要吃亏的！”

“可能。和破车一个样，刚修了这里，那里又出问题。”

她笑了笑，把唱片换成马宾·基。时针已近8点。

“今天不用擦皮鞋了？”

“半夜擦，同牙一起。”

她将两只细嫩的胳膊支在桌面上，很是惬意地手托下巴盯住我的眼睛说着。这使我感到十分慌乱。我时而点燃香烟，时而装出張望窗外的样子移开眼睛。但每次她反倒更加好笑似地盯住不放。

“喂，信也未尝不可。”

“信什么？”

“上次你对我什么也没做的事呀。”

“何以那么认为？”

“想听？”

“不。”我说。

“知道你这么说。”她扑哧一笑。为我往杯子里斟上葡萄酒，而后眼望窗外，仿佛在思考什么。“我时常想：假如活得不给任何人添麻烦该有多好！你说能做到吗？”她问。

“怎么说呢……”

“噢，我莫不是在给你添麻烦吧？”

“无所谓。”

“现在无所谓？”

“现在。”她隔着桌子悄然伸过手，同我的手合在一起，许久才收回。

“明天开始旅行。”

“去哪里？”

“还没定。准备找个又幽静又凉爽的地方。一周左右。”

我点点头。

“回来就给你打电话。”

归途车中，我蓦地想起最初幽会的那个女孩。已是七年前的往事了。

整个幽会时间里，她始终一个劲地问我是否觉得没意思。

我们看了普雷斯列主演的电影。主题歌是这样的：

我和她吵了一架，

所以写封信给她：

是我错了，原谅我吧。

可是信原样返回：

‘姓名不详地址差’。

时光流得着实太快。

第三个同我睡觉的女孩，称我的阳物为“你存在的理由”。

以前，我曾想以人存在的理由为主题写一部短篇小说。小说归终没有完成，而我在那时间里由于连续不断地就人存在的理由进行思考，结果染上了一种怪癖：凡事非换算成数值不可。我在这种冲动的驱使下整整生活了8个月之久。乘电车时先数乘客的人数，数楼梯的级数，一有时间就测量脉搏跳动的次数。据当时的记录，1969年8月15日至翌年4月3日之间，我听课358次，性交54次，吸烟6,921支。

那些日子里，我当真以为这种将一切换算成数值的做法也许能向别人

传达什么。并且深信只要有什么东西向别人传达，我便可以确确实实地存在。然而无须说，任何人都不会对我吸烟的支数、所上楼梯的级数以及阳物的尺寸怀有半点兴致。我感到自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只落得顾盼自怜。

因此，当我得知她的噩耗时，吸了第 6,922 支烟。

24

这天夜里，鼠一滴啤酒未沾。这绝非好的征兆。他因而一口气喝了 5 杯冰镇吉姆威士忌。

我们在店铺的幽暗角落里玩弹子球来消磨时间。这玩艺儿实在毫无价值可言：花几枚零市，换取它提供僵死的时间。

然而鼠对什么都一本正经。因此我在 6 局之中能赢上两局几乎近于奇迹。

“喂，怎么搞的？”

“没什么。”鼠说。

我们返回餐桌，继续喝啤酒和吉姆威士忌。

两人几乎没有交谈，只是默默地、不经意地听着自动唱机继续播放的唱片：《普通人》、《木雪杖》、《空中魂》、《来呀孤独的少女》……

“有事相求。”鼠开口道。

“什么事？”

“希望你去见个人。”

“……女的？”

鼠略显犹豫，然后点了点头。

“为什么求我？”

“舍你有谁？”鼠快速说罢，喝下了第 6 杯威士忌的第一口。

“有西装和领带？”

“有。可是……”

“明天两点。”鼠说，“喂，你知道女人到底靠吃什么活着？”

“皮鞋底。”

“哪里会！”

25

鼠最喜欢吃的东西是刚出锅的热蛋糕。他将几块重叠放在一个深底盘内，用小刀整齐地一分为四，然后将一瓶可口可乐浇在上面。

我第一次去鼠家里，他正在月暖融融的阳光下搬出餐桌，往胃袋里边冲灌这种令人反胃的食物。

“这种食物的优点，”鼠对我说，“是将吃的和喝的合二为一。”

宽敞的院子里草木葱茏，各式各样的野鸟四面飞来，拼命啄食洒满草坪的爆米花。

27

谈一下我睡过的第三个女孩。

谈论死去的人是非常困难的事情，更何况是年纪轻轻便死去的女郎。她们由于一死了之而永葆青春年华。

相反，苟活于世的我们却年复一年、月复一月、日复一日地增加着年龄：我甚至时常觉得每隔一小时便长了一岁。而可怕的是，这是千真万确的。

她绝对不是美人。但“不是美人”这种说法未必公正。我想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她不是长得对她来说相得益彰的那种类型的美人。”

我只存有她一张照片。背面写有日期，1963年8月，即肯尼迪总统被子弹射穿头颅的那年。她坐在一处仿佛是避暑胜地的海岸防潮堤上，有点不大自然地微微含笑。头发剪得很短，颇有赛巴格风度（总他说来，那发型使我联想起奥斯威辛集中营），身穿下摆偏长的红方格连衣裙。她看上去带有几分拘泥，却很美，那是一种似乎能够触动对方心中最敏感部分的美。

轻轻合拢的双唇，犹如纤纤触角一般向上翘起的鼻头，似乎自己修剪的刘海不经意地垂挂在宽宽的前额，由此到略微隆起的脸颊之间，散在着粉刺淡淡的遗痕。

她14岁，是她21载人生中美奂美仑的一瞬间，旋即倏然逝去——我只能这样认为。究竟那种事是由于什么、为了什么而发生的，我无法捉摸，别人也全然不晓。

她一本正经地（不是开玩笑）说她上大学是受天的启示。

当时还不到凌晨四点。我们赤身裸体地躺在床上。我问所谓天的启示是怎么回事。

“那怎么晓得呢，”她说。稍顷，又补充道：“不过，那就像是天使的翅膀从天而降。”

我想象天使的翅膀飘落大学校园的情景。远远看去，宛如一方卫生纸。关于她为什么死，任何人都不清楚。我甚至怀疑她本身恐怕也不明了。

27

我做了个恶梦。

我成了一只硕大的黑鸟，在森林上空向西飞去。而且身负重伤，羽毛上沾着块块发黑的血迹，西天有一块不吉祥的黑云遮天盖地，四周飘荡着隐隐雨腥。

许久没做这样的梦了。由于时隔太久，我花了好半天才意识到这是梦境。

我从床上翻身下来，拧开淋浴喷头冲去全身讨厌的汗腻。

接着用烤面包片和苹果汁对付了早餐。由于烟和啤酒的关系，喉头竟有一股被旧棉花整个堵塞的感觉。把餐具扔进水槽之后，我挑出一套橄榄绿布西装，一件最大限度地熨烫工整的衬衣，和一条黑针织领带，抱着它们坐在客厅的空调机前。

电视里新闻播音员自以为是地断言今天将达到本夏最高温度。我关掉电视，走进隔壁哥哥的房间，从庞大的书山里面找出几本书，歪在客厅沙发里读起来。

两年前，哥哥留下满屋子书和一个女友。未说任何缘由便去了美国。有时她和我一起吃饭，还说我们兄弟俩实在相似得很。

“什么地方？”我惊讶地问。

“全部。”她说。

或许如她所说。这也是我们轮流擦了10年皮鞋的结果，我想。

时针指向12点。想到外面的酷热，心里不免有点发怵，但我还是系上领带，穿好西装。

时间绰绰有余，加之无所事事，我便开车在市内缓缓兜风。街市细细长长，细长得直叫人可怜，从海边直往山前伸展开去。溪流，网球场，高尔夫球场，鳞次栉比的房屋，绵绵不断的围墙，几家还算漂亮的餐馆，服装店，古旧的图书馆，夜来香姿影婆娑的草地，有猴山的公园——城市总是这副面

孔。

我沿着山麓特有的弯路转了一阵子，然后沿河畔下到海边，在河口附近下得车，把脚伸到河水里浸凉。网球场里有两个晒得红扑扑的女孩，戴着白帽和墨镜往来击球。阳光到午后骤然变得势不可挡。两人的汗珠随着球拍的挥舞飞溅在网球场上。

我观看了 5 分钟。随后转身上车，放倒车座的靠背，闭目合眼，茫然听着海涛声和其间夹杂的击球声，听了好一会儿。柔和的南风送来海水的馨香和沥青路面的焦味，使得我想起往昔的夏日。女孩肌体的温存，过时的摇摆舞曲，刚刚洗过的无袖衫，在游泳池更衣室吸烟时的甘美，稍纵即逝的预感——一幕幕永无休止的甜蜜的夏日之梦。而在某一年的夏天（何时来着？），那梦便一去杳然再也不曾光临。

两点不多不少，我把车开到爵士酒吧门前。只见鼠正坐在路旁护栏上，看卡萨扎基思的《再次上十字架的基督》。

“她在哪？”我问。

鼠悄然合上书，钻进车，戴上墨镜：

“算了。”

“算了？”

“是算了。”

我叹口气，松开领带，把上衣扔到后排座席，点上支烟。

“那么，总得有个去处吧？”

“动物园。”

“好啊。”我应道。

28

谈一下城市——我出生、成长、并且第一次同女孩睡觉的城市。

前面临海，后面依山，侧面有座庞大的港口。其实城市很小。从港口回来，如果驱车在国道上急驰，我是概不吸烟的。因为还不等火柴擦燃车便驰过了市区。

人口 7 万略多一点，这个数目 5 年后也几乎没变。这些人差不多都住在带有小院的二层楼里，都有小汽车，不少家有两辆。

此数字并非我的随意想象，而是市政府统计科每年底正式发表的。拥有二层小楼住房这点确实够开心的。

鼠的家是三层楼，天台上还带有温室。车库是沿斜坡开凿出来的地下室，父亲的“奔驰”和鼠的“凯旋 TRM”相亲相爱地并排停在那里。奇怪的是，鼠家里最有家庭气氛的倒是这间车库。车库甚是宽敞，连小型飞机都似乎停得进去。里面还紧挨紧靠地摆着型号过时或厌弃不用的电视机、电冰箱、沙发、成套餐具、音响、餐柜等什物。我们经常在这里喝啤酒，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

对鼠的父亲，我几乎一无所知，也没见过。我问过是何等人物，鼠答得倒也干脆：年纪远比他大，男性。

听人说，鼠的父亲从前好像穷得一塌糊涂，此是战前。战争快开始时他好歹搞到一家化学药物工厂，卖起了驱虫膏。效果如何虽颇有疑问，但碰巧赶上战线向南推进，那软膏便卖得如同飞了一般。

战争一结束，他便把软膏一古脑儿收进仓库，这回卖起了不三不四的营养剂。待朝鲜战场停火之时，又突如其来地换成了家用洗涤剂。据说成分

却始终如一。我看有这可能。

25年前，在新几内亚岛的森林里，浑身涂满驱虫膏的日本兵尸体堆积如山；如今每家每户的卫生间又堆有贴着同样商标的厕所用管道洗涤剂。

如此这般，鼠的父亲成了阔佬。

当然，我的朋友里也有穷人家的孩子。他的父亲是市营公共汽车的司机。有钱的公共汽车司机也未必没有，但我朋友的父亲却属于穷的那一类。因为他父母几乎都不在家，我得以时常去那里玩。他父亲不是开车就是在赛马场，母亲则一天到晚打短工。

他是我高中同学。我们成为朋友是由一段小小的插曲引起的。

一天午休我正在小便，他来我身旁解开裤口。我们没有交谈，差不多同时结束，一起洗手。

“喂，有件好东西。”他一边往裤屁股上抹手一边说：

“噢。”

“给你看看？”他从钱夹里抽出一张照片递给我。原来是女人的裸体照，其中间部位竟插着一个瓶子。“厉害吧？”

“的确。”

“来我家还有更厉害的哩！”他说。

就这样，我们成了朋友。

这城市里住着各种各样的人。18年时间里，我在这个地方确实学到了很多。它已经在我心中牢牢地扎下根，我几乎所有的回忆都同它联系在一起。但上大学那年春天离开这座城市的时候。我却从心底舒了口气。

暑假和春假期间我都回来这里，而大多靠喝啤酒打发日子。

29

大约有一个星期，鼠的情况非常不妙。或许由于秋日临近，也可能因为那个女孩的关系。鼠对此只字不吐。

鼠不在时，我抓住杰寻风摸底：

“喂，你说鼠怎么了？”

“这个——，我也莫名其妙。莫不是因为夏天快要完了？”

随着秋天的降临，鼠的心绪总是有些消沉。常常坐在餐桌旁呆愣愣地看书，我向他搭话，他也只是无精打采地应付了事。而到暮色苍茫凉风徐来四周氤氲几丝秋意的时分，鼠便一下子停止喝啤酒，而气急败坏似地大喝冰镇巴奔威士忌，无尽无休地往桌旁自动唱机里投放硬币，在弹子球机前手拍脚刨，直到亮起警告红灯，弄得杰惶惶不安。

“怕是有一种被抛弃之感吧，心情可以理解。”杰说。

“是吗？”

“大家都一走了之。有的返校，有的回单位。你也是吧？”

“是啊。”

“要理解才行。”

我点点头。“那个女孩呢？”

“不久就会淡忘的，肯定。”

“有什么不愉快不成？”

“怎么说呢？”

杰含糊一句，接着去做他的事。我没再追问，往自动唱机里投下枚硬币，选了几支曲，回桌旁喝啤酒。

过了 10 多分钟，杰再次来我跟前问：

“怎么，鼠对你什么也没说？”

“嗯。”

“怪呀。”

“真的怪？”

杰一边反复擦拭手中的玻璃杯，一边深思起来。

“应该找你商量才是。”

“干嘛不开口？”

“难开口嘛。好像怕遭抢白。”

“哪里还会抢白！”

“看上去像是那样，以前我就有这个感觉。倒是个会体贴人的孩子。你嘛，怎么说呢，像是有毅然决然的果断之处，……”

“可不是说你的坏话。”

“知道。”

“只不过是比你大 20 岁，碰上的晦气事也多。所以，怎么说好呢……”

“苦口婆心。”

“对啦。”

我笑着喝口啤酒：

“鼠那里由我说说看。”

“嗯，那就好。”

杰熄掉烟，转身回去做事。我起身走进厕所，洗手时顺便照了照镜子，然后又更快地喝了瓶啤酒。

30

曾有过人人都试图冷静生活的年代。

高中快毕业时，我决心把内心所想的事顶多说出一半。起因我忘了，总之好几年时间里我始终实践这一念头。并且有一天我发现自己果真成了仅说一半话的人。

我并不知道这同冷静有何关系。但如果将一年到头都得除霜的旧式冰箱称为冷静的话，那么我也是这样。

由此之故，我用啤酒和香烟，把即将在时间的积水潭中昏昏欲睡的意识踢打起来，同时续写这篇文字。我洗了不知多少次热水淋浴，一天刮两回胡须，周而复始地听旧唱片。此时此刻，落后于时代的彼得·波尔和玛莉就在我背后喝道：

“再也无须前思后想，一切岂非已然过往。”

31

第二天，我邀鼠来到山脚下一家宾馆的游泳池。由于夏季将逝，且交通不便，池里只有十来个人。其中一半是美国住客：

他们与其说是游泳，莫如说是在专心晒日光浴。

这座由旧华族别墅改建成的酒店，有一方芳草凄凄的庭院，游泳池与主建筑之间隔着一道蔷薇篱笆，沿篱笆爬上略略高出的山坡，海面、港口和街市尽收眼底。

我和鼠在 25 米长的游泳池里竞相游了几个来回。然后并排躺在轻便折叠椅上，喝着冰镇可乐。我调整完呼吸抽罢一支烟的时间里，鼠愣愣地望着一个独自尽情游泳的美国少女。

万里无云的晴空，几架喷气式飞机留下几缕冻僵似的白线，倏然飞去。

“小时候天上的飞机好像更多来着。”鼠望了眼天空说：

“几乎清一色是美军飞机，有一对螺旋桨的双体家伙。记得？”

“P38？”

“不，运输机。比 P38 大得多，有时飞得很低很低，连空军标志都能看到。……此外记得的有 DC6、DC7，还见过赛巴喷气式哩。”

“够老的了！”

“是啊，还是艾森豪威尔时代。巡洋舰一进港，就满街都是美国军宪和水兵。见过美国军宪？”

“嗯。”

“好些东西都失去了。当然不是说我喜欢军人……”

我点点头。

“赛巴那飞机真是厉害，连凝固汽油弹都投得下来。见过凝固汽油弹下落的光景？”

“在战争影片里。”

“人这东西想出的名堂真是够多的，而且又都那么精妙。

再过 10 年，恐怕连凝固汽油弹都令人怀念也未可知。”

我笑着点燃第二支烟。“喜欢飞机？”

“想当飞行员来着，过去。可惜搞坏了眼睛，只好死心。”

“真的？”

“喜欢天空，百看不厌。当然不看也可以。”鼠沉默了 5 分钟，蓦然开口道：“有时候我无论如何都受不了，受不了自己有钱。恨不能一逃了事。你能理解？”

“无法理解。”我不禁愕然。“不过逃就是喽，要是真心那么想的话。”

“……或许那样最好，跑到一处陌生的城市，一切从头开始。也并不坏。”

“不回大学了？”

“算了。也无法回去嘛！”鼠从墨镜的背后用眼睛追逐仍在游泳的女孩。

“干嘛算了？”

“怎么说呢，大概因为厌烦了吧。可我也在尽我的努力——就连自己都难以置信。我也在考虑别人，像考虑自己的事一样，也因此挨过警察的揍。但到时候人们终究要各归其位，唯独我无处可归，如同椅子被人开玩笑抽走了一般。”

“往后做什么？”

鼠用毛巾擦着脚，沉吟多时。

“想写小说，你看如何！”

“还用说，那就写嘛！”

鼠点头。

“什么小说？”

“好小说，对自己来说。我么，不觉得自己有什么才能。但我想如果写，起码得写足以使自己本身受到启发的东西才行，否则没有意思。是吧？”

“是啊。”

“或是为自己本身写……或是为蝉写。”

“蝉？”

“嗯。”鼠捏弄了一会悬挂在裸胸前的肯尼迪铜钱。“几年前，我同一个

女孩去过奈良。那是个异常闷热的夏日午后，我俩在山路上走了3个小时。途中遇到的活物，只有留下一声尖叫拔地飞走的野鸟，和路旁扑楞翅膀的秋蝉。因为太热了。

“走了一大阵，我们找一处夏草整齐茂密的缓坡，弓身坐下，在沁人心脾的山风的吹拂中擦去汗水。斜坡下面横着一条很深的壕沟，对面是一处古坟，小岛一般高，上面长满苍郁的树木。是古代天皇的。看过？”

我点点头。

“那时我想、干嘛要建造成这么个庞然大物呢？……当然，无论什么样的坟墓都自有意义。就是说它告诉人们，无论什么样的人迟早都是一死。问题是那家伙过于庞大。庞大有时候会把事物的本质弄得面目全非。说老实话，那家伙看上去根本就不像墓，是山。壕沟的水面上到处是青蛙和水草，周围栅栏挂满蜘蛛网。

“我一声不响地看着古坟，倾听风掠水面的声响。当时我体会到的心情，用语言绝对无法表达。不，那压根儿就不是心情，而是一种感觉，一种完完全全被包围的感觉。就是说，蝉也罢蛙也罢蜘蛛也罢风也罢，统统融为一体在宇宙中漂流。”

说到这里，鼠喝掉泡沫早已消失的最后一口可乐。

“每次写东西，我都要想起那个夏日午后和树木苍郁的古坟。并且心想，要是能为蝉、蛙、蜘蛛以及夏草和风写点什么，该是何等美妙！”

说罢，鼠双手抱在脖后，默然望着天空。

“那……你是写什么了？”

“哪里，一行也没写成，什么也没写成。”

“是这样？”

“汝等乃地中之盐。”

“？”

“倘盐失效，当取别物代之。”鼠如此说道。

黄昏时分，阳光黯淡下来，我们离开游泳池，跨进荡出曼托巴尼意大利民谣旋律的宾馆小酒吧，端起凉啤酒。宽大的窗口外面，港口的灯火历历在目。

“女孩怎么样了？”我咬咬牙问。

鼠用指甲剔去嘴边沾的酒沫，沉思似地望着天花板。

“说白啦，这件事原本打算什么也不告诉你来着。简直傻气得很。”

“不是想找我商量一次么？”

“那倒是。但想了一个晚上，还是免了。世上有的事情是奈何不得的。”

“比如说？”

“比如虫牙：一天突然作痛，谁来安慰都照痛不止，这一来，就开始对自己大为气恼，并接着对那些不对自己生气的家伙无端气恼起来。明白？”

“多多少少。”我说，“不过你认真想想看：条件大伙都一样，就像同坐一架出了故障的飞机。诚然，有的运气好些有的运气差些，有的坚强些有些懦弱些，有的有钱有的没钱。

但没有一个家伙怀有超平常人的自信，大家一个样，拥有什么的家伙生怕一旦失去，一无所有的家伙担心永远一无所有，大家一个样。所以，早些觉察到这一点的人应该力争使自己多少怀有自信，哪怕装模作样也好，对吧？什么自信之人，那样的人根本没有，有的不过是能够装出自信的人。”

“提个问题好么？”

我点点头。

“你真这样认为？”

“嗯。”

鼠默然不语，久久盯着啤酒杯不动。

“就不能说是说谎？”鼠神情肃然。

我用车把鼠送回家，而后一个人走进爵士酒吧。

“说了？”

“说了。”

“那就好。”

杰说罢，把炸马铃薯片放在我面前。

32

哈特费尔德这位作家，他的作品尽管量很庞大，却极少直接涉及人生、抱负和爱情。在比较严肃的（所谓严肃，即没有外星人或怪物出场之意）半自传性质的作品《绕虹一周半》（1937年）中，哈特费尔德多半以嘲讽、开玩笑和正话反说的语气，极为简洁地道出了他的肺腑之言：

“我向这房间中至为神圣的书籍、即按字母顺序编印的电话号码簿发誓：写实、我仅仅写实。人生是空的。但当然有救。

因为在其开始之时并非完全空空如也。而是我们自己费尽千辛万苦、无所不用其极地将其磨损以至彻底掏空的。至于如何辛苦、如何磨损，在此不一一叙述。因为很麻烦。如果有人无论如何都想知道，那么请去阅读罗曼·罗兰著的《约翰·克利斯朵夫》。一切都写在那里。”

哈特费尔德之所以对《约翰·克利斯朵夫》大为欣赏，原因之一是由于书中对一个人由生至死的过程描写得无微不至、有条不紊；二是由于它是一部长而又长的长篇。他一向认为，既然小说是一种情报，那就必须可以用图表和年表之类表现出来，而且其准确性同量堪成正比。

对于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他往往持批评态度。他说，问题当然不在量的方面，而是其中宇宙观念的缺如，因而作品给人印象不够谐调。他使用到“宇宙观念”这一字眼时，大多意味该作品“不可救药”。

他最满意的小说是《佛兰德斯的狗》。他说：“喂，你能相信是为了一幅画而死的？”

一位新闻记者在一次采访中这样问哈特费尔德：

“您书中的主人公华德在火星上死了两次，金星上死了一次。这不矛盾么？”

哈特费尔德应道：

“你可知道时间在宇宙空间是怎样流转的？”

“不知道，”记者口答，“可是又有谁能知道呢？”

“把谁都知道的事写成小说，那究竟有何意味可言！”

哈特费尔德有部短篇小说叫《火星的井》，在他的作品中最为标新立异，仿佛暗示布拉德贝利的即将出现。书是很早以前读的，细节已经忘了，现将梗概写在下面：

那是一个青年钻进火星地表无数个无底深井的故事。井估计是几万年前由火星人的挖掘的。奇特的是这些井全都巧妙地避开水脉。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们挖这些东西出于什么目的。

实际上，除了这些井，火星人都什么都没留下。没有文字没有住宅没有餐具没有铁没有墓没有火箭没有城镇没有自动售货机，连贝壳也没有。唯独有井。至于能否将其称为文明，作为地球人的学者甚难判断。的确，这些井建造得委实无懈可击，虽经几万年的岁月，而砖块却一块都未塌落。

不用说，曾有好几个探险家和考察队员钻进井去。携带绳索者，由于井纵向过深和横洞过长而不得不返回地面；未带绳索者，则无一人返回。

一天，一个在宇宙中往来仿徨的青年人钻入井内。他已经厌倦了宇宙的浩渺无垠，而期待悄然死去。随着身体的下降，青年觉得井洞逐渐变得舒服起来，一股奇妙的力开始温柔地包拢他的全身。下降大约1公里之后，他觅得一处合适的横洞，钻入其中，沿着曲曲折折的路漫无目的地走动不止。不知走了多长时间，表早已停了。或许两小时，也可能两天。全然没有饥饿感和疲劳感，原先感觉到的不可思议的力依然包拢着他的身体。

某一时刻，他突然觉察到了日光，原来是横洞同别的井连在了一起。他沿井壁攀登，重新返回地面。他在井围弓身坐下，望着无遮无拦的茫茫荒野，又望望太阳。是有什么出了错！风的气息、太阳……太阳虽在中天，却如夕阳一般成了橙色的巨大块体。

“再过25万年，太阳就要爆炸，……off。25万年，时间也并不很长。”风向他窃窃私语，“用不着为我担心，我不过是风。假如你愿意，叫我火星人也没关系，听起来还不坏嘛！当然，话语对我来说是没有意义的。”

“可你是在讲话。”

“我？讲话的是你。我只是给你的心一点提示。”

“太阳是怎么回事，到底？”

“老啦，奄奄一息。你我都毫无办法。”

“干嘛突如其来地……”

“不是突如其来。你在井内穿行之时，时光已流逝了约15亿年，正如你们的谚语所说，光阴似箭啊。你所穿行的井是沿着时间的斜坡开凿出来的。也就是说，我们是在时间之中彷徨，从宇宙诞生直到死亡的时间里。所以我们无所谓生也无所谓死。只是风。”

“有句后问一下好么？”

“愿闻。”

“你学得了什么？”

大气微微摇颤，风绽出笑容，须臾，亘古不灭的沉寂重新笼罩了火星的表面。年轻人从衣袋里掏出手枪，用枪口顶住太阳穴，轻轻扣动了扳机。

33

电话铃响了。

“回来啦。”她说。

“想见你啊。”

“现在出得来？”

“没问题。”

“5点钟在YWCA门前。”

“在YWCA做什么？”

“OVI”我放下电话，冲罢淋浴，喝起啤酒。快喝完的黄昏时分，瀑布般的阵雨从天而降。

来到YWCA时，雨已完全止息。走出门的女孩们满脸疑惑地抬头打量天

空，有的撑伞，有的收拢起来。我在门口的对面把车刹住，熄掉引擎，点燃支烟。被雨淋得上下黯然的门柱，看上去活像两柱荒野中矗立的墓石。YWCA 寒碜凄然的建筑物旁边，建起了一座崭新然而廉价的出租楼宇，天台上竖着巨幅的电冰箱广告板。一个身扎围裙的 30 光景的女子向前倾着身子，尽管看起来十足患有贫血症，但仍然喜不自胜地打开冰箱门，里边的贮藏品也因此得以窥见。

第一层是冰块和 1 公升华尼拉冰淇淋，以及一包冷冻虾；第二层是蛋盒、黄油、卡门贝干酪、无骨火腿；第三层是鱼和鸡腿；最下边的塑料箱里是西红柿、黄瓜、龙须菜、茼蒿、葡萄柚；门上是可口可乐和啤酒各 3 大瓶，以及软包装牛奶。

等她的时间里，我一直俯在方向盘上逐个琢磨电冰箱里的内容。不管怎样，我总觉得 1 公升冰淇淋未免过多，而没有保鲜纸是致命的疏漏。

5 点稍过，她从门里出来：身穿拉科斯捷淡红色开领半袖衫和一条白布迷你裙，头发在脑后束起，戴副眼镜。一周不见，她看上去老了三、四岁。大概是发型和眼镜的关系。

“好凶的雨。”一钻进助手席她便说道，并且神经质地拉了拉裙摆。

“淋湿了？”

“一点点。”

我从后排座席拿出去游泳池以来一直放在那里的海水浴毛巾，递到她手里。她用来擦了擦脸上的汗，又抹了几把头发，还给我。

“开始下的时候在附近喝咖啡来着，发大水似的。”

“不过变得凉快啦！”

“那倒是。”

她点下头，把胳膊探出窗外，试了试外面的温度，同上次见面时相比，两人之间似乎有一种不大融洽的气氛。

“旅行可愉快？”我试着问。

“哪里去什么旅行，说谎骗你。”

“为什么说谎？”

“一会再告诉。”

34

我有时说谎。

最后一次说谎是在去年。

说谎是非常令人讨厌的勾当。不妨说，说谎与沉默是现代人类社会中流行的两大罪过。

实际上我们又经常说谎，也往往沉默不语。

然而，倘若我们一年四季都喋喋不休，而且喋喋不休的无不是真实，那么真实的价值势必荡然无存。

去年秋天，我和我的女友光着身子躺在床上，而且两人都饥不可耐。

“没什么吃的？”我问她。

“找找看。”

她依然赤条条地翻身下床，打开电冰箱，找到一块旧面包，放进茼蒿和香肠简单做成三明治，连同速溶咖啡一起端到床上。那是一个就 10 月来说多少有点偏冷的夜晚，上床时她身上已经凉透，宛如罐头里的大马哈鱼。

“没有芥末。”

“够高级的了！”

我们围着被，边嚼三明治边看电视上的老影片。

是《战场架桥》。

当桥被最后炸毁时，她长长惊叹一声。

“何苦那么死命架桥？”她指着茫然伫立的阿莱科·吉涅斯向我问道。

“为了继续保持自豪。”

“唔……”她嘴里塞满面包，就人的自豪沉思多时。至于她脑袋里又起了什么别的念头，我无法想象，平时也是如此。

“喂，爱我么？”

“当然。”

“想结婚？”

“现在、马上？”

“早晚……早着呢。”

“当然想。”

“可在我询问之前你可是只字未提哟！”

“忘提了。”

“……想要几个孩子？”

“三个。”

“男的？女的？”

“女的两个，男的一个。”

她就着咖啡咽下口里的面包，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脸。

“说谎！”她说。

但她错了，我只有这一次没有说谎。

35

我们走进港口附近一家小餐馆，简单吃完饭，随后要了玛莉白兰地和巴奔威士忌。

“真的想听？”她问。

“去年啊，解剖了一头牛。”

“是么？”

“划开肚子一看，胃里边只有一把草。我把草装进塑料袋，拿回家放在桌面。这么着，每当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我就对着那草块想：牛何苦好多遍好多遍地反复咀嚼这么难吃又难看的東西呢？”

她淡淡一笑，撅起嘴唇，许久盯着我的脸。

“明白了，什么也不说就是。”

我点头。

“有件事要问你来着，可以么？”

“请。”

“人为什么要死？”

“由于进化。个体无法承受进化的能量。周而必然换代。当然，这只是其中一种说法。”

“现今仍在进化？”

“一点一点地。”

“为什么进化？”

“对此众说纷纭。但有一点是确切无疑的，即宇宙本身在不断进化。至

于是否有某种方向性或意志介入其中，可以暂且不论，总之宇宙是在进化。而我们，归根结底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罢了。”我放下威士忌酒杯，给香烟点上火。“没有任何人知道那种能量来自何处。”

“是吗？”

“是的。”

她一边用指尖反复旋转杯里的冰块，一边出神地盯视白色的桌布。

“我死后百年，谁也不会记得我的存在了吧？”

“有可能。”我说。

出得店门，我们在鲜明得近乎不可思议的暮色之中，沿着幽静的仓库街缓缓移步。并肩走时，可以隐约感觉到她头上洗发香波的气味。轻轻摇曳柳叶的风，使人多少想到夏日的尾声。

走了一会儿，她用五指俱全的手抓住我的手问：

“什么时候回东京？”

“下周。有考试的。”

她悄然不语。

“冬天还回来，圣诞节前。12月24日是我生日。”

她点点头，但似乎另有所思。

“山羊座吧？”

“嗯。你呢？”

“一样。1月10日。”

“总好象星运不大好。和耶稣基督相同。”

“是啊。”说着，她重新抓起我的手。“你这一走，我真有些寂寞。”

“后会有期。”

她什么也没说。

每一座仓库都已相当古旧，砖与砖之间紧紧附着光滑的苍绿色苔藓。高高的、黑洞洞的窗口镶着似很坚牢的钢筋，严重生锈的铁门上分别贴有各贸易公司的名签，在可以明显闻到海水味儿的地段，仓库街中断了，路旁的柳树也像掉牙似地现出缺口。我们径自穿过野草茂密的港湾铁道，在没有人影的突堤的仓库石阶上坐下，望着海面。

对面造船厂的船坞已经灯火点点，旁边一艘卸空货物而露出吃水线的希腊货轮，仿佛被人遗弃似地飘浮不动。那甲板的白漆由于潮风的侵蚀已变得红锈斑驳，船舷密密麻麻地沾满贝壳，犹如病人身上脓疮愈后的硬疤。

我们许许久久地缄口不语，只是一味地望着海面望着天空望着船只，晚风掠过海面而拂动草丛的时间里，暮色渐渐变成淡淡的夜色，几颗银星开始在船坞上方闪闪眨眼。

长时间沉默过后，她用左手攥起拳头，神经质地连连捶击右手的掌心，直到捶得发红，这才怅然若失地盯着手心不动。

“全都讨厌透顶！”她孤零零地冒出一句。

“我也？”

“对不起，”她脸一红，恍然大悟似地把手放回膝头。“你不是讨厌的人。”

“能算得上？”

她浅浅露出笑意，点了点头，随即用微微颤抖的手给烟点上火。一缕烟随着海面吹来的风，穿过她的发侧，在黑暗中消失了。

“一个人呆着不动，就听见很多很多人来找我搭话。……”

熟人，陌生人，爸爸，妈妈，学校的老师，各种各样的人。”

我点点头。

“说的话大都不很入耳，什么你这样的快点死掉算了，还有令人作呕的……”

“什么？”

“不想说。”她把吸了两三口的香烟用皮凉鞋碾碎，拿指尖轻轻揉下眼睛，“你不认为是一种病？”

“怎么说呢？”我摇摇头，表示不明白。“担心的话。最好找医生看看。”

“不必的，别介意。”她点燃第二支烟，似乎想笑，但没笑出。“向别人谈起这种话，你是第一个。”

我握住她的手。手依然颤抖不止，指间已渗出冷汗，湿漉漉的。

“我从来都不想说谎骗人！”

“知道。”

我们再度陷入沉默，而只是谛听微波细浪拍击突堤的声响。沉默的时间很长，竟至忘了时间。

等我注意到时，她早已哭了。我用手背上下抚摸她泪水涟涟的脸颊，搂过她的肩。

好久没有感觉出夏日的气息了。海潮的清香，遥远的汽笛，女孩肌体的感触，洗发香波的气味，傍晚的和风，缥缈的憧憬，以及夏日的梦境……”然而，这一切宛如一度揉过的复写纸，无不同原来有着少许然而却是无可挽回的差异。

36

我们花 30 分钟走到她的宿舍。

这是个心情愉快的良宵，加之已经哭过，她的情绪令人吃惊地好。归途中，我们走进几家商店，买了一些看上去可有可无的零碎物品：带有草莓芳香的牙膏、五颜六色的海水浴毛巾、几种丹麦进口的智力玩具、6 色圆珠笔。我们抱着这些登上坡路，不时停止脚步，回头望一眼海港。

“喂，车还停在那里吧？”

“过后再取。”

“明天早上怕不大妥吧？”

“没关系。”

我们接着走剩下的路。

“今晚不想一个人过。”她对着路面铺的石子说道。

我点了下头。

“可这一来你就擦不成皮鞋了。”

“偶尔自己擦也无妨。”

“擦吗，自己？”

“老实人嘛。”

静谧的夜。

她缓缓翻了个身，鼻头触在我右肩上。

“冷啊。”

“冷？30 度咧！”

“管它，反正冷。”

我拉起蹬在脚下的毛巾被，一直拉到肩头，然后抱住她。

她的身体瑟瑟颤抖不止。

“不大舒服？”

她轻轻摇头：

“害怕。”

“怕什么？”

“什么都怕。你就不怕？”

“有什么好怕！”

她沉默，一种仿佛在手心上确认我答话分量的沉默。

“想和我性交？”

“嗯。”

“原谅我，今天不成。”

我依然抱着她，默默点头。

“刚做过手术。”

“孩子？”

“是的。”她放松搂在我背上的手，用指尖在我肩后画了几个小圆圈。

“也真是怪，什么都不记得了。”

“真的？”

“我是说那个男的。忘得一干二净，连长的模样都想不起了。”

我用手心抚摸她的头发。

“好像觉得可以喜欢他来着，尽管只是一瞬间……你可喜欢过谁？”

“啊。”

“记得她的长相？”

我试图回想三个女孩的面庞，但不可思议的是，居然一个都记不清晰。

“记不得。”我说。

“怪事，为什么？”

“因为或许这样才好受。”

她把脸颊贴在我裸露的胸部，无声地点了几下头。

“我说，要是十分想干的活，是不是用别的……”

“不不，别多想。”

“真的？”

“嗯。”

她手臂再次用力搂紧我的背，胸口处可以感觉出的她乳房。我想喝啤酒想得不行。

“从好些好些年以前就有很多事不顺利。”

“多少年前？”

“12、13……父亲有病那年。再往前的事一件都不记得了。

全都是顶顶讨厌的事。恶风一直在头上吹个不停。”

“风向是会变的嘛。”

“真那么想？”

“总有一天。”

她默然良久。沙漠一般干涸的沉默，把我的话语倏地吞吸进去，口中只剩下一丝苦涩。

“好几次我都尽可能那么想，但总是不成。也想喜欢上一个人，也想坚强一些来着。可就是……”

我们往下再没开口，相互抱在一起。她把头放在我胸上，嘴唇轻轻吻着我的乳头，就那样像睡熟了一样久久未动。

她久久、久久地一声不响。我迷迷糊糊地望着幽暗的天花板。

“妈妈……”

她做梦似地悄然低语。她睡过去了。

37

噢，还好吗？NEB 广播电台，现在是通俗音乐电话点播节目时间。又迎来了周末夜晚。

往下两个小时，只管尽情欣赏精彩的音乐。对了，今年夏天即将过去，怎么样，这个夏天不错吧？

今天放唱片之前，介绍一封你们大家的来信。我来读一下。信是这样的：

您好！

每个星期都饶有兴味地收听这个节目。转瞬之间，到今年秋天便是住院生活的第三年了。时间过得真快。诚然，对于从有良好空调设备病房的窗口观望外面景色的我来说，季节的更迭并无任何意义。尽管如此，每当一个季节离去，而新的季节降临之时，我心里毕竟有一种跃动之感。

我 17 岁。三年来，不能看书，不能看电视，不能散步……不仅如此，连起床、翻身都不可能。这封信是求一直陪伴我的姐姐代写的。她为了看护我而中断了大学学业。我当然真诚地感谢她。三年时间里，我在床上懂得的事情，无论多么令人不忍，但毕竟懂得了一些事理，正因如此，我才得以一点一点生存下来。

我的病听说叫脊椎神经疾患，是一种十分棘手的病，当然康复的可能性也是有的，尽管只有 3%……这是医生（一个极好的人）告诉我的同类病症康复的比例。按他的说法，较之新投手面对高手而击球得分，这个数字是够乐观，但较之完全根除则难度大些。

有时想到要是长此以往，心里就怕得不行，真想大声喊叫。就这样像块石头一样终生躺在床上眼望天花板，不看书，不能在风中行走，也得不到任何人的爱。几十年后在此衰老，并且悄悄死去——每当想到这里，我就悲哀得难以自己。半夜 3 点睁眼醒来，时常觉得好像听见自己的脊梁骨一点点溶化的声音，说不定实际也是如此。

算了，不说这些不快的事了。我要按照姐姐一天几百回向我说的那样，尽可能只往好的方面想，晚上好好睡觉，因为不快的事情大半是在夜晚想到的。

从医院的窗口可以望见港口。我不禁想象：假如每天清晨我能从床上起来步行到港口，满满地吸一口海水的清香……

倘能如愿以偿——哪怕只有一次——我也当会理解世界何以这般模样，我觉得。而且，如果真能多少理解这点，那么纵使在床上终老此生，恐怕我也能忍耐。

再见，祝您愉快！

没有署名。

收到这封信是昨天 3 点多钟。我走进台里的咖啡室，边喝咖啡边看信。傍晚下班，我走到港口，朝山那边望去。既然从你病房可以望见港口，那么港口也应该可以望见你的病房，是吧？山那边的灯光真够多的。当然我不晓

得哪点灯光属于你的病房。有的属于贫家寒舍，有的属于深宅大院，有的属于宾馆酒楼，有的属于校舍或公司。我想，世上的的确确有多种多样的人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而活着。产生这样的感觉还是第一次；想到这里，眼泪不由夺眶而出，我实在好久没曾哭过了。不过，好么，我并非为同情你而哭。我想说的只是这样一句话——只说一次，希望你听真切才好：

我爱你们！

10 年过后，如果还能记得这个节目，记得我放的唱片和我这个人，那么也请想起我此时说的这句话。

下面我放她点播的歌曲，普雷斯利的《好运在招唤》。曲终之后，还有 1 小时 50 分，再回到平时的狗相声演员上来。

谢谢收听。

38

准备回东京这天傍晚，我抱着小旅行箱直接赶到爵士酒吧，还没有开始营业，杰把我让到里边，拿出啤酒。

“今晚坐汽车回去。”

杰一边给用来做炸马铃薯片的马铃薯削皮，一边连连点头。

“你这一走，还真够寂寞的。猴子的搭挡也散伙了。”杰指着柜台上挂的版画说道。

“鼠也肯定觉得孤单的。”

“呃。”

“东京有意思？”

“哪儿都一个德性。”

“怕也是。东京奥林匹克以来，我还一步都没离开过这座城市呢。”

“喜欢这城市？”

“你也说了，哪儿都一个德性。”

“嗯。”

“不过过几年想同一次中国，还一次都没回过……每次去港口看见船只我就这样想。”

“我叔叔是在中国死的。”

“噢……很多人都死了。”

杰招待了我几瓶啤酒，还把刚炸好的马铃薯片装进塑料袋叫我带着。

“谢谢。”

“不用谢，一点心意……说起来，一转眼都长大了。刚见到你时，还是个高中生哩。”

我笑着点头，道声再见。

“多保重！”杰说。

咖啡馆 8 月 26 日这天的日历纸下面，写有这样一句格言：

“慷慨付出的，便是经常得到的。”

我买了张夜行汽车的票，坐在候车室凳子上，专心望着街上的灯火。随着夜迟更深，灯火渐次稀落，最后只剩下路灯和霓虹灯。汽笛挟带着习习的海风由远而近。

汽车门口，两个乘务员站在两边检查车票和座号。我递出车票，他说道：“21 号中国。”

“中国？”

“是的。21号c席，C是第一个字母。A是美国，B是巴西，C是中国，D是丹麦。听错了可不好办。”

说着，用手指了一下正在确认座位表的同伴。我点头上车，坐在21号C席上，开始吃还热乎乎的炸马铃薯片。

一切都将一去杳然，任何人都无法将其捕获。

我们便是这样活着。

39

我的故事到这里结束了。自然有段尾声。

我长到29岁，鼠30岁。都已是不大不小的年纪。爵士酒吧在公路扩建时改造了一番，成了面目一新的漂亮酒吧。但杰仍一如往日，每天削满一桶桶马铃薯；常客们一边嘟嘟囔囔地说还是从前好，一边不停地喝啤酒。

我结了婚，在东京过活。

每当有萨姆·佩金帕的电影上映，我和妻子便到电影院去，回来路上在日比谷公园喝两瓶啤酒，给鸽子撒些爆玉米花。萨姆·佩金帕的影片中，我中意的是《加尔西亚之首》，妻子则说《护航队》最好；佩金帕以外的影片，我喜欢《灰与宝石》，她欣赏《修女约安娜》。生活时间一长，连趣味恐怕都将变得相似。

如果有人问：幸福吗？我只能回答：或许。因为所谓理想到头来就是这么回事。

鼠仍在继续写他的小说。每年圣诞节都寄来几份复印本。

去年写的是精神病院食堂里的一个厨师，前年以《卡拉马佐夫兄弟》为基础写了滑稽乐队的故事。他的小说始终没有性场面，出场人物没有一个死去。

其原稿纸的第一页上经常写着：

“生日快乐并圣诞幸福”因为我的生日是12月24日。

那位左手只有4个手指的女孩，我再也未曾见过。冬天我回来时，她已辞去唱片店的工作，宿舍也退了，在人的洪流与时间的长河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等到夏天回去，我便经常走那条同她一起走过的路，坐在仓库石阶上一个人眼望大海。

想哭的时候却偏偏出不来眼泪，每每如此。

《加利福尼亚少女》那张唱片，依然呆在我唱片架的尽头。

每当夏日来临我都抽出倾听几次。而后一面想加利福尼亚一面喝啤酒。

唱片架旁边是一张桌子，上方悬挂着干得如木乃伊的草块——从牛胃里取出的草。

死去的法文专业女孩的照片，在搬家中丢失了。

比齐·鲍易兹时隔好久后推出了新唱片。

假如出色的少女全都是

加利福尼亚州的……

40

最后再谈一下哈特费尔德。

哈特费尔德1909年生于俄亥俄州一个小镇，并在那里长大。父亲是位沉默寡言的电信技师，母亲是善于占卜和烧制甜饼的身体微胖的妇女。哈特费尔德生性抑郁，少年时代没有一个朋友，每有时间就流览内容滑稽的书刊

和大众性杂志，吃母亲做的甜饼，如此从高中毕业。毕业后他在镇上的邮局工作，但时间不长。从这时开始，他确信只有当小说家才是自己的唯一出路。

他的第五个短篇《瓦安德·泰而兹》的印行是在 1930 年，稿费 20 美元。第二年整一年时间里，他每月平均写 7 万字，转年达 10 万字以上，去世前一年已是 15 万字。据说他每半年便要更换一部莱米顿打字机。

他的小说几乎全是冒险和妖怪精灵方面的，二者融为一炉的有《冒险儿华尔德》系列小说。这是他最受欢迎的作品，共有 42 部。在那里边，华尔德死了 3 次，杀了 5000 个敌人，同包括火星女人在内的 375 个女子发生了性关系。其中几部我们可以读到译作。

哈特费尔德憎恶的对象委实相当之多：邮局、高中、出版社、胡萝卜、女人、狗……，数不胜数。而合他心意的则只有三样：枪、猫和母亲烧制的甜饼。除去派拉蒙电影公司和 FBI 研究所，他所收藏的枪支恐怕是全美国最齐全的，除高射炮和装甲炮以外无所不有。其中他最珍爱的是一把枪柄镶有珍珠的 38 口径连发式手枪，里面只装一发子弹，他经常挂在嘴上的话是：“我迟早用它来给自己一发。”

然而，当 1938 年他母亲去世之际，他特意赶到纽约爬上摩天大楼，从天台上一跃而下，像青蛙一样瘪瘪地摔死了。

按照他的遗嘱，其墓碑上引用了尼采这样一句话：

“白昼之光，岂知夜色之深。”

哈特费尔德，再次……

（代跋）

我无意说假如我碰不上哈特费尔德这位作家，恐怕不至于写什么小说，但是我所走的道路将完全与现在不同这点却是毋庸置疑的，我想。

高中时代，我曾在神户的旧书店里一起买了好几本估计是外国船员丢下的哈特费尔德的平装书。一本 50 元。书很破旧，如果那里不是书店，绝对不会被视为书籍。花花绿绿的封面脱落殆尽，纸也成了橙黄色。想必是搭乘货轮或驱逐舰下等船员的床铺横渡太平洋，而经过漫长的时光后来到我桌面上的。

几年以后，我来到了美国。这是一次短暂的旅行，目的只是为了探访哈特费尔德之墓。

墓所在的地点是一位（也是唯一的）热心的哈特费尔德研究专家托马斯·麦克莱亚先生写信告诉的。他写道：“墓很小，小得像高跟鞋的后跟，注意别看漏。”

从纽约乘上如巨大棺材般的大型公共汽车出发，到达俄亥俄州这座小镇时是早上 7 点。

除了我，没有任何人在这里下车。穿过小镇郊处一片荒野，便是墓地。墓地比小镇子还大。

几只云雀在我头上一边盘旋一边鸣啾。

整整花了一个小时，我才找到哈特费尔德的墓。我从周围草地采来沾有灰尘的野蔷薇，对着墓双手合十，然后坐下来吸烟。在五月温存的阳光下，我觉得生也罢死也罢都同样闲适而平和。我仰面躺下，谛听云雀的吟唱，听了几个小时。

这部小说便是从这样的地方开始的，而止于何处我却不得而知。“同宇宙的复杂性相比，”哈特费尔德说，“我们这个世界不过如麻雀的脑髓而已。”

但愿如此，但愿。

最后，我要感谢上面提到的马克莱亚先生——在哈特费尔德的事迹记述方面，有若干处引自先生的力作《不妊星辰的传说》村上春树 1979 年 5 月

莱辛顿的幽灵

蓝小说系列

冰男

我和冰男结婚了。我是在某个滑雪场的饭店遇到冰男的。这或许应该说是认识冰男的绝佳地方吧。在许多年轻人挤来挤去非常热闹的饭店门厅，坐在离壁炉最远角落的椅子上，冰男独自一个人正安静地看书。虽然已经接近正午时分了，但我觉得冬天早晨清冷鲜明的光线独独还留在他周围似的。

“嘿，那个人是冰男诺。”我的朋友小声地告诉我。但那时候所谓的冰男到底是什么样的东西我还完全不知道。我的朋友也不太知道。只知道他叫做冰男这回事而已。“一定是用冰做成的。所以叫做冰男哪。”她一本正经地对我说。好象在谈幽灵或传染病患者似的。

冰男个子高高的，头发显得很硬的样子。从容貌看来好象还很年轻，但那粗粗硬硬铁丝般的头发里却随处混杂着像融剩的残雪般的白发。颧骨像冰冻的岩石般有棱有角，手指上结了一层永不融化的白霜，但除了这些之外，冰男的外表和一般男人没有两样。或许说不上英俊，但以不同观点来看时，到也相当有魅力。拥有某种尖锐得刺中人心的东西。尤其是他的眼睛，会让人这样的感觉。简直像冬天早晨的冰柱般闪耀着寡默而透明的眼神。那是在凑合而成的肉体之中，唯一看得到像真实生命的光辉。我在那里伫立一会儿，远远地望着冰男。

但冰男一次也没抬起头来。他身体动也不动地一直继续看著书。简直像在对自己说身边没有任何人在似的。

第二天下午冰男还是在同一个地方同样地看著书。我到餐厅去吃中饭时，和傍晚前跟大家滑雪回来时，他都还坐在和前一天同一张椅子上，以同样的眼神投注在同一本书的书页上。而且接下来的一天也一样。天黑之后，夜深之后，他还像窗外的冬天一样安静地坐在那里，一个人独自看著书。

第四天下午，我随便找一个借口没去滑雪场。我一个人留在饭店，在门厅徘徊了一会儿。人们都已经出去滑雪了，门厅像被遗弃的街道般空荡荡的。门厅的空气过于温暖潮湿，混合着奇怪的郁闷气味。那是黏在人们鞋底运进饭店里来的，并无意间在暖炉前面咕滋咕滋地融化掉的雪的气味。我从不同的窗户向外张望，随手翻一翻报纸。然后走到冰男的旁边，干脆鼓起勇气跟他说话。我说起来算是怕生的人，除非真正有事否则是不会和不认识的人说话的。但那时候我无论如何都想跟冰男说话。那是我住在那家饭店的最后一夜，如果放过这次机会的话，我想可能再也没什么机会能和冰男说话了。

你不滑雪吗？我尽可能以不经意的声音问冰男。他慢慢抬起头来。一副好象听见很远地方的风声似的表情。他以那样的眼神盯着我看。然后静静地摇头。我不滑雪。只要这样一面赏雪一面看书就好了，他说。他的话像漫

画对白的方框一样在空中化为白云。我名副其实真的可以凭自己的眼睛看到他说的话。他轻轻摩擦浮在手指上的霜并拂掉。

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些什么才好。我脸红起来，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冰男看着我的眼睛。看得出他似乎极轻微地笑了一下。不过我不太清楚。冰男真的微笑了吗？或者只是我这样觉得而已。你要不要坐下来？冰男说。我们谈一谈吧。你是不是对我感兴趣？想知道所谓的冰男是什么样的东西吧？然后他只轻轻笑了一下。没关系，你不用担心。跟我谈话是不会感冒的。

就这样我跟冰男谈起话来。我们在门厅角落的沙发上并排坐下，一面眺望窗外飞舞的雪花一面小心客气地谈着。我点了热可可喝。冰男什么也没喝。冰男好象也不比我强，跟我一样不太擅长说话的样子。而且我们又没有共通的话题。我们首先谈了天气。然后谈到饭店住得舒不舒服。你是一个人到这里来的吗？我问冰男。是啊，冰男回答。冰男问我喜欢滑雪吗？我回答不怎么喜欢。我说因为我的朋友们一直邀我一定要一起来所以我才来的，其实我几乎不会滑。我非常想知道所谓冰男是怎么样的？身体真的是用冰做的吗？平常都吃些什么东西？夏天在什么地方生活？有没有家人这一类的事。但冰男并不主动谈自己。我也不敢问。我想冰男可能不太想谈这种事吧。

代替的是，冰男谈到我。真是难以相信，但冰男不知道为什么对我的事竟然知道得非常详细。比方我的家庭成员、我的年龄、我的健康状况、我读的学校、我所交的朋友等，他无所不知。连我早已忘掉的老早以前的事，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我真不明白，我脸红地说。

我觉得自己好象在别人面前脱光了衣服似的。为什么你这么清楚我的事呢？我问。你能读别人的心吗？

不，我无法读别人的心。不过我知道，就是知道，冰男说。就像一直注视冰的深处一样。这样一直盯着你看时，就可以清楚地看见你的事情。

可以看见我的未来吗？我试着问。

未来看不见，冰男面无表情地说。并且慢慢地摇头。我对未来这东西完全不感兴趣。正确地说，我没有所谓未来这个概念。因为冰是没有未来这东西的。这里只有过去被牢牢地封在里面而已。一切的东西简直就像活生生鲜明地被封在冰里面。冰这东西是可以把各种东西这样子保存起来的。非常清洁、非常清晰。原样不变地。这是所谓冰的任务，也是本质。

太好了，我说。并微微一笑。我听了之后放下心来。因为我才不想知道自己的未来呢。

我们回东京之后又见了几次面，终于变成每逢周末都约会了。但我们既不去看电影，也不去喝咖啡，连饭都不吃。因为冰男几乎是不吃所谓食物这东西的。我们两人每次都在公园长椅坐下来，谈各种事情。我们真的谈很多话。但冰男老是不谈自己。为什么呢？我试着问他。为什么你不谈自己的事呢？我想知道你多一些，你生在什么地方？双亲是什么样的人？经过什么样的过程才变成冰男的？冰男看了一会儿我的脸。然后慢慢地摇头。我不知道啊。

冰男安静地以凛然的声音说。并且朝空中吐出僵硬的白气。我没有所谓的过去。我知道所有的过去，保存一切的过去。但我自己却没有所谓的过去。我既不知道自己生在哪里，也不知道双亲的容貌。连是不是有双亲都不知道。连自己的年龄也不知道。连自己是不是真的有年龄都不知道。

冰男仿佛黑暗中的冰山般孤独。

而我则认真地爱上这样的冰男。冰男不管过去不管未来，只爱着现在的这个我。而我也爱着没有过去没有未来只有现在的这个冰男。我觉得这真的非常美妙。而且我们甚至开始谈到结婚了。我刚刚满二十岁。而冰男则是我有生以来认真喜欢的第一个对象。所谓爱冰男这件事到底意味着什么？当时我连想都没想到。不过假定就算对象不是冰男，我想我还是一样会什么都不知道吧。

母亲和姊姊强烈反对我和冰男结婚。你结婚还太年轻，她们说。首先连对方正确的本性都不知道对吗？你不是连他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生的都不知道吗？我们实在对亲戚说不出口，说你居然要和这样的对象结婚。而且你呀，对方是冰男，万一融化了你怎么办呢？她们说。你大概不明白，所谓结婚是必须确实负责的哟。冰男到底会不会负起做丈夫的责任呢？

不过不必担心这些。冰男并不是用冰做成的。冰男只是像冰一样冷而已。所以如果身旁变温暖了，也不会因此而融化。那冷确实像冰。但那肉体 and 冰不同。虽然确实很冷，但却不是夺取别人体温的那种冷。于是我们结婚了。那是没有人祝福的婚姻。朋友、父母亲、姊妹，谁都没有为我们的结婚而高兴。连结婚典礼也没有举行。要办户籍，冰男连户籍也没有。只有我们两个人，决定自己已经结婚了而已。我们买了一个小蛋糕，两个人把它吃了。

那就是我们小小的婚礼。我们租了一间小公寓，冰男为了生活而到保管储存牛肉的冷冻库去工作。无论如何他总是比较耐得住寒冷的，不管怎样劳动都不会感觉疲倦。连食物都不太吃。所以雇主非常喜欢冰男。而且给它比别人优厚的酬劳。没有人妨碍我们，我们也不妨碍任何人，只有两个人静悄悄地过着幸福的日子。

冰男拥抱我时，我会想到某个地方应该静悄悄地存在着的冰块。我想冰男大概知道那冰块存在的地方吧。坚硬的，冻得无比坚硬的冰。那是全世界最大的冰块。但那却在某个非常遥远的地方。他将那冰的记忆传达给这个世界。刚开始，冰男拥抱我时，我还感觉犹豫。但不久后我就习惯了。我甚至变得爱被他抱了。他依然完全不谈自己的事。也不提他为什么会变成冰男的。我也什么都没问。我们在黑暗中互相拥抱，沉默地共有那巨大的冰。那冰中依然清洁地封存着长达几亿年的全世界所有的过去。

我们的婚姻生活没有什么成问题的。我们深深相爱着，也没有什么妨碍我们的东西。周围的人似乎不太适应冰男的存在，但随着时间过去，他们也逐渐开始跟冰男说起话来了。他们开始说，其实所谓的冰男跟普通人并没有多大的不同啊。不过当然他们心底下并没有接受冰男，同样的也没有接受和他结婚的我。我们和他们是不同种类的人，不管时间经过多久，那鸿沟都无法填平。

我们之间老是生不出小孩。也许人和冰男之间遗传因子或什么很难结合也未可知。但不管怎么样，也许没有小孩也有关系，不久之后我的时间就变得太多而难以打发了。早晨我手脚俐落地把家事做完之后，就在也没有其它事可做了。我既没有可以聊天，或一起出去的朋友，也没有交往的邻居。我母亲和姊妹因为我和冰男结婚还在生我的气，不跟我说话。她们认为我是全家的羞耻。我连打电话的对象都没有。冰男去仓库做工时，我一直一个人在家，看看书听听音乐。以我的个性来说与其出去外面，不如比较喜欢留在家，一个人独处也不觉得特别的难过。不过话虽这么说，但我毕竟还年轻，那种没有任何变化的日子每天重复下去终于也开始觉得痛苦了。令我

觉得痛苦的不是无聊。我所不能忍受的是那重复性。在那重复之中，我开始觉得连自己都像被重复的影子一样了。

于是有一天我对丈夫提议。为了转换心情两个人到什么地方去旅行好吗？旅行？冰男说。他眯细了眼睛看我。到底为什么要去旅行呢？你跟我一起住在这里不快乐吗？

不是这样，我说。我很快乐啊。我们之间没有任何问题哟。不过，我很无聊。想到遥远的地方去，看一看没看过的东西。吸吸看没吸过的空气。你了解吗？而且我们也没有去过蜜月旅行。我们已经有了储蓄，而且还有很多休假没用掉。是应该可以去悠闲旅行的时候了。

冰男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像要冻僵的气。叹息在空中喀啷一声变成冰的结晶。他结了霜的修长手指交握在膝上。说的也是，如果你那么想去旅行的话，我并不反对。虽然我并不觉得旅行是那么好的事，但只要你能觉得快乐的话，我做什么都行，到哪里都可以。我想冷冻仓库的工作只要想休息就可以休息。因为到现在为止一直那样拼命努力地工作。我想没有任何问题。不过你想去什么地方呢？比方说？南极怎么样？我说。我选择南极，是想如果是寒冷的地方冰男大概会有兴趣吧。而且老实说，从很久以前我就很想去一次南极看看的。我想看看极光，也想看看企鹅。我想象自己穿著有帽子的毛皮大衣，在极光下，和成群的企鹅玩耍的情景。

我这样说时，丈夫冰男便一直注视着我的眼睛。连眨都不眨一下眼地一直盯着我。就像尖锐的冰柱一样，穿透我的眼睛直通到脑后去。他沉默地沉思一会儿。终于以僵僵硬硬的声音说好啊。好啊，如果你这样希望的话，我们就去南极吧。你真的觉得这样好吗？

我点头。

我想两星期后我也可以请长假了。在那期间旅行的准备应该来得及吧。这样真的没关系吗？

但我无法立刻回答。因为冰男那冰冷的视线实在凝视我太久太紧了，使我的头脑变得冰冷麻痹。

但随着时间的过去，我开始后悔不该向丈夫提出南极之行。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自从我口中说出“南极”这字眼以来，丈夫心中好象已经起了什么变化。丈夫的眼睛比以前变得更像冰柱般尖锐，丈夫的吐气比以前变得更白，丈夫的手指比以前结了更厚的霜。他好象变得比以前更沉默寡言，更顽固了似的。他现在已经变成完全不吃任何东西了。这使我非常不安。出发旅行的前五天，我鼓起勇气试着向丈夫提议。还是别去南极好吗？我说。想一想南极毕竟太冷，也许对身体不好。我觉得还是去普通一点的地方比较好。去欧洲好吗？到西班牙一带放轻松吧。喝喝葡萄酒，吃吃西班牙海鲜饭，看看斗牛。但丈夫不答应。他注视着远方一会儿。然后看着我的脸。深深注视我的眼睛。那视线实在太深了，甚至让我觉得自己的肉体好象就要那样消失掉了似的。不，我并不想去西班牙，丈夫冰男断然地说。虽然觉得抱歉，但西班牙对我来说太热了，灰尘太多了。食物也太辣。而且我已经买好两人份到南极去的机票。也为你买了毛皮大衣，附有毛皮的靴子。这一切不能白白浪费呀。事到如今已经不能不去了。

老实说我很害怕。我预感去到南极我们身上可能会发生无法挽回的事。我做了好几次又好几次的恶梦。每次都是同样的梦。我正在散步，却掉进地面洞开的深穴里去，没有人发现，就那样冻僵了。我被封闭在冰中，一直望

着空中。我有意识。但一根手指都动弹不得。

那种感觉非常奇怪。知道自己正一刻一刻地化为过去。我没有所谓未来。只有过去不断地累积重叠下去而已。而且大家都在注视着这样的我。他们在看着过去。我是朝向后方继续过去的光景。

然后我醒来。冰男睡在我旁边。他不发一声鼻息地睡着。简直像死掉冰冻的似的。但我爱着冰男。我哭了。我的眼泪滴落在他脸颊上。于是他醒过来拥抱我的身体。我做恶梦了，我说。他在黑暗中慢慢地摇头。那只是梦啊，他说。梦是从过去来的东西。不是从未来来的。那不会束缚你。是你束缚着梦，明白吗？嗯，我说。但我没有确实的信心。

结果我和丈夫终于上了往南极的飞机。因为无论如何都找不到取消旅行的理由。往南极飞机的飞行员和空中小姐全都话非常少。我想看窗外的光景，但云层很厚什么都看不见。不久之后窗子上便结了一层厚厚的冰。丈夫在这期间一直默默地看著书。我心中并没有现在要去旅行的兴奋和喜悦。只是在做着一旦决定的事只好确实去做而已。

从飞机扶梯下来，脚接触到南极的大地时，我感觉到丈夫的身体巨大地摇晃一下。那比一瞬间还短，只有一瞬间的一半左右，因此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丈夫的脸丝毫没露出一点变化，但我却没有看漏。丈夫体内，有什么强烈而安静的摇晃。我一直注视着丈夫的侧脸。他在那里站定下来，眺望天空，望望自己的手，并大口吐着气。然后看着我的脸，微笑起来。

这就是你所期望的土地吗？他说。是啊，我说。

虽然早有某种程度的预料，但南极却是个超越一切预想的寂寞土地。那里几乎没有什么人住。只有唯一的一个没有特征的小村子。村子里也同样的只有一家没有特征的小饭店。南极并不是观光地。那里甚至连企鹅的影子都没有。连极光都看不见。我偶尔试着问路过的人，要到什么地方才能看见企鹅。但人们只是沉默地摇头而已。他们无法理解我的语言。因此我试着在纸上画出企鹅的画。即使这样他们还是沉默地摇头而已。我好孤独。走出村外一步，除了冰就没有别的了。既没有书、没有花、没有河，也没有水池。到任何地方，都只有冰而已。一望无际永无止境，所到之处尽是冰之荒野的无限延伸。

然而丈夫一面口吐着白气，手指结着霜，以冰柱般的眼睛凝视着远方，一面毫不厌倦精力充沛地从各种地方走到各种地方。而且立刻记住各种语言，和村子里的人们以冰般坚硬的声响互相对话。他们以认真的表情一连交谈好几小时。但我完全无法理解他们到底在那样热心地谈着什么。丈夫完全着迷于这个地方了。这里有吸引丈夫的什么存在着。刚开始我觉得非常生气。感觉好象只有我一个人被遗弃了似的。我感觉好象被丈夫背叛了，忽视了似的。

于是，我终于在被厚冰团团围绕的沉默世界里，丧失了一切的力气。一点一点逐渐地。

而且终于连生气的力气也丧失了。我感觉的罗盘针般的东西似乎已经遗失在什么地方。我迷失了方向，失去了时间，失去了自己存在的重量。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结束的。但一留神时，我已经一个人无感觉地被封闭在冰的世界中，在丧失所谓色彩的永远冬季中了。即使在丧失绝大部分的感觉之后，只有一点我很清楚。在南极的这个我的丈夫已经不是以前我的丈夫了。并不是说有什么地方不同。他和过去一样依然很体贴我，对

我温柔地说话。而且我也很明白那是发自他真心的话。不过我还是知道。冰男已经和我在滑雪场的饭店所遇见的那个冰男不一样了。但我却无法向谁投诉这件事。南极的人都对他怀有好感，而我说的话他们一句也听不懂。大家都吐着白气，脸上结着霜，以硬梆梆的南极语开着玩笑、高谈阔论、唱着歌。我一直一个人窝在饭店的房间里，眺望着往后几个月可能都无望放晴的灰色天空，学习着非常麻烦的（而且我不可能记得住的）南极语法。

飞机场已经没有飞机了。载我们来的飞机很快便飞走之后，已经没有一架飞机在那里着陆。而飞机滑行跑道终被埋在坚硬的厚冰之下。就像我的心一样。

冬天来了，丈夫说。非常漫长的冬天。飞机不会来，船也不会来，一切的一切都会冻结成冰。看来我们只能等春天来了，他说。

发现自己怀孕是在来到南极三个月左右的时候。我很明白，自己即将生产的小孩会是小冰男。我的子宫冻僵、羊水中混合着薄冰。我可以感觉到自己肚子里的那种冷。我很明白。

那孩子将和父亲一样应该会拥有冰柱般的眼睛，手指上会结着一层霜。而且我也很明白，我们这新的一家人将永远不再离开南极。永远的去，那毫无办法的重量，将紧紧地绊住我们的脚。而我们已经再也无法挣脱它了。

现在我几乎已经没留下所谓心这东西了。我的温暖已经极其遥远地离我而去。有时候我甚至已经忘记那温暖了。但总算还会哭。我真的是孤伶伶的一个人。置身在全世界中比谁都孤独而寒冷的地方。我一哭，冰男就吻我的脸颊。于是我的眼泪便化成冰。于是他把那泪的冰拿在手中，把它放在舌头上。嘿，我爱你哟，他说。这不是谎言。我很明白。冰男是爱我的。但不知从何方吹进来的风，把他冻成白色的话吹往过去再过去而去。我哭。化成冰的眼泪哗啦啦地继续流着。在遥远的冰冻的南极冰冷的家中。

四月一个晴朗的早晨，遇见一个百分之百的女孩

作者：村上春树

译者：林少华

四月一个晴朗的早晨，我在原宿后街同一个百分之百的女孩擦肩而过。不讳地说，女孩算不得怎么漂亮，并无吸引人之处，衣着也不出众，脑后的头发执着地带有睡觉挤压的痕迹。年龄也已不小了---应该快有30了。严格地说来，恐怕很难称之为女孩。然而，相距50米开外我便一眼看出：对于我来说，她是个百分之百的女孩。从看见她身姿的那一瞬间，我的胸口便如发生地鸣一般的震颤，口中如沙漠干得沙沙作响。

或许你也有你的理想女孩。例如喜欢足颈细弱的女孩，毕竟眼睛大的女孩，十指绝对好看的女孩，或不明所以地迷上慢慢花时间进食的女孩。我当然有自己的偏爱。在饭店时就曾看邻桌一个女孩的鼻形看得发呆。

但要明确勾勒百分之百的女孩形象，任何人都无法做到。我就绝对想不起她长有怎样的鼻子。甚至是否有鼻子都已记不真切，现在我所能记的，只有她并非十分漂亮这一点。事情也真是不可思议。

“昨天在路上同一个百分之百的女孩擦肩而过。”我对一个人说。

“唔，”他应道，“人可漂亮？”

“不，不是说这个。”

“那，是合你口味那种类型喽？”

“记不得了。眼睛什么样啦，胸部是大是小啦，统统忘得一干二净。”

“莫名其妙啊！”

“是莫名其妙。”

“那么，”他显得兴味索然，“你做什么了？搭话了？还是跟踪了？”

“什么都没有做。”我说，“仅仅是擦肩而过。”

她由东往西走，我从西向东去，在四月里一个神清气爽的早晨。

我想和她说话，哪怕 30 分钟也好。想打听她的身世，也想全盘托出自己的身世。而更重要的，是想弄清导致 1981 年 4 月一个晴朗的早晨我们在原宿后街擦肩而过这一命运的原委。里面肯定充满和平时代的古老机器般温馨的秘密。

如此谈罢，我们可以找地方吃午饭，看伍迪·爱伦的影片，再顺路到宾馆里的酒吧喝鸡尾酒什么的。弄得好，喝完说不定能同她睡上一觉。

可能性在扣击我的心扉。

我和她之间的距离以近至十五六米了。

问题是，我到底该如何向她搭话呢？

“你好！和我说话可以吗？哪怕 30 分钟也好。”

过于傻气，简直象劝人加入保险。

“请问，这一带有 24 小时营业的洗衣店吗？”

这也同样傻里傻气。何况我岂非连洗衣袋都没带！有谁能相信我的道白呢？

也许开门见山好些。“你好！你对我可是百分之百的女孩哟！”

不，不成，她恐怕不会相信我的表白。纵然相信，也未必愿同我说什么话。她可能这样说：即便我对你是百分之百的女孩，你对我可不是百分之百的男人，抱歉！而这是大有可能的。假如陷入这般境地，我肯定全然不知所措。这一打击说不定使我一蹶不振。我已 32 岁，所谓上年纪归根结底便是这么一回事。

我是在花店门前和她擦肩而过的，那暖暖的小小的气块儿触到我的肌肤。柏油路面洒了水，周围荡漾着玫瑰花香。连向她打声招呼我都未能做到。她身穿白毛衣，右手拿一个尚未贴邮票的四方信封。她给谁写了封信。那般睡眼惺忪，说不定整整写了一个晚上。那四方信封里有可能装有她的全部秘密。

走几步回头时，她的身影早已消失在人群中。

当然，今天我已完全清楚当时应怎样向她搭话。但不管怎么说，那道白实在太长，我笃定表达不好——就是这样，我所想到的每每不够实用。

总之，道白自“很久很久以前”开始，而以“你不觉得这是个忧伤的故事吗”结束。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地方有一个少男和一个少女。少男 18，少女 16。少男算不得英俊，少女也不怎么漂亮，无非随处可见的孤独而平常的少男少女。但两人一直坚信世上某个地方一定存在百分之百适合自己的少女和

少男。是的，两人相信奇迹，而奇迹果真发生了。

一天两人在街头不期而遇。

“真巧！我一直在寻找你。也许你不相信，你对我是百分之百的男孩。从头到脚跟我想象的一模一样。简直是在做梦。”

两人坐在公园长椅上，手拉手，百谈不厌。两人已不再孤独。百分之百需求对方，百分之百已被对方需求。而百分之百需求对方和百分之百地被对方需求是何等美妙的事情啊！这已是宇宙奇迹！

但两人心中掠过一个小小的，的确小而又小的疑虑：梦想如此轻易成真是否就是好事？

交谈突然中断时，少男这样说道：

“我说，再尝试一次吧！如果我们两人真是一对百分之百的恋人的话，肯定还会有一天在哪里相遇。下次相遇时如果仍觉得对方百分之百，就马上在那里结婚，好么？”

“好的。”少女回答。

于是两人分开，各奔东西。

然而说实在话，根本没有必要尝试，纯属多此一举。为什么呢？因为两人的的确确是一对百分之百的恋人，因为那是奇迹般的邂逅。但两人过于年轻，没办法知道这许多。于是无情的命运开始捉弄两人。

一年冬天，两人都染上了那年肆虐的恶性流感。在死亡线徘徊几个星期后，过去的记忆丧失殆尽。事情也真是离奇。当两人睁眼醒来时，脑袋里犹如 D. H 劳伦斯少年时代的贮币盒一样空空如也。

但这对青年男女毕竟聪颖豁达且极有毅力，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再度获得了新的知识新的情感，胜任愉快地重返社会生活。啊，我的上帝！这两人真是无可挑剔！他们完全能够换乘地铁，能够在邮局寄交快信了。并且分别体验了百分之七十五和百分之八十五的恋爱。

如此一来二去，少男 32，少女 31 岁了。时光以惊人的速度流逝。

四月一个晴朗的早晨，少男为喝折价早咖啡沿原宿后街由西向东走，少女为买快信邮票沿同一条街由东向西去，两人恰在路中间失之交臂。失却的记忆的微光刹那间照亮两颗心。

两人胸口陡然悸颤，并且得知：

她对我是百分之百的女孩。

他对我是百分之百的男孩。

然而两人记忆的烛光委实过于微弱，两人的话语也不似十四年前那般清晰。结果连句话也没说便擦身而过，径直消失在人群中，永远永远。

你不觉得这是个令人感伤的故事么？

是的，我本该这样向她搭话。

村上春树文学中的音乐

前言：物欲世界的异化

困惑与追求历来体现在青年人身上，以村上春树为主要代表的一批文

学新锐，从城市生活这个独特视角，探讨当代青年心灵奥秘的“都市文学”，便是这种困惑与追求的产物。

村上春树是“都市文学”的中流砥柱。他的《寻羊冒险记》(1982)中的人物，一律无名无姓，个个慵懒、孤独、彷徨，缺乏自己的内心世界。他们在商品的汪洋大海中，物化为喧嚣尘世的附属品，人际关系市场化。藏在这些躁动不安背后的是复杂的特定因素对城市居民心理的灼伤。村上春树于1987年出版的《挪威的森林》引发了轰动效应，帕鲁克出版社专门分析流行趋向的《阿克鲁斯》杂志甚至恭维作者是“80年代的夏目漱石”。这部小说游弋于青年知识分子负重的心灵世界，通过男主角不堪回首的爱情悲剧，以幽静的笔触抒发对青春的感怀……

村上世界的丰富背景音乐效果

在村上春树世界里登场的人物都极为爱好音乐，也爱吹口哨，在其作品中不时可听到悠扬的音乐声。汽车音响总是开着的，其流泻而出的音乐好似在诉说着在白色地平线上，恋人们对性的品味及爱好。另外可听到札幌的“海豚宾馆”电梯中所传出来保罗莫利亚“爱情是蓝色的”，继而转变成帕西费司乐团的“夏日之恋”。突然一切都静止了，而“我”也就进入了“羊男”所存在的异次元世界。那是一种令人感到害怕的沉默，“羊男”用悉嗦的声音说着，“在音乐声响起之际，无论如何都要持续不断的跳舞。能理解我所说的话吗？不停地跳着，不要考虑为什么，也不要去想是否有意义，因为意义本身就不存在。”从房间出来，再次搭上电梯，迎接我的是亨利曼西尼的“月亮河”。这首曲子是在《舞舞舞》这部作品所采用的背景音乐。

在《发条鸟年代记》中，“我”一边煮着意大利面，一边吹着口哨哼着“鹊贼”序曲时，意外地接到命中注定的女子打来的电话。在尚未弄清楚究竟发生什么事之际，我同样地用口哨吹着“鹊贼”的旋律，在树木茂盛的丛林小径中，意外地与不可思议的少女邂逅。

“请问，你在这种地方做什么？”“虽不知是什么曲子，但你所吹的口哨，却带有一种令人感到相当难以置信的旋律唷。有那么一下子，让我怀疑你是不是个同性恋？”这样的遭遇纯属偶然吗？当然是刻意营造的偶然，但故事却在这样的唐突之下，很自然地一幕幕展开了。

时而帕西费司乐团所演奏的“陶乐的主题”、“夏日之恋”或安迪威廉斯的“夏威夷结婚曲”、“加拿大落日”，边听着这些曲子的洗衣店老板会有节奏地熨着衣服，“我”看到这样的景象，也会吹着口哨，轻跳着回家。

在数篇短篇之中，也有收藏着格伦古尔德三十八张唱片，营业中却生意清淡的名侦探出场，主角侦探对于古尔德演奏的布拉姆斯的“间奏曲”有说不出的喜欢。这就是传说中孤傲的天才古尔德的传奇名作。听着这首曲子，不知为何，会唤醒孩提时代的遥远回忆，在一个寂聊的黄昏，我一个人孤零零地望着窗外，守着家。这是个具有颓废倾向的边界。这首曲子描述着最后一幕，在一个不知名的他乡异国萧条街景上，阳光透过玻璃，所流泻出来的光线，特别令人感到意味深长。而《悉尼的绿色街景》(《开往中国的慢船》所收录)其背景音乐的效果出众，可说是个中流畅的名作。

若你问村上春树迷们在《寻羊冒险记》中，其主角所养的猫为何不叫“小黑”而叫“沙丁鱼”；开着黑得发亮的豪华座车的司机，他所开着的音乐是巴赫无伴奏大提琴奏鸣曲的第几号，在坐之中或许有人能立刻回答也说不定。

在村上世界中，其音响设备总是开着的。村上在他的作品里，即使是配角人物，他也不忘为他们编织爱情。音乐确实确实为这些故事中的登场人物映出丰富的表情。这些文章很生动地将每个登场人物的个性刻画出来，即使连叹息声也能感受得到。

曲子的标题或艺术家的名字，对不知道的人而言，就好像看到碍眼的片假名尸骸一般。

但另一方面，对熟悉的人而言，单单看了这些文字，也会感到认同，就好比某时代的风景或气味在一瞬间重现。而且那个年代所流行的新奇玩意儿或文选、情人的脸形或唇形，甚至内衣的颜色，也可以在一瞬间回想起来，或许有人会因此而流下感动的眼泪也说不定。

音乐的标题对读者而言产生的另一种鼓动作用，是因为音乐的标题、作者的名字皆为“专有名词”。无论是怎样的专有名词，在这世界上是唯一单独存在的。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可知道，音乐标题对于读者而言，深具撩拨性。艺术家死后对世人而言，他所留下来的唯一痕迹，恐怕也是他的名字是举世唯一的。吉姆·莫理逊、詹妮丝·乔普林、约翰·列侬，像这些人的名字，对世人而言，其威力迄今仍隐隐约约蕴藏着。听到这样的名字，与只看到这种名字的人，感到意外与惊讶的必然很多。“死”无时无刻放射着巨大的影响力。

基于以上理由，与其做言语上的解释，倒不如使用具有共通无意识电流的音乐标题，更能显现出那个遥远年代的味道。

村上春树当然料到这样做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因此在他的故事中，他选择了包含人物名字或地名等多重含义的“村上春树世界”为其作品的典范，同时有技巧地激发了读者的潜意识形态，并可藉此继续从事其小说的写作。

“我”是“六十年代的孩子”

在村上春树的小说里，我们可以发现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在美国乐坛上曾风靡一时的音乐及音乐家的名字。首先是在《听风的歌》中出场的海滩男孩，接着是鲍勃·迪伦、披头士、大门、约翰·柯川、格伦·古尔德等等，从古典、爵士、摇滚、名谣到流行歌曲，实际上在这差异甚大的背景音乐里，有很多人登场，时空交错，与再也唤不回的过去世界相通，徒留痕迹。

六十年代是村上春树的青春岁月。美国音乐正是那时代的中心潮流。村上后来回想起自己曾是那“六十年代的孩子”。

“我出生于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一年进入中学，一九六七年念大学，之后如多数人一般，在热闹滚滚中，迎接我的二十岁。所以，就如同字面上所呈现的一般，我是六十年代的孩子。那是人生中最容易受伤害，最青涩，但也是最重要的时期。因此，在这最重要的六十年代里，我们充分地吸取这个时代粗野狂暴的空气，也理所当然的让命运安排我们沉醉其中。从大门、披头士到鲍勃迪伦，这些背景音乐已充分发挥了它的作用。在这所谓的六十年代里，确确实实有着什么特别的东西呢？即使现在回想起来，我也是这样认为，那时，更是这样认为。六十年代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呢？”（《我们时代的民俗学……高度资本主义前史》1989年文艺春秋社刊《电视人间》收录）。

人们总是呼吸着大时代的空气，所以不管是怎样的时代，随着时代的风在吹，人们总是有意识的、潜意识的听着这个时代的各种声音。无论是歌曲、广告、流行、街景，甚至是漫步在大街上行人的表情，都被此时代的色彩与阴影笼罩着。出生在同一时代的人们，总有些什么地方是共通的，就好

似被神秘的愿望和冲动正催眼着。某部小说或音乐不尽迎合着那个时代，也因而在不知不觉中与“深川”中的某部分产生共鸣。

村上春树与鲍勃·迪伦

对大多数“六十年代的孩子”而言，披头士的音乐在此之前是闻所未闻的。他们沉醉其中，并随着其旋律的激烈摆动，感受着觉醒般的冲击。对他们来说，披头士的音乐，不仅具有亲和力，同时也是极端地存在着。另一方面，那时能赶得上时代潮流的是鲍勃迪伦。鲍勃迪伦有着一双沉静中蕴含热情的双眼，就好比是法国诗人 Jean Nicolas Arture Rimband(1851)的化身。

鲍勃迪伦在纽约登场时，正是六十年代的初期。当时，世界正悄悄地笼罩在一面巨大的阴影之下，美国正开始激烈地燃烧起来，并向其周围释放过多的能量，而这个时代的年轻人，正以“山雨欲来”之势掌握着大时代的脉动。

一九六二年的“古巴危机”不仅让现实世界笼罩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之下，也为当时的美国青年们带来无可限量的想像力与可能性。那年也是二十一岁的鲍勃迪伦创作出“随风而逝”“暴风雨”等脍炙人口的反战歌曲的年代。翌年肯尼迪被暗杀，一九六五年越战爆发，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一时之间披头士的唱片竟在美国卖了二亿张。随着战争的激烈，以鲍勃迪伦、琼贝兹为中心在三十多个城市掀起反战歌曲的热潮。不久，巴黎也受到波及，各地学潮纷争四起。在一九六九年纽约市郊的伍德斯托克举行“爱与和平演唱会”聚集了四十万的年轻人。当时，越过太平洋彼岸的日本，也同样地产生学潮。好几个大学进入无限期全校罢课，而在神田河台的学生街上，学生与自卫队之间展开了愈演愈烈的城市战争，石头、汽油弹、瓦斯枪满天乱舞，一时之间造就了解放区的诞生。在新宿车站西口地下广场所举行的“反战族群集会”，聚集了约七千名年轻人，与自卫队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正当此时，村上春树已是二十岁的早稻田大学的学生了。不论是加入“全民联合斗争运动”的人，或是胆敢拒绝的人，都同样地受到暴风的侵袭。在这时期，无论是大学校园里，或是反战集会中，都有以“胜利由我”“随风而逝”等有如圣歌般的歌曲在传唱着。

随风而逝

一个人要走过多少路，
才能被真正地称做人？
白鸽要飞越多少海洋，
才能栖息在沙滩上？
到底要经历多少枪林弹雨，
武器才能被永远的禁止？
朋友，就让答案随风而逝。
即使抬头仰望，是否能看见蓝天？
即使当权执政，是否能听见民众的呐喊？
即使死了千万人，是否也永远不够？
朋友，就让答案随风而逝。
在河水干涸之前，青山是否依然存在？
在重获自由之时，人类是否安然无恙？
是否转过身去，就能装作看不到苦难的脸？

朋友，就让答案随风而逝！

《鲍勃·迪伦全诗 302 篇

“随风而逝”是一九六二年，美国黑人公民运动最高潮时，二十一岁的鲍勃迪伦所写的歌曲。这首歌，一时之间在全美各地广为流传，也称得上是反体制运动的象征性歌曲。正因此鲍勃迪伦赢得了年轻的英雄诗人的美名。刻意录制并收录这首歌曲的“自由之声”，据说这张唱片从发售之日起即以平均每周一万张的速度畅销着，可见这种惊人的传播方式。

生长在这个世界，为何如此地不自由，无秩序可言呢？感到悲伤吧？这是谁也无能为力的吧？如此一来对于这样的问题，“朋友，就让答案随风而逝吧！”无论走到何处，都是这样重复的回答。

琼贝兹用她那优美的歌声高唱着，并在一九六七年以日本有名的现场录音方式流传下来。她以可使心灵相通的声音，并用日语演唱着。

“随风而逝”在六十年代世界各地的反政府、反战运动中，牵引着无数人的心。真的好象“随风”一般，世界各地的人在传唱着。德国的学生也好，日本的年轻人也好，在唱这首有如圣歌般的歌曲时，表情是神圣的，身体是立正的，好似从父权体制下得到解放与自由的热情，在内心燃烧。或许这首歌激起了年轻人的激进主义并多多少少带点死亡的味道。

若能更深入地了解歌词的意义，就能明白这首歌非但是“反战歌曲”，同时也是“安魂曲”，在简单明了的旋律中，可以听到黑人灵歌中特有的神圣声响，给了这首歌特别的阴影，与年轻人的心灵，产生极大的共鸣。

但比什么都重要的，便是这首诗的最后境界，似乎被一种寂静的空气所包围。从遥不可及的高度垂直俯视这世界的透明视线，正好与地面上仰望天空的人们悲伤的眼神交错。这首诗的空间更为开阔，不管过去、现在、或即将到来的未来，这一切都蕴含着风的味道在其中。不仅如此，对于即将到来的“死”更是有了一层更深的隐喻。

村上春树首部著作“听风的歌”，这之中所说的“风之歌”，便是这首“随风而逝”。

村上春树自己当然不会这么说，但由小说中的“世界末日”及“时间的过去”等地方看来，我们可以听到“风声”与鲍勃迪伦的“随风而逝”所呈现隐喻死亡的结局相呼应，六十年代所孕育的“死亡空间”在不知不觉中显露出来。

不久之后，村上春树在以“随风而逝”为主题的小说中所采用的便是《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的结局。而这部作品与孕育未来世界死亡征兆的“暴风雨”相互呼应。

村上春树对于即将从这个世界消失的“我”，先让他听“随风而逝”，紧接着又让他欣赏“暴风雨”。而这个即将从世界消失的我，从其要消失的前几天开始，就相当想听鲍勃迪伦的歌曲。

“我”在最后一天，沐浴在港边初秋的阳光下，也因此多多少少了解到阿廖沙·卡拉马佐夫（托斯妥耶夫斯基笔下人物）的心情，对到现在为止所遇到的每个人，致上内心最深的祝福。在浩瀚的天空下，哼着鲍勃迪伦的“随风而逝”，但在潜意识里，犹似乎听到“暴风雨”的歌声。这大概可以用下列的歌词意义来说明：

究竟到哪儿去了，我那蓝眼睛的孩子？

究竟到哪儿去了，我那可爱的孩子？

在朦胧的山腹间，我陷入十二层迷雾中无法前进。
在拥有六个弯道的高速公路上，我努力迈步向前。
在气氛宛如七倍悲伤的森林正中央，我黯然独自站立。
在气氛宛如死了十二次的大海深渊前，我坦然勇敢面对。
我从墓园的入口进入墓园深处，
这条路长达一万公里之远。
而大雨眼看就要狂烈、狂烈、狂烈、狂烈、
狂烈地落下。

我在这个世界看到相当多的大事件。走进悲伤的森林之中，伫立在死海之前，看着鲜血从树枝上滴落，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发生重大事件。但是，人们并没有注意到这样的事情。眼看暴风雨即将来临，但，我想在暴风雨来临之前出去，在世界开始沉沦之前到海边伫立……

歌曲无休止符般地唱着，在最后“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大的雨，至今仍然在下”与鲍勃迪伦的“好象一个小孩子，伫立在窗前，一直凝视着雨的样子”的歌声，无时无刻在回荡着。“我”回想起站在世界的街道上，看着雨丝静静地落下，渐渐如催眠般地“往世界尽头”消逝而去。

自《听风的歌》以来，在村上春树的作品里，所呈现的一贯风格，便是由“世界末日”为出发点，来透视这整个世界的观点，也因此“我”内心产生了一个可以交谈的潜意识的我，连系着世界的另一边（非现实）。透过这部小说，所呈现出的降落在大街上的细雨景象很温柔地包容了往“世界末日”旅行的“我”，也显现出由地面上所看不见的另一世界的辽阔。

《挪威的森林》的秘密

自《听风的歌》开始，村上春树的小说受到六十年代很深的影 响，这一点可由小说中，对在那个时代身边所死亡的人所唱的安魂曲中，可见一斑。这个安魂作用，可由《挪威的森林》中，“我”与玲子为直子所唱的歌曲中看出来。也可由村上春树藉着经历过六十年代所失去的，即将消逝的事物，或如同把自己的死，最后埋葬在这里等景象窥知一二。但，对于真象，我们仍不清楚，充满了相当多的疑问。只是，村上春树透过《挪威的森林》，以六十年代这个所谓特别“现实时代”，作为过去的事物，并切实做出适当的解决，这样的意图是很明显的。因此作为“披头士时代”与“六十年代的孩子”的村上春树，已经再次开始“郑重地”重新品味披头士的歌曲。村上春树将之称为“与披头士”的和解。

挪威的森林

很久以前，我拥有那女孩
哦不、或许应该说我是
“那女孩的男孩”
她带我参观她的房间
很棒吧！像挪威的森林……
“慢慢地看吧，到你想去的地方……”
她这么说着，
我浏览四周，
猛然发现这屋子里，
一张椅子也没有。

……

发表当时，这首诗以其“难解”形成话题，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在被遗忘的房间里，升着寂寞的火，是暖炉？还是麻药？而所谓“像挪威的森林般漂亮吧！”与“简直就象置身于挪威的森林一般”这样的表现，或许代表着什么不一样的意义吧！“NORWEGIANWOOD”这个词，具有“在挪威真实存在的森林”与挪威木头制造的“北欧式建筑”两种意思。但是，与这些不同的第三种意思，村上春树在其《全作品六》中所附的小册子里面暗示着，在其小说中隐约可见。

所谓“NORWEGIAN WOOD”这句话，其名词本身具有自然般膨胀起来的乐趣，是沉静的、忧郁的，且不知何故又感到认同。虽也问过挪威人，在挪威话中“挪威的森林”这个词也带有以上这些相近的意味在。约翰·列侬或麦卡特尼最终应该知道这些事吧！

对作曲的人来说，说出“或许知道吧！”这句话，一定具有某种特别的含义在里面。但是，村上春树就特别避免说这一类的话。

若“六十年代的孩子”中的安魂曲，含有北欧某地的神话味道，那所谓的“挪威的森林”便是掌握人类命运的三位“妖精”所栖息的“宇宙树”大森林吧。

村上春树著作年表：

- 1979年 长篇小说《听风的歌》 (群像新人文学赏)
- 1980年 长篇小说《1973年的弹珠游戏》
- 1981年 翻译《MY LOST CITY》 原著 费兹杰拉德
- 对谈集《WALK DON`T RUN》与村上龙合著
- 随笔《梦中见》与丝井重里合著
- 1982年 长篇小说《寻羊冒险记》 (野间文艺新人赏)
- 1983年 短篇集《开往中国的慢船》
- 翻译《我打电话的地方》 原著 瑞蒙·卡佛(Raymond Carver)
- 短篇集《看袋鼠的日子》
- 随笔及翻译《象工厂的快乐结局》 插画 安西水丸
- 1984年 随笔及翻译《波之绘·波之话》 摄影 稻越功一
- 短篇集《萤·烧谷仓·其他短篇》
- 随笔《村上朝日堂》 插画 安西水丸
- 1985年 长篇小说《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 (谷崎润一郎赏)
- 翻译《暗夜鲑鱼》 原著 瑞蒙·卡佛
- 翻译《西风号遇难》 原著 C.V·欧滋柏格
- 短篇集《回转木马的终端》
- 画册《羊男的圣诞节》 画 佐佐木马其
- 随笔《电影的冒险》与川本三郎合著
- 1986年 短篇集《面包店再袭击》
- 翻译《放熊》 原著 John Irving
- 随笔《村上朝日堂的逆袭》 插画 安西水丸
- 随笔《苏格兰汉斯岛的午后》 插画 安西水丸
- 1987年 随笔《THE SCRAP 怀念的1980年代》
- 随笔《日出国的工厂》 插画 安西水丸
- 翻译《WORLD`S END》 原著 Paul Theroux
- 长篇小说《挪威的森林》

翻译《急行"北极号"》 原著 欧滋柏格
翻译《THE GREAT DETHRIFFE》 原著 C.D.B.Bryan
1988年 评论《费兹杰拉德的书》
翻译《爷爷的回忆》 原著 卡波提 (Truman Capote) 画 山本容子
长篇小说《舞舞舞》
1989年 翻译《有用的小事》 原著 瑞蒙·卡佛
翻译《核子时代》 原著 Tim O`Brien
随笔《村上朝日堂 嘿嘿!》
翻译《没有名字的人》 原著 欧滋柏格
翻译《某个圣诞节》 原著 卡波提
1990年 短篇集《电视人》
游记《遥远的太鼓》
游记《雨天炎天》
翻译《谈真正的战争》 原著 Tim O`Brien
翻译《圣诞节的回忆》 原著 卡波提
《村上春树全作品 1979 1989》卷1 2 3 4
翻译《大教堂/瑞蒙·卡佛全集3》
《恋人絮语/瑞蒙·卡佛全集2》
1991年 《村上春树全作品 1979 1989》卷5
翻译《安静一点好不好? / 瑞蒙·卡佛全集1》
1992年 长篇小说《国境之南 太阳之西》
1994年 随笔《终于悲哀的外国语》
长篇小说《发条鸟年代记》

象的失踪

作者：村上春树(日)

译者：林少华

大象从镇上的象舍中失踪，我是从报纸上知道的。这天，我一如既往地调至6点30分的闹钟叫醒。然后去厨房烧咖啡，烤面包片，打开超短波广播，啃着面包片在餐桌上摊开晨报。我这人看报总是从第一版依序看下去，因此过了好半天才接触到关于大象失踪的报道。第一版报道的是日美贸易摩擦问题和战略防御构思，接下去是国内政治版，国际政治版，经济版，读者来信版，读者专栏，不动产广告版，体育版，再往下才是地方版。

大象失踪的报道登在地方版的头条。标题相当醒目：“××镇大象去向不明”。紧接着是一行小标题：“镇民人心惶惶，要求追究管理责任”。还有几名警察验证无象象舍的照片。没有象的象舍总好像不大自然。空空荡荡，冷冷清清，俨然被掏空五脏六腑后干燥了的庞大动物。

我拨开落在报纸上的面包屑，专心致志地逐行阅读这则报道。上面说人们发现大象失踪是5月18日（即昨天）下午2时。供食公司的人像往常那样用卡车为大象运来食物（其主食为镇立小学的学生们的剩饭），从而发现象舍空空如也。套在象脚上的铁环依然上着锁剩在那里，看来是大象整个把脚拔了出去，失踪的不仅仅是大象，一直照料大象的男饲养员也一同无影无踪。

人们最后见到大象和饲养员是前天（即5月17日）傍晚5点多钟。5个小学生来象舍写生，5点多之前一直用蜡笔为大象画像来着。这几个小学生是大象的最后目击者，后来再无人见到。因为6点铃一响，饲养员便将象广场的门关上，使人们无法入内。

5个小学生异口同声地作证说，那时无论大象还是饲养员都没显出任何异常。大象一如往常乖乖站在广场中央，不时左右摇晃一次鼻子，眯缝起满是皱纹的眼睛。它已老态龙钟，动一下身体都显得甚是吃力。初次目睹之人，往往感到不安，真怕它马上瘫倒在地上断气。

以上便是这则新闻报道的内容。

大象之所以被本镇（即我居住的镇）领来饲养，也是因为其年老之故。镇郊的一座小动物园以经营困难为由关闭的时候，动物们都已通过动物经纪人之手转往全国各地。

唯独这头象由于年纪太老而无法找到主顾，一来哪里的动物园中象的数量都绰绰有余，二来没一处动物园好事并充裕到足以接收一头似乎马上就心脏病发作死去的举步维艰的大象的程度。因此，这头象便在所有同伴荡然无存的形同废墟的动物园里无所事事地——当然也不是说它原来有什么事干——独自滞留三四个月之久。

无论动物园还是镇上，对此都相当头痛。动物园方面已将动物园旧址卖给了房地产商。房地产商准备在此建造高层公寓，镇上也签发了开发许可证。象的处理越是长期拖而不决所付的利息越高。可是又不能把象杀掉。若是猴子或蝙蝠之类，倒也罢了。但杀一头大象太容易暴露目标。一旦真相大白，问题就非同小可。于是三方一起商量，达成了关于老年大象处置的协议。

（1）象作为镇有财产免费领养；（2）收容象的设施由房地产商无偿提供；（3）饲养员工资由动物园方面负担。

这就是三方协议的内容。正好是一年前的事。

说起来，我从一开始便对“大象问题”怀有个人兴趣。大凡有关象的报道我统统剪了下来。还去旁听了镇议会讨论大象问题的会议。所以现在我可以如此洒脱如此准确地叙述此事的发展过程。话也许有些罗嗦，但“大象问题”的处理很可能同大象失踪有相当密切的关系，还是容我记述下来为好。

当镇长签署了协议而即将领养大象之时，议会中以在野党为中心（在此之前我还真不知道镇议会中有什么在野党）掀起了反对运动。

“为什么本镇必须领养大象？”他们质问镇长。其主张可以归纳成以下几条（条条太多十分抱歉，但我以为这样容易理解）：

（1）大象问题属于动物园与房地产商私营企业之间的问题，镇政府没有理由参与；（2）所需管理费、食物费太多；（3）安全问题如何解决？（4）本镇自费饲养大象的好处何在？

他们拉开论战架势——“饲养大象之前，下水道的整治和消防车的购置等镇政府要做的事情岂非堆积如山？”尽管措词不算尖刻，但言下之意无非是怀疑镇长同房地产有幕后交易。

对此，镇长的意见是这样的：

（1）高层建筑群的落成在将极大幅度增加镇的税收，大象的饲养费之类自然不成问题，镇政府参与这样的项目是理所当然的；（2）象年事已高，食欲亦不很大，至于加害于人的可能性可以说等于零；（3）象一旦死亡，由房地产商作为大象饲养地提供的地皮即为镇有财产；（4）象可成为镇的象征。

经过长时间争辩讨论，镇上终于决定将大象领养过来。由于自古以来位于城郊住宅地带，镇上的居民大多生活较为富裕，镇财政也够雄厚。况且人们可以对领养无处可去的大象这一举措怀有好感。较之下水道和消防车，居民毕竟更容易同情大象。

我也赞成镇上饲养大象。出现高层建筑群固然大杀风景，但自己镇上能拥有头大象倒确实不坏。

砍掉山坡上的树林，把小学一座快要倒塌的体育馆移建到这里作为象舍。一直在动物园照料大象的饲养员跟过来住下。小学生们的残汤剩饭充作象饲料。于是大象被一辆拖车从封闭的动物园运到新居，在此打发余生。

我也参加了象舍的落成典礼。镇长面对大象发表演说（关于本镇的发展与文化设施的充实），小学生代表朗读作文（象君，祝你永远健康云云），举行了大象写生的评比展览（大象写生此后遂成为本镇小学生美术教育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保留项目），身穿翩然飘然的连衣裙的两名妙龄女郎（算不上绝代佳人）分别给大象吃了一串香蕉。大象则几乎纹丝不动地静静忍受着这场相当乏味——起码对象来说毫无意味——的仪式的进行，以近乎麻木不仁的空漠的眼神大口小口吃着香蕉。吃罢，众人一齐拍手。

象右侧的后脚套了一个坚不可摧的沉重铁环。铁环连着一条十多米长的粗铁链。铁链的另一端万无一失地固定在水泥墩上。铁环和铁链一看就知道其牢不可破，大象纵然花100年时间使出浑身解数也全然奈何不得。

我不大清楚大象是否对这脚镣心怀不满。不过至少表面上它对套在自己脚上的铁链漠然置之。它总是以愣愣的眼神望着空间莫可知晓的某一点。每当阵风吹来，耳朵和白色的体毛便轻飘飘摇摇不止。

负责饲养大象的是位瘦小的老人。不知其准确年龄，也许 60 多岁，也许 70 有余。世上有一种人一旦越过某一临界点便不再受年龄左右，这位老人便是其一。皮肤无论冬夏都晒得又红又黑，头发又短又硬，眼睛不大。面目并没有什么明显特征，唯独向左右突出的接近圆形的耳朵使得整张脸相形见小，格外引人注目。

此人绝对谈不上冷淡，有人搭话肯定给予圆满回答，话也说得井井有条。若他愿意，也能表现出一副热情的样子——尽管使我觉得有几分勉强。不过原则说来，则像是位沉默寡言的孤独老人。他看上去喜欢小孩。小孩来时尽可能亲切相待，但孩子们却不大接受老人的好意。

接受这位饲养员好意的只有大象。他住在紧挨象舍的预制板小屋里，从早到晚形影不离地照料大象。象与饲养员相处的时间已超过 10 年，二者关系的亲密程度，只消看双方每个细微的动作和眼神，即可一目了然。饲养员如果能让呆呆站在同一地方的大象移动一下，只要站在象的旁边用手啪啪地轻拍几下它的前脚并嘀咕一句什么，大象便不堪重负似地慢慢摇摆着身体，准确移至指定位置，随即仍如刚才那样注视空间的某一点。

每到周末，我就去象舍细心观察这情形，但还是不能完全理解二者的交流是依据何种原理得以实现的。大象或许能听懂简单的人语（毕竟活的时间长），也可能通过拍脚方式来把握对方的意图。或者具有心灵感应那类特异功能因而懂得饲养员的所思所想也未可知。

一次我问老人：“您是怎样给大象下命令的呢？”老人笑笑，只回答“长时间相处的关系”，再没做更多的解释。

总之便是这样平安无事地过了一年，此后象突然失踪。

我一边喝第二杯咖啡，一边将报道再次从头研究一遍。文章写得相当奇妙，俨然福尔摩斯敲着烟斗说：“华生，快看呀，这篇报道太有趣了！”

此报道给人以奇妙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可能支配写报道记者大脑的困惑与混乱。

而困惑与混乱显然起因于情况的非条理性。记者力图巧妙避开条非理性来写一篇“地道的”新闻报道，但这反而将他自身的混乱与犹豫推向致命的地步。

例如，报道上的措词是“大象逃脱”。可是通观全篇报道，显而易见大象并非什么逃脱，而明明是“失踪”。记者将这种自我矛盾表述为“细节上仍有若干不明确之处”。

我则无论如何不认为事情是可以用什么“细节”什么“不明确”这类老生常谈的字眼敷衍得了的。

首先，问题出在象脚上套的铁环。铁环依然上着锁剩在那里。最稳妥的推论是：饲养员用钥匙打开铁环从象脚摘下，然后又将其锁好，同象一起逃跑（当然报纸也认识到了这种可能性）。问题是饲养员手中没有钥匙。钥匙仅有两把。一把为确保安全藏于警察署的保险柜，另一把收在消防署的保险柜之中。饲养员（或其它什么人）不大可能从中偷出钥匙。纵使万一偷出，也大可不必把用过的钥匙特意送回保险柜——翌日早打开一看，两把钥匙全都好好躺在警察署和消防署的保险柜里。既然这样，那么就是说大象势必在不使用钥匙的情况下将脚从坚不可摧的铁环中拨出，而这除非用锯将象腿锯断，否则绝无可能。

第二个问题是出逃的途径。象舍与“象广场”围了 3 米多高的坚固栅

栏。由于象的安全管理在镇议会上争论得沸沸扬扬，镇政府采取了对一头老象未免小题大做的警备措施。

栅栏是用混凝土和粗铁棍做成的（费用当然由房地产商出），门口只有一个，且内侧上锁。象不可能跨过如此要塞般的栅栏跑到外面。

第三个问题是象的足迹。象舍后面是陡峭的山坡，象无法攀登。因此象假如真的用某种手段飞越栅栏，它也只能经前面的道路逃走。然而松软的沙土路面上没有留下任何类似象脚印的痕迹。

总而言之，综合分析这篇满是令人困惑和不快措词的新闻报道，根本看不出事件的结论或实质。

当然，自不待言，报纸也好警察也好镇长也好至少表面上都不愿意承认大象失踪这一事实。警察正以“象或许被人采取锦囊妙计早有预谋地强行掠出，或许自行逃脱”这样的判断进行侦查，并乐观地预测：“考虑到隐藏大象的困难程度，事件的解决不过是时间问题”警察还打算请求近郊的猎友会以及自卫队狙击部队出动，一起搜山。

镇长召开记者招待会（有关记者招待会的报道没有登在地方版，而出现在全国版的社会版面），就镇政府警备措施上的疏忽进行道歉。同时镇长又强调指出：“同全国任何一座动物园的同类设施相比，本镇的大象管理体制都毫不逊色，较之标准有力得全面得多。”还说：“这是充满恶意的、危险而且无聊的反社会行为，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在野党的议员重复一年前的论调：“务必追究镇长同企业串通一气而将镇民轻易卷入象处理问题的政治责任。”

一位母亲（39岁）以“不安的神情”说：“短时间内不能放心地让孩子去外面玩了。”

报纸上叙述了本镇领养大象的前后详细经过，并附有象收容设施示意图。还介绍了象简历，以及同象一起失踪的饲养员（渡边升，63岁）的情况。渡边饲养员是千叶县馆山人，长期在动物园饲养哺乳动物，“由于动物知识丰富为人忠厚诚实，深得有关人员信赖”。象是22年前由非洲东部送来的。准确年龄无人知晓，其为人更是不得而知。

报道的最后，说警察正在向镇民征求有关大象任何形式的情报。我一面喝第二听啤酒，一面就此沉思片刻。终归还是决定不给警察打电话。一来我不大乐意同警察发生关系，二来我不认为警察会相信我提供的情报。向那些甚至没有认真设想过大象失踪可能性的家伙，无论说什么都是徒劳。

我从书架中抽出剪报集，将从报纸上剪下的关于象的报道夹在里面。随后洗了洗杯子碟子，去公司上班。

我从NHK晚上7时的新闻节目中看到了搜山的情况。提着装满麻醉弹大型来福枪的猎手、自卫队和警察们把附近的山一个接一个刮篦子似地搜刮一遍，好几架直升飞机在空中盘旋。虽说是山，但都位于东京郊外的住宅地边缘，不过是小山包而已。聚集如此之众，只消一天即可基本搜寻完毕，再说寻找的对象又不是矮小的杀人鬼而是巨大的非洲象，其可藏身之处自然有限。然而折腾到傍晚也没找到大象。出现在电视荧屏中的警察署长声称“仍将继续搜寻”。电视新闻的主持人总结道：“是何人如何使大象逃脱，藏于何处，其动机何在，一切都还在深深处于迷宫之中”

此后继续搜寻数日，大象依旧踪影皆无，当局连点蛛丝马迹也未能找到。我每天都细看报纸的报道，大凡所能见到的报道统统用剪刀裁剪下来。

就连以大象事件为题材的漫画也不放过。由此之故，剪报集的容量很快到达极限，而不得不去文具店买一册新的回来。尽管拥有如此数量繁多的报道，却不包括任何一条我想知道的那类事实。报上写的全都是些驴唇不对马嘴一文不值的内容，诸如什么“依然下落不明”，什么“搜查人员深感苦恼”，什么“背后是否有秘密组织”等等。大象失踪了一周之后，这方面的报道日见减少，直至几乎销声匿迹。周刊上倒是刊载了几篇哗众取宠的报道，有的竟拉出算命先生来，不久也草草收兵了。看上去人们似乎企图将大象事件强行归为拥有不少会员的“不解之谜俱乐部”这一范畴之中。一头年老的象和一个年老的饲养员纵使从这块土地失去踪影，也不会对社会的趋势造成任何影响。地球照样单调地旋转，政治家照样发表不大可能兑现的声明，人们照样打着哈欠去公司上班，孩子们照样准备应付考试。

在这周而复始无休无止的日常波浪之中，人们不可能对一头去向不明的老象永远兴致勃勃。如此一来二去，没有什么特殊变异的这几个月便像窗外行进的疲于奔命的军队一样匆匆过去。

我不时抽时间跑去往日的象舍，观望已无大象的大象住处。铁栅栏门上缠了好几道粗大的铁链，任凭谁都无从入内。从栅栏空隙窥视，象舍门仍被铁链缠绕着。看样子警察为了弥补无法找见大象所造成的缺憾，而对失去大象后的象舍加强了不必要的警备。

四下寂寥，空无人影，唯见一群鸽子在象舍房脊上敛翅歇息。广场已无人修剪，开始长满萋萋夏草，仿佛已等得忍无可忍。象舍门上缠绕的铁链使人联想起森林中牢牢看守着已腐朽得化为废墟的王宫的巨蟒。大象离去才不过数月，这场所便蒙上了带有某种宿命意味的荒凉面影，笼罩在雨云一般令人窒息的气氛中。

我那次见到她，9月都已接近尾声了。这天从早到晚雨下个不停。雨单调而又温柔细腻，是这一季节常见的雨，它将在地面打下烙印的夏日记忆一点点冲掉。所有的记忆都沿着水沟往下水道往河道流去，进入又黑又深的大海。

我俩是在我公司举行的产品宣传酒会上见面的。我在一家大型电机公司广告部工作，当时正负责推销为配合秋季结婚热和冬季发奖金时节而生产的系列型厨房电气用品。主要任务是同几家妇女杂志交涉，以使其刊载配合性报道。事情倒不怎么需要动脑，但须注意对方报道写得不失分寸，以尽量不让读者嗅到广告味。作为代价，我们可以在杂志上刊登广告。世上的事就是要互相扶持。

她是一家以年轻主妇为对象的杂志的编辑，参加酒会是为了采访——明知是为人推销的采访。我正好闲着，便以她为对象，开始讲解由意大利著名设计师设计的彩色电冰箱、咖啡机、微波炉和榨汁机。

“至为关键的是谐调性。”我说，“无论式样多好的东西，都必须同周围保持谐调，不然毫无意思。颜色的谐调，式样的谐调，功能的谐调——这是当今厨室最需要注意的。”

据调查，一天之中主妇在厨室的时间最长。对主妇来说，厨室是她的工作岗位，是书斋，是起居室。因此她们都在努力改善厨室环境，使其多少舒服一点。这与大小没有关系。

无论大小，好的厨室原则都只有一个。那就是简洁性、功能性、谐调性。而本系列便是依据这一指导思想设计出来的。举例说来，请看这个烹调

板……”

她点着头，在小笔记本上做着记录。其实她并非对这类采访特别怀有兴趣，我对烹调板也没什么偏爱，我们不过在完成各自的工作而已。

“看来你对厨房里的事相当熟悉。”她在我讲解完后说道。

“工作嘛！”我做出商业性笑容回答。“不过我倒是很喜欢做菜——这与工作无关——做的简单，但天天做。”

“厨房真的需要谐调性？”她问。

“不是厨房，是厨室。”我纠正道。“本来怎么都所谓，可公司有这样那样的规定。”

“对不起。那么厨室真的需要谐调性？是你个人的意见？”

“至于我的意见，不解掉领带是无可奉告的。”我笑着说，“不过今天算是例外。”

我想就厨室来说，讲究谐调性之前，应该备有若干必不可少的东西。问题是那种因素成不了商品。而在这急功近利的世界上，成不了商品的因素几乎不具有任何意义。”

“世界果真是急功近利的不成？”

我从衣袋里掏出香烟，用打火机点燃。

“随便说说罢了。”我说，“这样一来，很多事情就容易明白，工作也容易进行。”

这类似一种游戏，或曰本质上急功近利，或曰急功近利式的本质——说法五花八门。而且只有这样认为，才不至于招风惹浪，才不至于出现复杂问题。”

“妙趣横生的见解！”

“谈不上什么妙趣，人人都这样看待。”我说，“对了，有一种香槟不算很坏，如何？”

“谢谢，恕不客气。”

随后，我和她边喝香槟边海阔天空地聊起来，聊着聊着，聊出几个两人共同的熟人。

不仅如此，我的妹妹同她碰巧毕业于同一所大学。我们于是以几个这样的名字为线索较为顺利地展开话题。

她也罢我也罢都是单身。她 26，我 31。她戴隐形眼镜，我架着普通镜片。她赞赏我领带的颜色，我夸奖她的上衣。我们谈起各自所居公寓的租金，也就工资数额和工作内容发了些牢骚。总之我们是相当亲密起来了。她是位顾盼生辉的妩媚女性，丝毫没有强加于人的味道。我站着同她在那里谈了大约 20 分钟，没有发现任何不可以对她抱有好感的理由。

酒会快结束时，我邀她走进同一宾馆里的酒吧，坐在那里同她继续交谈。透过酒吧巨大的窗扇，可以看见初秋的雨幕。雨依然无声无息地下着，远处街道的光亮糅合着各种各样的信息。酒吧里几乎见不到客人，潮乎乎的沉默统治着四周。她要了达伊吉莉鸡尾酒，我要的是加冰苏格兰威士忌。

我们一边喝着各自的杯中物，一边像多少有些亲密起来的初次见面的男女那样说着在酒吧里常说的话：大学时代，喜欢的音乐，体育，日常习惯等等。

接着，我提起大象。至于话题为什么突然转到大象身上，我已记不起其中关联。大概谈到某种动物，由此联上了大象。也有可能我是极其无意识

地想向某人——似可与之畅所欲言的一个人——阐述我对大象失踪的看法。或者是仅仅借助酒兴也未可知。

话一出口，我便意识到自己提出的是现在最不宜的话题。我不应该谈起什么大象。

怎么说呢，这个话题早已成为过去。

于是我想马上收回话头。糟糕的是她对大象失踪事件怀有非同一般的兴致。我一说自己看过好几回大象，她便连珠炮似地发出质询：

“什么样的象？你认为是如何逃跑的？平时它吃什么？有没有危险？”如此不一而足。对此，我按照报纸上的口径轻描淡写地解说了一遍。看样子她从我的口气中感觉出了异乎寻常的冷淡——我从小就很善于敷衍。

“象不见的时候大吃一惊吧？”她喝着第二杯达伊吉莉，若无其事地问。

“一头大象居然突然失踪，肯定谁都始料未及。”

“是啊，或许是。”我拿起一枚碟子里的炸薯片，分成两半，吃了一半。男侍转来，另换了一个烟灰缸。

她饶有兴味地注视了一会我的脸。我又叼起一支香烟点燃。本来戒烟已有3年之久，而在大象失踪之后，又开始重操旧业。

“所谓或许是，就是说关于大象失踪多少有所预料？”她问。

“谈不上什么预料！”我笑了笑，“一天大象突然消失，这既无先例又无必然性，也不符合事理。”

“不过你这说法可是非常奇特，嗯？我说‘一头大象居然突然失踪，肯定谁都始料未及’，你回答‘是啊，或许是’。而一般人是绝不至于这样回答的。或者说‘一点不错’，或者说‘说不明白’。”

我向她含糊地点了下头，扬手叫来男侍，让他再送一杯苏格兰威士忌。等威士忌的时间里，我们暂且保持沉默。

“我说，我不大理解，”她用沉静的口气说，“刚才你还一直说得头头是道，在提起大象之前。可一提起大象，你说话就好像一下子变得反常。听不出你想表达什么。到底怎么回事？莫非在大象上面有什么不好启齿的地方？还是我的耳朵出了毛病呢？”

“你的耳朵没有毛病。”我说。

“那么说问题在你罗？”

我用手指把酒杯里的冰块拨弄得旋转不止。我喜欢听冰块相撞的声音。

“并未严重得要用问题这个字眼。”我说，“不足挂齿的小事。也没有什么可向别人隐瞒的，不过是因为我没有把握说透而没说罢了。如果说是奇特，也确实有点奇特。”

“怎么奇特？”

我再无退路，只好喝口威士忌，开始叙说：

“其中一点要指出的是，我恐怕是那头失踪大象的最后一个目击者。我见到大象是5月17日晚上7点左右，得知大象失踪是第二天近午时分。这段时间再没有人见过大象。

因为傍晚6点象舍就关门了。”

“逻辑上不好明白。”她盯住我的眼睛，“既然象舍已经关门，你怎么还能见到大象呢？”

“象舍后面是一座悬崖样的小山。山是私有山，没有像样的路可走，上面只有一个地方可以从后面窥视象舍。而知道这个地方的，想必只我一人。”

我这一发现完全出于偶然。一个周日下午，我去后山散步迷了路。大致判断方位行走之间，碰巧走到了这个地方。那是块平地，大小可供一个睡觉。透过灌木丛空隙朝下一望，下面正是象舍的房脊。房脊稍往下一点有个相当大的通风口，从中可以清楚看到象舍里面的光景。

从此以后，我经常去那里观望进入象舍里边的大象，逐渐成了习惯。如果有个问何苦如此不厌其烦，我也回答不好。只是想看大象的私下表现而已，没有什么深刻的理由。

象舍里黑暗之时，自然看不见大象。但刚入夜时饲养员打开象舍电灯为大象做这做那，我因之得以一一看在眼里。

我最先注意到的，是象舍中只剩大象与饲养员时，看上要比在人前那种公开场合表现得远为亲密无间。这点只消看他们之间一个小小的举动即可一目了然。甚至使人觉得白天时间他们有意克制感情，以免被人看出彼此的亲密程度，而到单独相守的夜晚便完全无此顾虑。但这不等于说他们在象舍中有什么特殊举动。进入象舍之后，大象依然一副呆愣愣的样子，饲养员也一味地忙他作为饲养员的当务之急：用甲板刷给大象刷洗身体，归拢拉在地板上的巨大粪团，收拾其吃过的东西。尽管如此，其彼此间结下的信赖感所酿出的独特的温馨氛围不容你无动于衷。饲养员打扫完地板，大象便摇晃着身子在饲养员背部轻轻叩击几下。我很喜欢观看大象的这个动作。

“以前你就喜爱大象？我是说不仅仅限于这头象……”她问。

“是的，我想是这样。”我说，“大象这种动物身上有一种拨动我心弦的东西，很早以前就有这个感觉，原因我倒不清楚。”

“所以那天也同样傍晚一人登后山看象去了，是吧？”她说，“呃——5月……”

“17日，”我接道，“5月17日晚上7点左右。那时节白天变得很长，空中还剩有一点火烧云。不过象舍里已经灯火通明。”

“当时象和饲养员都没有什么异常？”

“既可以说没有异常，又可以说有异常。我无法说得准确。因为毕竟不是相距很近。

作为目击者的可靠性也可以说不是很高。”

“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喝了一口因冰块融化而酒味变淡的威士忌。窗外的雨仍下个不止，既不大下，又不小下，俨然一幅永远一成不变的静物画。

“也不是说发生了什么。”我说，“象和饲养员所作所为一如往常。扫除，吃东西，亲昵地挑逗一下，如此而已。平日也是如此。我感到不对头的只是其平衡。”

“平衡？”

“就是大小平衡，象和饲养员身体大小的比例。我觉得这种比例较之平时多少有所不同，两者之差似乎比平时缩小一些。”

她把视线投在自己手中的达伊吉莉杯上，静静注视良久。杯里冰块已经化了，如细小的海流试图钻进鸡尾酒的间隙中去。

“那么说象的身体变小了？”

“也许是饲养员变大了，也可能双方同时变化。”

“这点没告诉警察？”

“当然没有。”我说，“即使告诉，警察也不会相信，况且我若说出在那

种时候从后山看大象，自己都难免受到怀疑。”

“那，比例与平时不同这点可是事实？”

“大概。”我说，“我只能说是大概。因为没有证据，而且我说过不止一次——我是从通风口往里窥的。不过我在同一条件下观看大象和饲养员不下数十次，我想总不至于在其大小比例上发生错觉。”

噢，也许眼睛有错觉。当时我好几次闭目摇头，但无论怎么看象的体积都与平时不同，的确有些缩小。以至一开始我还以为镇上搞来一头小象呢。可是又没听说过（我绝不会放过有关象的新闻）。既然如此，那么只能认为是原来的老象由于某种原因而骤然萎缩。而且仔细看去，象高兴似地抬右脚叩击地面，用多少变细的鼻子抚摸饲养员的后背。

那光景甚是不可思议。从通风口密切注视里面的时间里，我觉得象舍之中仿佛流动着唯独象舍才有的冷冰冰的另一种时间，并且象和饲养员似乎乐意委身于将彼此卷入——至少已卷入一部分——其中的新生体系。

我注视象舍的时间总共不到 30 分钟。象舍的灯比往常关得早，7 时 30 分灯便熄了，所有一切都笼罩在黑暗之中。我在那里等了一会，等待象舍的灯重新闪亮，但再未闪亮。

这便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大象。

“那么说，你是认为象就势迅速萎缩变小而从栅栏空隙逃走了？还是认为完全消失了呢？”她问。

“不清楚。”我说，“我只是力图多少准确地记起自己亲眼见过的场面，此外的事几乎没有考虑。眼睛获得的印象实在太强烈了，坦率地说，我恐怕根本无法从中推导出什么。”

以上就是我关于大象失踪说的所有的话。不出我最初所料，这些话作为刚刚相识的年轻男女交谈的话题未免过于特殊，况且其本身早已完结。说罢，两人之间出现了许久的沉默。在谈完与其他事几乎毫不相关的大象失踪的话之后，我也罢她也罢都不知再提起什么话题为好。她用手指摩挲鸡尾酒杯的边缘。我则看着杯垫上的印字。反复看了 25 遍。我还是后悔自己不该提起什么大象，这并非可以随便向任何人开诚布公那种性质的话。

“过去，家里养的一只猫倒是突然失踪来着，”过了好久她开口道，“不过猫的失踪和象的失踪，看来不是一回事。”

“是啊，从大小来说就无法相比。”我说。

30 分钟，我们在宾馆门口告别。她想起把伞丢在了酒吧，我乘电梯帮助她取回。伞是红褐色的，花纹很大。

“谢谢了！”她说。

“晚安。”我说。

此后我和她再未见面。一次就刊登广告的细节我们通过电话，那时我很想邀她一起吃饭，但终究还是作罢。用电话讲话的时间里，蓦地觉得这种事怎么都无所谓。

自从经历大象失踪事件以来，我时常出现这种心情。每当做点什么事情的时候，总是无法在这一行为可能带来的结果与回避这一行为所可能带来的结果之间找出二者的差异。我往往感到周围正在失去其固有的平衡。这也许是我的错觉。也许是大象事件之后自己内部的某种平衡分崩离析从而导致外部事物在我眼睛中显得奇妙反常。责任怕是在我这一方。

我仍然在这急功近利式的世界上依据急功近利式的记忆残片，到处推

销电冰箱、电烤炉和咖啡机。我越是变得急功近利，产品越是卖得飞快。我们的产品宣传会所取得的成功甚至超过了我们不无乐观的预想。我于是得以为更多的人所接受。或许人们是在世界这个大厨房里寻求某种谐调性吧。式样的谐调，颜色的谐调，功能的谐调。

报纸几乎不再有大象的报道。人们对于自己镇上曾拥有一头大象这点似乎都已忘得一干二净。仿若广场上一度茂盛的杂草，业已枯萎，四周开始漾出冬的气息。

大象和饲养员彻底失踪，再不可能返回这里。

出击面包店

作者：村上春树

总之我们应该处于饥饿状态。不，不是肚子饿，简直像吞下了宇宙的空白一样的心情。起先其实是小小的，像甜甜圈中间的洞一样的小空白，但随着日子的消逝，它在我们的身体里渐渐增殖，终于成为不见底的虚无。成为庄重的幕后音乐般的空腹金字塔。

为什么产生了空腹感呢？当然是由于缺乏食物而来。为什么会缺乏食物呢？因为没有相当的等价交换物呢？这大概是因为我们的想象力不够吧。不，空腹感说不定事实上是起因于想象力不足。

无论怎么说都行。

神、马克斯、约翰·蓝侬都死了。总之，我们处于肚子饥饿的状态，结果就是起了歹念、并非空腹感使我们起了歹念，而是歹念使我们为空腹感而走极端。虽然不怎么搞得清楚，就像存在主义似的。

“唉，我要走下坡路了。”伙伴说。简单说来他的话意便是如此。

也难怪，我们已整整两天只喝水，有一次吃了向日葵的叶子，但实在不想再吃了。

因此我们手持菜刀去面包店。面包店在那条商店街的中央，两邻是棉被店和文具店。

面包店老板是一个秃头年逾五十岁的共产党员。

我们手持菜刀，从容由商店街走向面包店，像“日正当中”的感觉。走着走着，渐渐闻到烤面包香。而面包味越浓，我们走向邪路的倾斜度越深。袭击面包度和袭击共产党员使我们兴奋，两件事同时做，心里涌起了一种像纳粹青年团似的感动。

下午时间不早了，面包店内只有一个客人，是一个提着旧购物袋、不太机灵的中年欧巴桑。欧巴桑的周围散发着危险的气氛。犯罪者的计划性罪行，往往被不机灵的欧巴桑搞砸了，电视上的犯罪总是如此。我向伙伴使个眼神，示意在欧巴桑离开面包店之前，不要有任何举动。我把菜刀藏在身后，装出选购面包的样子。

欧巴桑挑选面包慢得令人昏倒，她如同选购衣橱和三面镜般，慎重地把油炸酥皮面包和果酱馅面包夹到浅盘上。但并不是马上买了结帐，油炸酥皮面包和果酱面包对她来说，不啻是一个论题。或者是遥远的北极，必须让她

有一段适应的时间。

随着时间的消逝，首先果酱馅面包从论题的地位滑落下来。为什么我挑选了果酱面包呢，她摇摇头，不应该选这种面包的，因为它太甜。

她把果酱面包放回原来的架子上，稍微考虑一下，轻轻夹了两个新月形面包到浅盘上。新的论题诞生了。冰山微露，春天的阳光从云层间射下来。

“她还没挑选好吗？”我的伙伴小声说：“连这个老太婆也别放过吧。”

“且慢！”我阻止他。

面包店老板不管我们，出神地听着收录音机里卡式录音带流出的华格纳的曲子。共产党员听华格纳的曲子是否正确，我倒不知道。

欧巴桑依然望着新月形面包和油炸酥皮面包发呆。感觉有点儿奇怪，不自然。新月形面包和油炸酥皮面包看来根本不可以排成同列。她的样子像是感觉两者有什么相反的思想。宛若冷度调节装置故障的电冰箱般，放着面包的浅盘在她手上嘎吱嘎吱摇动。当然不是真的摇动，完全是比喻式的——摇动。嘎吱嘎吱嘎吱。

“干掉吧！”伙伴说。空腹感和华格纳和欧巴桑散发出的紧张，使他变得像桃子毛一般敏感。我默默地摇头。

欧巴桑依然手拿着浅盘，在杜斯妥也夫斯基式的地狱里彷徨。油炸酥皮面包首先站上演讲台，向罗马市民发表动人心弦的演讲。优美的辞句，漂亮的雄辩术、声音浑厚的男中音……大家劈劈啪啪鼓掌。其次新月形面包站上演讲台，发表什么关于交通信号的不得要领的演说。左转车要看正面的绿灯信号直进，确定有无对向车再左转，诸如此类的演说辞，罗马市民虽然不大了解，但觉得它本来就是难懂的道理，而劈劈啪啪鼓掌。新月形面包获得的掌声稍微大些。于是油炸酥皮面包回到原来的架子上。

欧巴桑的浅盘里极单纯的完璧造访——新月形面包两个。

于是欧巴桑走出店外。

接下来轮到我们的了。

“我们肚子很饿。”我坦白对老板说。菜刀仍然藏在身后。“而且身无分文。”

“是吗？”老板点点头。

柜台上放着一把指甲刀，我们两人注视着那把指甲刀。那把巨大的指甲刀几乎可以用来剪秃鹰的爪子，大概是为了开什么玩笑而造的。

“既然肚子那么饿，你们吃面包吧！”老板说。

“可是我们没有钱。”

“刚才我听到了。”老板感觉无聊般的说。“不要钱，随便你们吃。”

我再看一眼指甲刀。“可是，我们走上了邪路。”

“嗯嗯。”

“所以我们不接受别人的施舍。”

“嗯。”

“是这样的。”

“是吗？”老板又点点头。“那么这样吧。随便你们吃面包。但让我诅咒你们，这样好吗？”

“诅咒？怎样的诅咒？”

“诅咒总是不确实的，但和公共汽车的时刻表不同。”

“喂、且慢！”伙伴插嘴。“我不愿意被诅咒。索性把你杀了。”

“且慢且慢。”老板说：“我不愿意被杀。”

“我不愿意被诅咒。”伙伴说。

“不过，可以用什么来做为交换。”我说。

我们望着指甲刀沈默着。

“怎样？”老板开口：“你们喜欢华格纳的曲子吗？”

“不。”我说。

“不喜欢。”伙伴说。

“如果你们喜欢，就让你们吃面包。”

这话活像是黑暗大陆的传教师说的，但我立刻同意了。至少比被诅咒强得多。

“喜欢。”我说。

“我喜欢。”伙伴说。

于是我们一边听着华格纳的曲子，一边吃面包填饱肚子。

“这出在音乐史上光辉灿烂的‘崔斯坦与易梭德’歌剧，发表于一八五九年，是理解后期华格纳不可缺少的重要作品。”老板读着解说书。

“嗯哼。”

“噢噢。”

“康古尔国王的侄子崔斯坦代叔父去迎娶已订婚的易梭德公主，但归途在船上崔斯坦和易梭德陷入情网。开头大提琴和双簧管所奏出的美丽的主题，是这两个人的爱的旋律。”

两个小时后，我们彼此满意地告别。

“明天来听‘唐怀瑟’（华格纳著名的歌剧 Tannhauser）”老板说。

回到家里，我们心中的虚无感已完全消失了，而想象力就像从慢坡上咕噜咕噜滚落下去一般，开始活跃起来。

译 / 黄玉燕

取自中国时报

掐脖子鸟与星期二的女人们

原载：《面包屋再袭击》·皇冠出版

译者：许珀理

那个女人打电话来时，我正站在厨房里煮着通心粉。在通心粉煮好之前，我和着 FM 电台的音乐，吹着罗西尼“鹊贼”序曲的口哨，这是煮通心粉时最合的音乐。

电话铃响时，我原本不想理会它，继续煮我的通心粉，因为面快煮好了，而且收音机里又播放着我喜欢的伦敦交响乐团的曲子。但是，我还是将瓦斯的火关小一点，右手拿着筷子，到客厅里去接电话，因为我突然想到或许有朋友要帮我介绍新工作。

“占用你十分钟的时间。”

唐突地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

“对不起，”我吃一惊地反问。“你到底要说些什么呢？”

“我说只要十分钟的时间就够了！”

女人又重复地说了一遍。

我一点儿也认不得这个女人的声音，因为我对于别人音色的辨认具有绝对的自信，所以我想这一定是一个我不认识的女人，她的声音低沉、柔和，而且语句中没有重点。

“对不起，请问你是那位！”

我首先表现出一副彬彬有礼的模样。

“这个不重要，我只要十分钟的时间就够了，我想这样就足够我们彼此了解了。”她快速地说。

“彼此了解？”

“我是指精神上！”

她简洁地回答。

我伸长脖子，探头看看厨房里的情况，煮通心粉的锅子正冒着白蒙蒙的雾气，好象正指挥着伦敦交响乐团的“鹤贼”。

“可是，非常不巧，我现在正在煮通心粉，已经快煮好了，如果再和你讲十分钟的电话，通心粉大概会被我煮烂了，我想最好是把电话挂断。”

“通心粉？”女人惊讶地说。“现在才早上十点半而已，为什么在早上十点半煮通心粉呢？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你管我奇不奇怪，反正都与你不相干！”我说。“早饭没吃什么，我现在饿得很呢！”

“好吧！随便你了，我现在就挂电话。”

她的声音突然变得感情非常丰富。“不过我待会儿会再打来。”

“等一下！”我慌忙地说。“如果你是要向我推销什么的话，打几百次电话都没用，我现在正失业中，没有余钱买任何东西！”

“这件事我早就知道了，你放心！”她说。

“知道了？你知道什么？”

“知道你在失业中啊！总之赶快去煮通心粉吧！”

“你到底是——”我正在说话中电话就被切断了，这种挂电话的方法也实在太唐突了，好象不是挂上话筒，而是用手指按下开关按钮似的。

我满腔的感情突然找不到地方宣泄，手握着话筒，茫然地看着前方，过了一会儿才想起通心粉的事，便重新回到厨房，关掉瓦斯炉的火，将通心粉从锅里捞起来，加上一些西红柿酱，就开始吃了起来。

或许是因为接电话的缘故，通心粉煮得太软了，但是并没有软到不能吃的地步。

我一边听着收音机里传出来的音乐，一边将近二百五十公克的面一点也不剩地送进胃里。

我在流理台洗盘子和锅子，一边烧开水，然后，泡了一壶红茶，一边想着刚才那通电话。

彼此了解？

到底那个女人为什么打电话给我呢？而且，那个女人是谁呢？

这一切都像一个谜。我觉得这是一通不认识的人打来的匿名电话，但是一点儿都找不到她的用意到底在那里。

随它去吧！我心里这样想着，不论她是什么样的女孩，我都不想了解，因为这种事情对我毫无用处，对我而言，现在最重要的就是找一份

新的工作，而具要赶快确立一个新的生活圈。

但是，坐在客的沙发上的我，虽然看着图书馆借来的莲德敦的小说，却仍然频频抬头看看电话，我对她所说的“花十分钟彼此了解一下”这句话越来越感兴趣，十分钟之内到底能够了解些什么呢？

从一开始她就提出了十分钟的时间，让我觉得她对自己所设定的时间非常有把握，但是，事实上或许可能短过九分钟，或许长过十一分钟，就像煮通心粉一样……。

因为脑子里老是想着这剧事，连小说的情节都看不下去了，于是我起身做做体操，然后去熨熨衬衫。只要我觉得脑子里一片混乱时，就去熨衣服，这是我长久以来的习惯。

我熨衬衫的全部工程一共分然十二个步骤。第一个步骤衣领到第十二个步骤左袖为止，顺序绝对不会搞混。我一边一个个地数着号码，一边依照顺序熨下去，如果不这么做的话，就不能将衬衫熨好。

我陶醉在蒸汽声中，和棉质布料加热后所发出独特的香味里。一共熨了三件衬衫，确认没有任何绉痕之后，我将它挂回橱子里。关掉熨斗的电源，和熨衣台一起收起来。

这时候我的脑子里已经清楚多了。

觉得口渴正准备到厨房喝水时，电话又响起来了，我感到有些困惑，不知该直接去厨房，或者回到客厅里，但是最后还是回到客厅接起电话。

如果是刚才那个女人又打电话来的话就要告诉她现在正在熨衣服，必须马上挂电话。

但是，打电话来的是妻子，我看了一眼放在电视上的时钟，指针正好指着十一点半。

“你好吗？”她说。

“很好啊！”我呆呆地说。

“正在做什么？”

“熨衣服。”

“发生了什么事？”妻子问。

她的声音里带着些许的紧张，我一觉得混乱时就熨衣服这事情，她是非常了解的。

“没事！只不过想熨衣服而已，没有什么特别的事。”

我说着坐到椅子上，将拿在左手上的听筒换到右手来。

“你找我有事吗？”

“嗯！关于工作方的事情，有一个满不错的工作机会。”

“喔！”我说。

“你会写诗吗？”

“诗？”

我大吃一惊地反问，诗？到底什么叫做诗呢？

“我的朋友开的杂志社里准备出版一本针对年轻女孩子的小说杂志，要找一负责个挑选诗的稿件的人，最好能够每一个月在刊头上写一首诗，工作很简单，待遇也不错，虽然只是兼差性质的，不过做得好的话，或许还可以兼任编辑的工作”“简单？”我说。“请等一下！我要找的是有关法律事务所的工作，什么时候又跑出诗词挑选员这码子事来了呢？”

“我听你说过，你高中时喜欢写些什么东西。”

“那是新闻！高中新闻！报导足球大赛中那一班获胜，物理老师在楼跌倒住院疗伤，写一些拉里拉杂的小事，不是写诗！我不会写诗！”

“不是什么太大不了的诗，只不过是让高中女生看的，随便写就可以了！”

“不管那一种诗我都不会写！”

我斩钉截铁地回答，没有理由叫我一定非得会写诗不可吧！

“唉！”

妻子觉得非常可惜地说：

“可是，你又找不到和法律有关的工作！”

“已经谈了好几家了，这个星期内会给我回答，如果真的不行的话，再考虑一下你说的那份工作吧！”

“好吧！就这么了！今天是星期几呢？”

“星期二。”

我稍微想了想之后说。

“你能不能帮我到银行去缴瓦斯费和电话费呢？”

“好啊！我正打算去买晚饭，可以顺道去银行。”

“晚饭想吃什么呢？”

“嗯！还不知道！”我说。“还没有决定，买了之后再说。”

“有件事想和你商量一下！”

妻子改变语气地说。

“这是我自己的想法，我觉得你实在不必再耗费心力找工作了！”

“为什么？”

我再度惊讶地问。

全世界的女人打电话给我，好象都是为了要叫我大吃一惊似的。

“为什么不用再找工作了？再三个月我就领不到失业保险金了，我还可以再游手好闲下去吗？”

“我有固定的薪水，副业也进展得很顺利，而且还有一笔可观的储款，只要不太浪费，一定够吃的。”

“你是叫我在家里做家事吗？”

“你不喜欢？”

“我不知道！”

我老实地说，我真的不知道。“我考虑考虑！”

“考虑一下吧！”妻子说。

“猫回来了吗？”

“猫？”

我反问了之后，才发现从今天早上起我就将猫的事情忘得一乾二净了。

“没有！好象没有看到它回来。”

“你能不能到附近去找找看呢？它已经失踪四天了。”

我没有响应，只是将话筒又移到左手。

“我想它大概是在后巷那个空房子的庭院里吧！那个有小鸟的石雕的庭院。我以前在那里看过它好几次，你知道那个地方吗？”

“不知道！”我说。“你一个人没事跑那里去做什么？而且我以前怎么从来不曾听你提起——”“不跟你闲扯了，我要挂电话！还有工作要我处理呢！希望你能顺利地找到猫。”

然后她就挂断了电话。

凝视着听筒好一阵子之后，才将它放下。

为什妻子会对“后巷”了解得这么清楚呢？我觉得非常不可思议，因为进去“后巷”必须翻过一道很高的围墙，而且，故意做这些事情而进入“后巷”，是毫无意思的。

我到厨房喝水，打开 FM 的频道，然后修剪指甲。收音机里正播放罗勃特·布兰特的新 LP 专辑，但是我只听了两首歌，就觉得耳朵发痛，非关掉收音机不可。

接着我到屋檐下检查猫吃东西用的盘子，发现昨天晚上我装在盘子里的鱼干一尾也不少，证明猫还是没有回来过。

我站在屋檐下，看着明亮的初夏阳光，照着我家狭窄的庭院，越看就越觉得这实在不是我理想中的庭院。因为在一天里只有很短的时间可以照到太阳，所以泥土显得既黑又湿，而且庭院里只有二、三株紫阳花而已，更重要的是我并不怎么喜欢紫阳花。

附近的树林里，有一种鸟的叫声，听起来像被掐到脖子似的，我们就叫它“掐脖子鸟”，这个名字是太太取的，不知道它真正的名字到底叫什么，也没有看过它的长相，不过这些都没有关系，它还是每天都到附近的丛林来，在我们的世界里发出它那独特的叫声。

为什么我非得出去找猫不可？我一边听着掐脖子鸟的叫声，心里一边想着，即使真的找到猫了，我又能怎样呢？劝它回家，或者对它哀求起说：大家都在心着你，回家去吧！

唉！算了！我又叹了一口气。让猫到它喜欢居住的地方生活，这不是很好吗？而我已经三十出头了，竟然还找不到适当的工作！每天洗衣服，想着晚饭的菜单，还有寻找离家出走的猫。

从前 我回想着 ，我也是一个有着满腔抱负的人，高中时立志要当律师，而且我的成绩也不坏。高中三年级时选举“模范生”，我是班上的第二高票，后来也顺利地进入大学的法学院，当时的我，的确非常的狂傲。

我坐在厨房的桌子前，双手托着下巴，心里思忖着：到底是什么缘故，使我的人生指针开始变得凌乱起来的呢？我不清楚。既不是政治运动受挫，也不是对大学感到失望，更不是交女朋友方面不顺利。我只是照着自己的样子，平凡地活着。

但是，大学毕业之后，有一天我突然觉得过去的自己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自己。

当初这种感觉只发生在一些眼睛看不见的小事上，但是，随着时间累积，这种感觉越来越时间的累积，这种感觉越来越严重，最后甚至严重到令我将自己全部否定掉的地步。

二月开始，我辞掉了法律事务所的工作，我是我从学校毕业后就一直工作的地方，而且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我即不是工作的内容不喜欢，也不是待遇不好，同事之间的相处也很愉快。

法律事务所内的工作正好可以使我发挥所学。

而且，我觉得自己做得很好，理解力快，行动敏捷，不任意抱怨，而且对现实事务又有自己的看法。因此，当我提出辞呈时，老先生 这间事务所的所抵者是一对律师父子，老先生是指父亲 表示要替我加薪，希望我能留下来。

但是最后我还是把工作辞掉了，为什么要辞职？这个理由我也不太清楚，辞职之后的希望和展望，我也没有仔细想过。只是借口说是想准备司法官考试，就顺利地将工作辞去，但是事实上我并不是真的想当律师。

我在晚餐时对妻子说：“我想把工作辞掉！”

妻子只是说：“这样的啊！”

然后就不再说话了，到底“这样的啊！”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一点儿也清楚。

看到我也沉默下来时，她说：“想辞就辞吧！”

她接着说：“反正是你自己的人生，你要怎么过就怎么过！”

说着一边将鱼骨头夹在盘子旁。

妻子在服装设计学校畅无，有一份不错的待遇，又从做编辑的朋友那里拿回一些美工的工作回来兼差，收入不坏，而我也可以领半年的失业保险。如果我每天待在家里，还可节省下外餐费和交通费，生活应该和上班时不会有太大的差异。

于是我就把工作辞掉了。

十二点半时，我如往当一样，将亚麻料子的大袋子背在肩膀上，先去银行了瓦斯和电话费，然后到超级市场买晚餐，再到麦当劳吃了一个起司汉堡，喝了一杯咖啡。

回到家里将食品放到冰箱里时，电话铃响了，我听起来觉得铃声好象非常焦躁不安，我只好将切了一半的豆腐暂时先放在桌上，先到客厅去接电话。

“通心粉吃完了吧！”

是早上那个女人。

“吃完了！”我说。

“但是我得去找猫了。”

“不能等十分钟再去吗？”

“可以啊！如果只是十分钟的话！”

她到底想做什么？为什么我非得和这个素不相识的女人聊十分钟的话不可。

“那么我们互相了解一下吧！”

她静静地说。

这个女人 虽然我知道她是一个什么样子的女人，我猜想她大概是面向电话，坐在椅子上，两脚交叉地和我讲话。

“你到底想怎么样？”我说。“即使是相处十年也很难清楚地了解对方！”

“试试看，好吗？”她说。

我脱下手表，将它改换成马表，现在已经是十秒钟了。

“为什么会找上我？”我问。“为什么不去找别人而会找上我？”

“这是有理由的。”

她如同何在慢慢咀嚼食物一样，仔细地说着这句话。

“我认识你。”

“什么时候？什么地点？”我问。

“任何时刻，任何地点！”她说。“这些事情无关紧要，重要的是现在，不是吗？而且，如果要谈这些话，时间很快地就会没了，如果你不急的话是无所谓啦！”

“你能给我证明吗？证明你认识我！”

“例如？”

“我的年龄？”

“三十。”

女人立刻回答。

“应该说三十又两个月，这样可以吗？”

我不知该怎么才好，这个女人确实认识我，但是，我却不记得听过这样的声音，我是从来不会忘记别人的声音的。我可能会忘记别人的长相、或名字，但是绝对会将声音牢牢记住。

“这一次换你来想象一下我的模样了！”

女人用诱惑的口吻说。

“从声音想象我是一个模样的女人，可以吗？这不是你最擅长的吗？”

“我想不出来！”我而。

“试试看嘛！”女人说。

我看了手表一眼，还有五秒钟才一分，我绝望地叹了一口气，就接受她的要求吧！

但是，只要我一让步，对方就会得寸进尺，这是我从三十年生活中所获得的经验——确实如她所说，这曾经是我的特技之一——集中精神去听对方的声音。

“二十七、八岁，大学毕业，东京人，小时候生活环境上中。”我说。

“太厉害了！”

她说，电话那头传来打火机点烟的声音。

“再说说看！”

“长得满漂亮的，至少你自己是这么认为，但是有一点自卑。个子矮矮，或者乳房小小的。”

“说得像极了！”

她低声地笑着说。

“结了婚，但是还不太习惯，而且有些问题。没有问题的女人不会随意打匿名电话给男人。但是，我还是不认识你，至少没有和你讲过话，所以不管怎么想，我还是无法想出你的模样。”

“或许是吧！”

她用平静的语气说。

“你对自己的能力如此地有自信？你难道不认为是你的脑子里有一个致命的死角，否则你怎么会想不起来我是谁呢？像你这么聪明、能力又强的人，应该想不起来的啊！”

“你不要替我戴高帽子！”我说。

“我不知道你是谁，我也不是那么伟大的人，我也有能力所不及的地方，所以才越来越走偏人生的方向。”

“但是，我还是很喜欢你，虽然这是过去的事了！”

“那么，谈谈过去的事情吧！”我说。

时间两分五十三秒。

“过去有什么好谈的，我们的事情也不会记录在历史上！”

“会成为历史的！”我说。

或许正如她所说的，我的脑子里存在着某一个死角，这个死角或者身

体里的任何一个角落，就像一个失去的地底世界，而且，这个死角正是使我的人生观发生狂乱的原因。

“我现在正在床上呢！”女人说。“刚刚洗完澡，什么衣服也没穿。”

什么衣服也没穿！那不像春宫电影里的情节一样了吗？

“你觉得我应该穿件内裤比较好呢？还是穿双裤袜比较好？或者什么都不要穿！”

“随你自己高兴就好！”我说。“不过，我不喜欢在电话里谈这些，一点趣味都没有。”

“十分钟就好了！只有十分钟而已，对你不会造成太大的损失，而且我们只不过是一问一答而已。你认为裸体比较好，还是穿上什么比较好。我什么衣服都有呢！例如袜带……”

袜带？竟然有人穿袜带，莫非她是“阁楼”杂志的模特儿。

“你最好不要穿衣服，也不要乱动！”我说。

时间是四分钟。

“而且我的阴毛还是湿的呢！”她说。

“完全擦干，所以现在还是湿的，热热湿湿的，非常柔软喔！黑亮亮的，非常柔软，要不要摸摸看！”

“我不喜欢” “再下面一点也是热的呢！好象刚热过的奶油，非常热的喔！真的哟！你想知道我现在是什么姿势呢？右膝立起来，左脚横地打开，像时钟十点五分角度，”从说话调来，我知道她所言不假。她真的将两腿打开成十点五分角度，而且把阴部弄得湿湿热热的。

“摸摸唇，慢慢的，而且是开着的。慢慢的喔！用指腹慢慢的摸，非常慢喔！再用另一只手玩弄着左边的乳房，从下面开始轻轻地按摩，乳头突然的变硬，重复几次吧！”

我闷不吭声地将电话挂掉。

然后躺在沙发上，看着天花板，吸了一根烟，马银停在五分二十三秒的位置。

我闭上了眼睛，出现一幅五颜六色的彩画。

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所有的事情都不对劲了呢？

十分钟头后，电话又响了，这一次我并没有去接，电话响了十五声之后就挂掉了。

两点前我越过庭院的围墙，到后巷去。

所谓的“后巷”事实上称不上是一条后巷，因为它不是一条真正的路。路应该是有入口、出口的。

但是，“后巷”没有入口、也没有出口，称不上，因为至少死胡同还有个入口。附近的人们为了方便称呼，就叫它“后巷”。

“后巷”长约二百公尺，宽不到一公尺，再加上路上堆了许多杂七杂八的东西，必须侧着身体才能在这里走动。

据说这是将房子便宜地租给我们的叔父所说的“后巷”原本是有出口和入口的，而且具有连接道路与道路的机能，但是，随着高度成长期的到临，空地都盖了新房子，结果道路就越来越狭窄，而住在这里的人也不喜欢外人在自己的庭院里钻进钻出，于是就将小路者起来？刚开始时大家只是利用一些粗动的屏障物，但是渐渐地就有人用水泥墙、或铁丝网将自己

家门口的庭院围起来，于是这就变成一条没有出口，也没有入口的“后巷”了。

妻子为什么会到“后巷”去呢？我实在想不出正确的理由，而我自己也只不过到“后巷”去过一次，更何况她是一个最讨厌蜘蛛的人。

但是，不管怎么再三思考，我的脑子都像一片混乱的糊，越想越乱，头的两侧也隐隐作痛起来，因为昨天晚上没有睡好，也因为五月初的暑气，更因为那通奇怪的电话。

算了！别再胡思乱想了，还是去找猫吧！与其老是在家里，不如到外面去走走，而且至少还有个具体的目的。

初夏的阳光将树影投映在地面上，因为没有风的缘故，影子永远固定地留在地面上一动也不动，看起来像是个古板的宿命论者，任凭外界变化的摆布。

我从树影下穿过，东一块西一块的影子照在的白色衬衫上，仿佛凹凸不平的地球表面。

这附近一片静寂无声，静得仿佛连绿叶行光合作用的呼吸声都听得见似的。

天空中飘浮着几朵小云，仿佛中世纪的铜版画的背景里所描缵的，形状鲜明而简洁的云朵。因为眼前所看见的每一富景象都深刻而鲜艳，这更使我清楚的感觉到体内那股茫然的不存在感正蠢蠢欲动。而且，天气实在热得人受不了。

我穿着 T 恤、薄薄的棉质裤子，以及网球鞋。但是，在太阳底下走了一长段路之后，我开始觉得腋下、胸前已经沁出汗水了。T 恤和裤子都是当天早上才从衣箱子里翻出，所以还有一股浓烈的樟脑丸味道，那气味仿佛一只只有翅膀的飞虫，趁着我呼吸时，会偷偷地飞进我的鼻孔里。

我小心地穿过两旁堆置的废物，慢慢地往前走，边走时还得一边小声地叫着猫的名字。

建筑在后巷两侧的房子，仿佛是由比重相异的液体所混合而成似的，简单地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拥有宽广庭院的旧式建筑，另一种是最近才新建的新房子。

新房子通常没有宽阔的庭院，有的甚至连院子也没有。这些房子的屋檐和后巷之间的距离大概只够景一排衣服而已，因此，有些人就会将衣服晾到后巷来，因此，我简直就是走在湿答答的毛巾、衬衫、被单的行列之中。

从路旁人家的房里传出来的电视声音、抽水马桶的声音，都听得一清二楚，不时还传来阵阵咖喱饭的香味。

相较之下，旧式房子的生活味道就比较感觉不到，围墙也大多是使用各式各样的灌木所围起来的，从木头的缝隙可以看见宽阔的庭院，而房屋的建筑有的是有着长长走廊的日本式房子，有的是有着古铜色屋顶的西式建筑，有的则是最近才改建的摩登建筑。

但是，不论是那一种建筑，都有一个共通的特点，那就是几乎不见半个住在这里的人影，且没有听到半点声音，闻到半点味道，连洗丞的衣物也都完全看不见。

因为一路上所看到的情景对我而言都是既新鲜又有趣的，所以我就一边慢慢地观察，一边缓缓地往“后巷”走去。

有一间房子的庭院里放置着一棵早已枯黄的圣诞树；有一间房子的庭

院里则堆满了玩具 三轮车、套圈圈、塑料剑、橡皮球、乌龟形状的玩偶。有的庭院里还有篮球架，有的庭院里则有荡秋千，或各种陶制的桌子。

还有一户人家的大门是一道铝边的玻璃落地窗，房里的布置可以一览无遗，房间里有一套肝红色的真皮沙发、大型的电视、装饰用的架子（上面有一个热带鱼的水槽，和两个大奖杯），还有一盏装饰用的艺灯。看起来好象电视连续剧中的场景，非常不切实际。

有一个院子里放置着一个铁丝网围成的大型狗屋，但是，里面并没有看到狗的影子，而且门也是敞开着。

妻子告诉我空房子就在有狗屋的房子前面，因此，我很快地就找到了这间空房子。

这是一间新建的两层楼房，但是紧闭着的木头两棚看起来却非常的古旧，二楼窗户的手把也坏掉了，庭院的正中央放置一座高及人胸部的石雕，这座石雕的形状是一只欲展翅飞去的鸟，四周则杂草丛生。这只鸟 虽然我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 模样看起来很威武。

除了这座石雕之外，院子里就没有其它像装饰的装饰品了。

我靠非这面高达胸部的铁丝网，对着院子里看了好一会儿。虽然我知道这会是一个猫喜欢的庭院，但是，看了好一阵子都没有看见猫的影子。屋顶的电视天线上停着一只鸽子，发出了单调的叫声。

石鸟的影子落在丛生杂草堆里，被分割成零零碎碎的形状。

我从口袋里拿出一根烟，点着了火，靠在铁丝网旁将一整根烟抽完了，这时候电视天线上的鸽子一直以相同的调子啼叫着。

抽完了一根烟，将它丢在地面上踩熄了之后，我还是静静地靠乡这里狐索着。我已经脑子里一片模糊，真想好好的大睡一觉，大概是因为我一直盯着石雕的鸟看的缘故吧！

我突然觉得鸟的影子里好象发出了一个人的声音，不知道是谁的声音，不过，我可以确定是女人的声音，而且好象是在叫我的。

罗马帝国的崩溃

一八八一年风起云涌的印地安·希特勒入侵波兰·再度进入强风世界

原载：《面包屋再袭击》·皇冠出版

译者：许珀理(1)罗马帝国的崩溃

发现开始刮起风这件事情，是在星期天的午后，准确的说，应该是午后两点七分。

当时我正如同往常一样 换句话说如同往常的星期日下午一样 坐在厨房的桌子前，一边听着毫无妨碍的音乐，一边记着一周的日记；我每天都将发生的事情简单地记录下来，等到星期天再将它写成一篇完整的文章。

当我写完了周二的日记，换句话说，已经完成了三天份的日记时，突然发现窗外刮着猛烈的强风。我不由得不中断写日记的工作，将笔盖套上，到阳台把晒干的衣服收了下來。衣服随着狂风在空中飞舞着，发出了干裂的声响。

风势好象在我不知不觉间慢慢地增强了，当天早上 正确的说法是上午十点四十八分 将洗好的衣服晾到阳台上去的时候，还没有发现有任何刮风的迹象，因为我当时心里想着：“没有刮半点风，衣服不必用夹子吧！”

我可以肯定当时的确没有刮风。

我将晒干的衣服整齐地折叠起来之后，将房间里的窗户全部紧紧地关上，关上窗户之后，几乎就听不到一点点风吹的声音了。窗户外在一片无声无息间，树木 喜马拉雅杉和栗树 仿佛一只耐不住全身发痒的小狗，不停地翻滚着身体。云朵的碎片像一位眼神凶恶的密使，急速地穿越天空，对面公寓阳台上还挂着几件衬衫，像被遗弃的孤儿，紧紧地缠绕在塑料绳上。

好象是台风来了，我心里想着。

但是，打开报纸，看看气象图，没有找到任何台风要来的报导，降雨量也在全年的平均标准以下，从气象图上显示，当时的气候就像全盛时期的罗马帝国一样，应该是一个非和平的星期天。

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将报纸折好，衣服放进橱柜里，一边听着毫无妨碍的音乐，一边喝着咖啡，而且，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写日记。

星期四我和女友上床睡觉，她非常喜欢戴着眼罩做爱，因此她平常总是将飞机上用的眼罩随身带着。

虽然我对这一点并没有特别感到兴趣，但是？因为她戴着眼罩的模样实在很可爱，因此，我对她这样的举动也没有任何异议。反正都是人类，每一个人多多少少会有一些比较与众不同的地方。

我在日记星期四那一页上，大致就是写着这些事情，百分之八十是事实，百分之二十是根据我的观察所获知的，这是我写日记时的方针。

星期五我在银座的书店遇到了一位老朋友，他系着一条形状非常奇怪的领带，条纹的花样，上面有无数的电话号码……。

写到这里电话铃响了。

(2) 一八八一年风起云潜的印地安人

电话铃响时，时钟正指在二点三十六分的位置，大概是她打来的电话吧……那个喜欢戴眼罩的女朋友！因为她常在星期天到我家来，而且，来之前也习惯地会打电话，她应该会买晚饭的菜来，我们决定在当天吃烤牡蛎。

总之，电话响起时是下午二时三十六分，闹钟就放在电话的旁边，每当电话铃响起时，我就会看时钟一眼，因此，对于时间我记得特别清楚。

但是，我拿起听筒时，所听到的只是一阵强烈的风声而已。

只听见“喔喔喔喔喔哦！”的叫声，仿佛一八八一年印地安人风起云潜时的叫声从听筒里传了出来，他们疯狂似地烧掉开拓草屋，切断通讯线路。破坏糖的交易协约。

“喂！喂！”

我试着出声说话，但是我的声音却被吸进了压倒性的历史狂涛之中。

“喂！喂！”

我大声地叫，结果却仍然一样。

在风声稍微歇的缝隙间，我觉得好象听见了女人声音，或许这只是我的错觉而已。

总之，风势太强了，而且，或许野牛的数量已经过份地减少了。

我不说一句话，只是将听筒靠在耳边，并且仔细地听电话线的另一端有什么动静，但是，同样的状态持续了近十秒、或二十秒之后，仿佛神经发

作到了极点，生命线突然拉断了似的，电话被挂断了，然后留下了冰冷的沉默。

(3) 希特勒入侵波兰

真是糟糕透了！我叹了一口气。然后继续写着日记，这个星期的日记将要写完了。

星期六希特勒的装甲师团入侵波兰。虫炸机突然降临华尔街上空……。

不，错了！不是这样的！

希特勒入侵波兰是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的东西，不是昨天。

昨天晚上完饭之后，我走进电影院欣赏梅莉·史翠普演的“苏菲亚的抉择”，希特勒入侵波兰是电影中发生的情节。

梅莉·史翠普在电影中与达斯汀·霍夫曼离婚，然后和在火车站中认识的罗勃特·丹尼洛所扮演的土木技师结婚，是一出非常有趣的电影。

我的旁边坐着一对高中生，彼此抚摸着对方的肚子。高中生认为能够抚摸肚子已经很不错了，我在念高中时也曾经做过这种事。

(4) 再进入强风世界

上周的日记全部写完之后，我坐在唱片架前，挑选着适合在狂风吹袭的星期日午后的音乐。结果我选择了休斯达哥布基的低音小提琴协奏曲，和斯拉与滚石家庭，我认为这些最适合在强风中欣赏，所以一直听着这两张唱片。

窗外不时有东西飞来飞去，一件白色床单好象诅咒师的法术似的，从东飞向西。细长的白铁看板左右摇晃着，仿佛是肛门性交的爱好者，挺不起孱弱的脊椎。

我一边听着休斯达哥布基的音乐，一边看着窗外的风景，这时电话铃又响起来，臃话旁的闹钟指着三点四十八分。

我拿起听筒前，猜想这回大样会听到波音七四七飞机的引擎似的风声吧！但是，这次却一点风声也听不见。

“喂喂！”女人的声音。

“喂喂！”我说。

“我可以现在带着晚饭的菜去你那里吗？”我的女朋友说。

她一定会带着丰盛的菜和眼罩来到我这里。

“可以呀！不过……”

“要带锅子吗？”

“不，我这里有。”我说。

“但是，怎么回事呢？没有听到半点风声。”

“嗯！风已经停了。因为中野三点二十五分就停了，我看你那边大概也快停了吧！”

“大概是吧！”

我挂了电话，从厨房的餐具架子里找出大锅子，放在流理台上洗净。

风如她的预告在四点五分前就停了，我打开窗户，眺望窗外的风景，窗户下一面有一头大黑狗，不停地闻着地面上的味道，大约闻了十五分钟到二十分钟左右底为什么会这么做，我也不太了解。

但是除了这件事情之外，整个世界的容貌和系统与起风前并没有两样，喜马拉雅杉和栗树若无其事地站立在空地上，晾晒的衣物垂挂在塑料上，乌鸦站在电线杆上不停地拍动翅膀。

这时候，女朋友也到达了我的家里，开始动手做晚饭。
她站在厨房洗锅子，将切成细丝的白菜和豆腐放在一起。
我问她两点三十六分时是否曾经打过电话给我。

“打了啊！”

她一边在锅子里淘米，一边说。

“我什么也听不见！”我说。

“嗯！是的，风太强了。”

她若无其事地说。

她若无其事地说。

我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坐在餐桌的角就喝了起来。

“可是，为什么会突然刮起一阵风，然后又完全地静止呢？”

我问她。

“这个我也不知道！”

她背对着我，一边剥着虾壳一边说。

“关于风的事情，我们不知道的还属着呢！就像关于古代史、癌症、海底、宇宙、和性一样，我们不知道的还多着呢！”

“嗯！”我说。

除此之外，她再也回答什么，不过我知道这个话题事实上是无法再深入发展下去的，以我只好死心地看着她做菜。

“我可以摸摸你的肚子吗？”

我问她。

“待会儿吧！”她说。

在饭做好之前，我为了下周的日记，先简单地整理一下今发生的事情。

- (1) 罗马帝国的崩溃
- (2) 一八八一年风起云涌的印地安人
- (3) 希特勒入侵波兰

如此一来，即使是下个星期也能正确地想起今底发生了那些事情，能够如此有系统的记录一天之内所发生的事情，这是因为我二十二年来成从不间断的写日记习惯。不论刮风、或是刮风，我都能将一天描述得栩栩如生。

家务事

原载：《面包屋再袭击》. 皇冠出版

译者：许珀理(1)

这样的事在这个世界上，或许是非常普遍的，我对于妹妹的未婚夫始终未曾有过好感，而且，我甚至觉得妹妹竟然会决心和这样的男人结婚，实在令人感到怀疑。说得坦白一点，我觉得很失望。

或许这样的想法是我偏狭的性格所造成的。

至少妹妹是这样认为。然我们表面上都不以此为话题，但是，我对她的未婚夫不太满意这一点，妹妹也非常了解，对于我这样的想法，妹妹也觉得非常不高兴。

“你对事情的看法眼光太狭窄了”妹妹对我说。

当时我们正在谈论意大利面，她所说的应该是指我对意大利面的看法眼光太狭窄吧！

但是，妹妹当然不会只针对意大利面的问题，在意大利面之前还有她的未婚夫，所以，事实上妹妹所指的应该是未婚夫的问题。这种情形就是所谓的借题发挥。

事情的开端是缘于妹妹邀我一起在星期天的中午吃意大利面，因为我也有点儿想要吃意大利面，于是就随口说：“好吧！”

于是我们就走进车站前一家新开的意大利面馆，我点了茄香洋葱意大利面，妹妹点了传统的意大利肉酱面。

面送上来之前，我一直喝着啤酒，到此为止没有出现任何问题。这是五月里的一个星期天，天气非常晴朗。

问题出在送来的意大利面的味道，面表面看起来是煮熟了，其实心还是硬的，奶油好象是用煮狗食的劣等货冒充，我勉强吃下了半盘就放弃了。

妹妹抬头看了我一眼，不说一句话，依旧慢慢地将自己盘中的面吃完。

这时候我一边欣赏窗外的风景，一边喝下第二罐的啤酒。

“喂！怎么剩这么多就吃不完了，多可惜啊！”

妹妹将她盘子里的面吃完了之后说。

“太难吃了！”我回答。

“都吃下去一大半，应该不算太难吃吧，只要稍微忍耐一下，一定可以吃完的！”

“想吃的时候吃，不想吃的时候就不吃，这是我的胃，不是你的胃！”

“这家店才刚开张不久，厨房可能还不熟练，你就稍微宽容一下，不行吗？”

妹妹看着送上来口味清淡的附餐咖啡说。

“虽然你说的也有道理，但是，不好吃的食物就应该将它留下来，这也是一种常识。”

我向她说明。

“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伟大的呢？”妹妹说。

“你听了不舒服是吗？”我说“口气这么不好，是不是生理期？”

“讨厌啦！请你不要再说些奇怪的话了！你以前不说这些的。”

“有什么关系，我对你第一次的月事什么时候来也都非常清楚。我记得你的第一次来得很晚，妈妈还陪你一起去看医生呢？”

“你闭嘴不说话也没有人当你是哑巴！”她说。

我知道她是真的生气了，所以只好听她的话闭上嘴巴。

“大概是你对事情的看法都太偏激了！”

她一边在咖啡里水加入了一些奶精，一边说。

一定是这杯咖啡太难喝了。

“不论什么事情你只是将缺点找出来，大肆批判，好的地方你这看都不看。

只要与你的标准不合，你一概不加以理会，这种情形以旁人的眼光来看就是神经病！”

“这是我自己的人生，与你无关！”我说。

“可是你出口伤人，故意找人麻烦！你这个只会手淫的家伙！”

“手淫！”我大吃一惊地说。“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你在念高中的时候经常喜欢手淫，每次都把内裤都脏了，你应该也很清楚，那些东西洗起来是很累人的，可是你却一做再做，你不是故意给人添麻烦吗？”

“我以后会小心一点！”我说“不要再提这件事情了，我有我自己的人生，有我喜欢的东西，有我讨厌的东西，这是这我自己都无法改变的啊！”

“但是，你不可以伤人！”妹妹说。

“为什么你不稍微努力一下呢？为什么你不往好的地方去看呢？

为什么你不愿意多忍耐一点呢？为什么你一直都没有成长呢？”

“我是正在成长！”

我觉得自己已经被伤害了。

“我也要求自己要多忍耐、多往好的方面看，只是我的观点和你不一样罢了！”

“你这种情形只有傲慢两个字足以形容，所以你到了二十七岁仍然找不合适的对象！”

“我有女朋友啊！”

“那些人只不过是睡睡觉罢了！”妹妹说。“不是吗？每年更换一个睡觉的对象，这样才感到快乐吗？没有快理想、没有爱情，也不用相互体谅，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呢？和手淫没有两样吧？”

“我哪有一年换一个？”

我毫无力气地说。

“意思是完全相同的！”妹妹说。

“你能不能稍微认真思考一下，过着认真一点的生活，稍微像个大人的模样？”

我们的谈话到此结束，从此之后，不管我说什么，她都不愿意再回答。

为什么她会对我产生如此偏激的想法呢？我也不大清楚。大约在一年前，还和我一起生活得非常愉快，而且从来不会反驳过我的想法。她会开始批评我，是在她认识了她的未婚夫之后。

这种事情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和她已经相处了二十三年，虽然每一件事情我们都是率直地商量，但是说起来仍是一对感情相当不错的兄妹，几乎从来不曾吵过架。

她知道我手淫的事情，我也知道她初潮的事情；她知道我第一次买保险套的事情（在我十七岁的时候），我也知道她第一次买有蕾丝的内裤时的事情（在她十九岁的时候）。

我和她的朋友约过会（当然没有上床睡觉），她也和我的朋友约过会（我想应该也应该没有上床睡过觉），总之我们是在一个非常相同的环境下长大的。

这样友好的关系，在一年前开始变质，一想到这件事我就越来越生气。

妹妹说要到车站前的百货公司看鞋，我只好一个人回到公寓里。然后打电话给女朋友，可是她不在家，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我从不在星期天下午两点钟突然打电话给她，约她出来见面。

我放下电话筒，翻动记事本，找到了另外一个女孩子的电话，这是一个知道哪里有狄斯可舞厅的女大学生，她在家里。

“出来喝点东西吧！”我邀她。

“才下午两点钟！”

她不耐烦地说。

“时间不是问题！出来喝点东西，很快就天黑了。”我说。“我知道一个以看夕阳闻名的酒吧，下午三点过后再去的话，就没找不到好位子了。”

“你这个人真是讨厌！”她说。

但是她还是出来了，大概是一个性格亲切的人吧！

我将车子沿着海岸过去，一直开到横滨附近，如约定地，到一个看得见海滨的酒吧。

我在这里喝了四杯加冰块的 I . W . 哈伯酒，她则喝了两杯香蕉水果酒，看着夕阳。

“你喝了这么多的酒，还能够开车吗？”

她担心问。

“不要担心。”我说。“我的酒量好得很，四杯算不得什么！”

“算了，你最爱吹牛！”她说。

然后我们又回到横滨吃晚餐，在车子里我吻了她，邀她一起上旅馆，她说：不行啦！

“月经来，还放着卫生棉条呢！”

“拿下来就可以了！”

“别开玩笑，还有两天呢！”

算了！我心里想着。今天到底是什么日子呢！如果早知道会有这种事情发生，我就不会找她出来了。好久不曾和妹妹一起悠闲地度过一天，我原本打算这个星期天在家里陪她的。

“对不起！但是，我绝对没有骗你哦！”

这个女孩子说。

“没有关系，别挂在心中，不是你不对，是我不好。”

“我的生理期和你不好有什么关系？”

“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不应在这个时候去找你！”我说。

真的是这样吗？难道我真的非得对一个认识不深的女孩子的生理期了若指掌吗？

我开车将他送回世谷田的家中，中途车子一直喀喀作响，我心里叹气想着：大概该将它送进修车场里整修一番了吧！

好象只要有一件事进行不顺利的话，这一整天就会连锁地不好的方向发展下去似的。

“我最近还能约你出来吗？”我问。

“约会？或者上旅馆？”

“两个都有！”我坦自地说。“这么说的话，比较表里一致，就像牙刷和刷牙一样。”

“是呀！这是正确的想法！”她说。

“这么想的话，头脑比较不会老化。”我说。

“到你家去如何？不能去玩吗？”

“不行，因为我和妹妹住在一起，我们早已有约定，我不可以带女孩子回家，妹妹也不可以带男生回来。”

“真的是妹妹吗？”

“当然是真的，要不然我下次带户口簿给你看！”

她笑了笑。

等到这个女孩子消失在她家的大门口里，我才重新发动引擎，回到我住的公寓。

一路上耳边不停地响着引擎所发出的喀喀声。

房间里一车漆黑，我打开车锁，大声叫着妹妹的名字，但是她却不在房间里。

我心里想着，已经十点多了，她会到哪里去呢？

接着我就去找晚报来，但是没有找到，因为今天是星期天，不送报。

我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和杯子一起拿到客厅。打开录放机，看着新的连续剧。

一边喝着啤酒，一边控制声量的开关，但是，无论如何总是听不到声音。这时候我才发现录像机早在三天前就坏掉，虽然开了电视，但是声音仍然无法出来。

在没有更好的方法之下，我只好看着无声的电视画面，喝着啤酒。

电视正在放映一部古代战争电影，罗马帝国的战车远征非洲，炮战车击出无声的大炮，自动枪也发出沈默的弹音，人们在无言中静静地死去。

唉！算了！我又叹了一口气，这大概是当天的第十六次叹息吧！

(2)

我和妹妹二个人生活在一起，大约是五年前的春天开始的吧！当时我二十二岁，妹妹十八岁；换句话？

A 我刚从大学毕业，准备找工作，而妹妹刚高中毕业，准备去念大学。我的父母表示；如果和我住在一起的话，就允许妹妹到东京念大学。妹妹说：没有关系。我也说：随便。于是父母就为我们找到了一间有个房间的宽敞公寓，房租由我负担一半。

前面已经叙述过了，我和妹妹两个人的感情非常好，两个人生活在一起绝对不会让我有任何痛苦的感觉。因为我任职于电机制造公司的广告部，早上上班的时间比较晚，晚上则比较迟回到家里；而妹妹一大早就去上学了，傍晚就回到家里。因此，经常是我醒来时，她已经出门；我回到家里时，她又已经睡着了；再加上星期六、星期天我都花费在和女孩子的约会上，所以一个星期里只有和她说两三句，但是，我认为这种情形对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利的，因为我们几乎没有吵架的时间，也没有空闲去干涉对方的私事。

虽然我想她可能也会有很多不寻常的事发生，但是，我一点也不想说出口，她已经是超过十八岁的女孩子了，想和什么人上床睡觉，我没有干涉的权利。

但是，有一次半夜一点到三点，我一直牢牢地握着他的手。我下班之后回到家里，看见她坐在厨房的餐桌前哭泣，我推测她会坐在餐桌前哭泣，大概是想要跟我要求什么东西吧！否则她只要坐在自己的床上哭就够了，何必让我看见呢？虽然我确实是一个？

噶E 又任性的人，但是，这样的事情我还是可以推想得到的。

所以，我就坐在她的身边，轻轻握住她着手。握着妹妹的手这种事情，自从小学时代一起去抓蜻蜓以来，从来未曾再发生过，妹妹的手比记忆中的那当然是非常久远以前的记忆 要大得非常多了。

结果她就这样一直坐着，不说一句话地哭了两个小时。她的身体内竟然屯积了这么多的泪水，这实在太令我惊讶了，要是我的话，大概哭不到两

分钟全身就干涸了。

但是，到了三点时我已经开始觉得有些累，再不结束的话，我也撑不下去了。在这个时候，身为兄长的我，不说话是不行的，虽然我也不知道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我还是开口说话。

“我对你的生活完全不想干涉！”我说。“你想要过什么样的生活就随着自己的喜好去过吧！”

妹妹点点头。

“但是，我一直想给你一句忠告，最好能随时在皮包里放一个保险套，你当然有别于那些卖春妇。”

听我这么一说，她随手拿起放在桌上的电话簿，突然用力地朝我丢了过来。

“你凭什么偷看我的皮包！”

她大声怒骂。

我知道她这个时候已经气愤到了极点，为了不使她再受到任何刺激，我当然不能对她说我从来不曾去偷看过她的皮包。

但是，不论如何她是已经停止哭泣，而我也能够回到自己房间，钻进被窝里去。

妹妹大学毕业之后，任职于旅行，但是我们的生活形态仍然没有丝毫改变。她的上班时间是早上九点到下午五点，非常有规律，而我的上班时则和一般人回异，中午才进到办公室，然后坐在办公桌前一边看报纸、一边吃中饭，下午两点钟左右才开始真正的工作，傍晚又得到广告公司去谈生意，饮酒应酬，每天都必须到了深夜才能回家。

在旅行社上班的第一年暑假，她和一位女朋友一起到美国西海岸观光旅行（旅费当然是采用分期付款的）。在这趟美国之旅，她认识了一位年长他很多的计算机工程师。

回到日本之后，仍然经常与他见面。虽然这种事情也是非常多见，但是绝对不可能发生在我的身上，因为我对这种疯狂大采购的旅行团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自从和那位计算机工程师交往以来，妹妹似乎比以后更为开朗，家事也收拾得整整齐齐，穿着打扮也与以前大不相同以前她非常喜欢穿工作服，或牛仔裤、卡其裙，现在则换上色彩鲜艳的裙装，而且每件衣服都亲自动手洗，仔细的熨烫，经常自己下厨、打扫房间。

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征候，如果看到了女孩子有这个征候，男孩子通常有两种反应，一种是立刻逃开、一种是马上下了结婚的决定。

后来妹妹又拿了那位计算机工程师的照片给我看，这是妹妹第一次拿她男友的照片给我看，这也是一种危险的征候。

照片有两张，其中一张是在旧金山的海边照的，妹妹和那位工程师两人并肩而站，两个人都面带盈盈的笑意。

“好漂亮的海岸线喔！”我说。

“别开玩笑！”妹妹说。“我是非常严肃的。”

“你要我说什么好呢？”

“你最好什么也别说！”

我再仔细看一下手上这张照片，如果世界上真有那种一眼看去就令人非常讨厌的话，就是这种脸了。而且，这种计算机技师长得和我高中时代

最讨厌的社团前辈很像，虽然长相不差，但是故意装出一副头脑精明、盛气凌人的模样。

“你们上过几次床了？”我问。

“你胡说些什么？”

妹妹说着，满脸胀红。

“请你不要老以自己的尺度来衡量这个世界，你以为天底下所有人都和你一样的吗？”

第二张照片是回到日本之后才照的，照片里只有计算机工程师一个人，他穿着一件皮背心，靠在一辆大型摩托车上，座椅上顶着一顶安全帽，这张脸的表情完全和在旧金山时一模一样，大概是他再也没有别的表情了。

“他很喜欢骑机车。”妹妹说。

“我看得出来。”我说。“不喜欢骑机车的人是不会穿这种皮背心的。”

我……大概又是因为个性偏激的缘故所造成的……于喜欢骑机车的人都不具有好感，因为这些人大多比较骄傲，喜欢装模做样；但是，对于照片上这个人，我不想加以批评。

我静静地把照片还给妹妹。

“可是……”我说。

“可是什么？”妹妹说。

“可是，你打算怎么办呢？”

“不知道！或许会和他结婚吧！”

“他向你求婚了吗？”

“嗯！”她说。“可是我还没有给他答复。”

“嗯！”我说。

“老实说是因为我觉得我才刚开始上班而已，还想自己一个人自由地游乐一番。当然，不同于你那种过于偏激的想法。”

“应该说是健全的想法。”

我强调地说。

“可是，我觉得他是一个好人，和他结婚也不错。”妹妹说。“所以想问问你的意见。”

我拿起桌上的照片再仔细地再看一次，心里想：“还是算了吧！”

这是圣诞节前的事情。

(3)

过完年后不久，有一天一大清早九点多钟，妈妈打电话过来，我正在听布鲁斯·史普林斯汀的“生在美国”，一边刷着牙。

母亲问我知不知道妹妹交男朋友的事情。

不知道，我说。

母亲说她收到妹妹的信，信上说两个礼拜后妹妹要带那个男的一起回家。

“该不是想要结婚了吧！”我说。

“所以我想问看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妈妈说。“我希望能在见面之前对他多了解一点。”

“这个嘛！因为我也没有和他见过面，对这个人不怎么清楚，我只知道是一个年龄满大的工程师，好象是在 IBM 或什么公司上班，公司的名字是三个英文字母，要不然就是 NEC、或 NTT。我只看过照片，长得不是顶好的，

而且又不是我要结婚，所以我对他没什么兴趣。”

“哪一个大学毕业的？家住在哪里？”

“这件事我怎么会知道呢？”我说。

“你不会去找他见个面，了解一下吗？”

“我不喜欢做这种事情，我的工作太忙，你不会两礼拜见面之后再问他吗？”

结果，我比妈妈更早和这位计算机技师碰面。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天，妹妹说要到他家去做正式的拜访，我只好义不容辞地答应作陪。穿妥白衬衫、系上领带，再穿上最得意的西装，就到他家去了。那是一栋位在古老住宅街道正中央，非常豪华的住家，院子里停放着照片上经常看得见的五百 CC 摩托车。

“哇塞！这么高级的住宅！”

“今天真的要拜托你，千万别再玩笑了，正经一点可以吗？”妹妹说。

“是的！遵命！”我说。

他的父母都是非常规矩 稍微太规矩而变得有点儿严肃 ，而且非常厉害的人，他的父亲是石油公司的重要干部，我的父亲在静冈拥有一座石油的连锁店，所以这一方面我们之间的关系不算太远。

他的母亲母亲用一个高级的盘子，端着茶出来。

我向他们规矩地打过招呼之后，递上了我的名片，并且向解释，本来应该由我的父母来拜访，但是正好他们今天有事不能来，所以就由我来代理，改天他们会正式来拜见二位。

“我听儿子说过好几次了，今天看见了果然不假，是一位标致的小姑娘，而且我知道一定是一位好女孩。”

他的父亲说。

我心里想，他一定是调查得非常详细了。或许连十六岁都尚未初潮，以及深受便秘所苦这种小事，都知道得一清楚呢！

等到这些客套话都结束之后，他的父亲为我倒了一杯白兰地，这种白兰地的味道实在美极了，我们一边喝着，一边谈着各自工作上的事情，妹妹穿着拖鞋踢了我一下，提醒我不要喝得过多。

这时候身为儿子的计算机技师一言不发，紧张地端坐在父亲身旁，一眼就可以看，在这个屋檐，他完全受父亲大权的支配，他身上穿着一件我以前从来不曾看过，样式非常奇怪的毛线衣，毛线衣里面是一件颜色非常不谐调的衬衫，看起来让人觉得这个男孩子很奇怪。

谈话告一个段落之后，我看看手表，已经四点了，于是站起身来，准备告辞。

计算机技师送我们两个人到车站。

“找个地方一起喝喝茶好吗？”

他邀请我和妹妹。虽然我对喝茶没兴趣，也不想和穿着这么奇怪毛线衣的男孩子同桌，但是，断然拒绝可能会让他觉得不好意思，只好同意三个人一起到附近的咖啡店喝茶。

他和妹妹都点咖啡，点了啤酒，可是这里没有卖啤酒，没有办法我只好也喝咖啡。

“今天真是谢谢你，帮了一大忙！”

我向我道谢。

“那里的话，这是我应该的。”

我学着大人的口吻说，因为我已经没有一点点多余的力气开玩笑。

“常常听她提起大哥的事。”

大哥？

我用咖啡匙的柄挖挖耳朵，再把它放回桌上。然妹妹又用脚踢了我一脚，但是，我觉得计算机技师应该是不懂这个动作的意义。

“看你们两个人感情这么好，实在让我非常羡慕。”他说。

“一有高兴、有趣的事情，我们就互踢彼此脚。”我说。

计算机技师一副不解的表情。

“他在开玩笑啦！”

妹妹不太高兴地说。

“他讲话就是这样的！”

“我是在开玩笑的。”我也说。

“两个人住在一起，总得彼此分担家事，她分到的是洗衣服，我分到的是讲笑话。”

这位计算机技师 正确的名字叫做渡边升 听了之后也稍微安心地笑了笑。

“气氛爽朗一点不是很好吗？我也想拥有一个这样的家庭，气氛爽朗是最重要的。”

“说得也是啊！”

我对着妹妹说：

“气氛爽朗是最重要的，你太神经质了。”

“不要再开玩笑。”妹妹说。

“我想尽可能在秋天结婚。”渡边升说。

“结婚仪式还是在秋天举行最好。”我说。

“还可以叫栗鼠和大熊一起来参加。”

计算机技师哈哈大笑，妹妹却没有笑，她好象是真的生气了。因此，我就推说另外有事，然后起身离席。

回到公寓之后，我打电话给母亲，说明了整个事件大致的情形。

“这个男孩还不怎么坏。”

我一边掏耳朵一边说。

“不怎么坏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说人满诚实的，至少和我比起来算是老实人。”

“和你当然是没得比了。”母亲说。

“真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我，谢谢了！”

我一边看着天花板，一边说。

“那么，他是哪一个大学毕业的呢？”

“大学？”

“哪一个大学毕业的呢？那个计算机工程师。”

“这种事你可以问问当事人。”

我说着就把电话挂断。

然后就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心情非常郁闷地一个人喝着酒。

(4)

为了意大利面而和妹妹吵架的第二天，我一直睡到上午八点半才起床。

和前一天一样，天空中没有半片乌云，是一个晴朗的好天气，我觉得好象全完是昨天的延续似的，夜里一时中断的人生又重新开始了。

我将汗湿了的睡袍和内裤丢进洗衣槽里，淋了浴，又剃了胡须。一边剃的时候，一边想着昨天晚上的那个女孩，实在非常懊恼。不过，遇到这种无可抵抗的事情也实在是莫可奈何。不过，以后还有机会，说不定下个星期天一切都会很顺利。

我到厨房烤了两片面包，烧了一壶咖啡，原本想听听 FM 播放的节目，但是想到录像机的监听系统已经坏，只好作罢。改为一边看报纸的读书栏，一边啃着面包。读书栏里介绍的新书没有一本是我想要看的，那里的书不是关于“年老犹太人的空想与现实交错所造成的性生活”，就是关于分裂症治疗的历史性考察，实在搞不懂，报社那些编辑大人为什么要选择这样奇怪的书来介绍。

吃完了一片烤得焦硬的面包之后，把报纸放回桌上，这时候才发现果酱瓶子下面放着一张纸条。纸条上是妹妹一贯的字迹，她写着：因为星期天的晚上要叫渡边升一起来吃晚餐，所以希望我也能够留在家里，和他们一起共进晚餐。

我吃完了早餐，拨掉落在衬衫上的面包屑，将餐具放进了水槽，打电话到妹妹上班的旅行社。

妹妹接到电话之后：

“现在我手边的事情非常忙，十分钟之后再打电话给你。”

二十分钟之后果真打电话过来，在这二十分钟之内，我一共做四十三次的伏地挺身，手脚合计剪了二十根指甲，穿好衬衫、打好领带、选好了长裤，并且刷了牙，梳了头发，打了两个哈欠。

“你看到我的留言了吗？”妹妹说。

“看了！”我说“但是，这实在糟糕透，这个星期天我早就和别人约好，如果能够早一点说的话那就好了。

现在才知道实在非常可惜。”

“你不要说得那么可怜！我想你这个约大概是和一个连名字都记不清的女孩子吧！”妹妹语气冷淡地说。“不可以改在期六吗？”

“星期六一整天都必须待在录像室里，因为现在正在制作电动抹布，所以那一天会非常的忙。”

“那么就跟她取消好！”

“那么你来付取消费吧！”我说。“现在是一种非常微妙的阶段。”

“没有那么微妙吧！”

“虽然不应该是这样...”我坐在椅子上，一边整理衬衫和领带，一边说。“我们不是早就约定好不侵彼此的生活吗？你和你的未婚夫共进晚餐，我和我的女朋友约会，这样不是很好吗？”

“不好，你一直都没有和他好好聊过吧，从我们认识以来，你只和他见过一次面，而且那是四个月的事情，不是这样吗？虽然你们也有好几次见面的机会，可是你每一次都故意逃开，难道你不觉得这样很不礼貌吗？他是你妹妹的未婚夫，我求你和他一起吃顿饭，好吗？”

因为妹妹说话也有她的道理，所以我也只好默默的无以言对。确实我总是用最自然的方法来逃避和渡边升见面，而且渡边升和我之间实在没有任何共通的话题，我讲的笑话他也听不懂。

“拜托你啦！只要这一天就好了，从此以后，到这个夏天为止，我不会再去打扰你的性生活了。”妹妹说。

“我的性生活不算什么啦！”我说。“或许到这个夏天结束之前都不会再发生。”

“不管怎么样，请你星期天一定要待在家里。”“我无能为力！”我断然地回绝她。

“说不定他会帮你修理录像机，那个人在这个方面非常擅长。”

“还有这点好处呢！”

“你不要老想那些奇怪的事！”

妹妹说着就挂断电话。

我系好领带就出门上班去了。

这个礼拜一直都是晴朗的好天气，好象是每天都是每天的延续似的，星期三的晚上，我打电话给我的女友，告诉她为工作忙碌，这个周末不要见面。因为我已经三个礼拜不曾和她见面了，所以她当然不太高兴。接着我没有放下话筒，继续拨电话给那个女大学生，但是她不在家，星期四、星期五她都没有在家里。

星期天早上，我八点就被妹妹叫起来了。

“我要洗床单，你不能再睡那么晚。”她说。

然后就拆下枕头套和床单，也叫我脱下睡衣，我没有地方去，只好进浴室洗个澡，顺便刮刮胡须。我觉得这个家伙愈来愈像妈妈了，原来女人也和鲑鱼一样，无论过程如何，最后总会回到相同的场所。

洗完澡之后，我穿上一件短裤，套上一件胸前的字几乎都已褪尽了的T恤，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然后开始喝柳橙汁。觉得体内还留存着昨夜的酒精，连报纸也不想看了。

桌子上有一个苏打饼干的盒，于是我就拿了三、四片来吃，代替早餐。

妹妹将被单放到洗衣机里，然后就不停地收拾整理我的房间和她自己的房间，整理完了之后，又用洗洁剂擦洗着客厅和厨房的墙壁和地板。

我一直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翻开美国朋友送我的裸女照片，仔细观察研究一番之后才发现，女性性器事实上也有大小不同之别，和身高、以及智商是完全一样的。

“嘿！看你在这里闲着无聊，不如帮我买东西吧！”

妹妹说着，就硬塞给我一张写满采购物品名单的纸条。

“请你不要在这里看这种书，这个人对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我把裸照放在桌子上面，瞪着纸条。莴苣、蕃茄、芹菜、沙拉酱、熏鱼、洋葱、浓汤包、马铃薯、洋芹菜、牛排肉三片……。

“牛排肉？”我说。“我昨天才吃了牛排，我不想再吃牛排，吃炸肉饼比较好！”

“或许你昨天真的吃了牛排，但是我们没有吃啊，请你不要那么自以为是，而且，没有人会用炸肉饼来招待客人的吧！”

“如果有女孩子请我到她家里去吃炸肉饼的话，我一定会非常感动，再端出一盘切得细细长长的白甘蓝菜、香浓的味噌汤……这种吃法多么生活化啊！”

“不管怎么样，今天已经决定吃牛排了，杀了我也不愿意做炸肉饼你吃，今天你就不要再自以为是，和我们一起吃牛排吧！求求你。”

“好吧！”我说。

虽然有时候我的怨言似乎多了一些，但是归根究底我还是一个非常亲切的人。

我到邻近的超级市场照着菜单购物，然后又到附近的酒店买了一瓶四千五百圆的香槟，打算以这瓶香槟作为送给他们两个人的订婚礼物。我想大概只有非常亲切的人才会为他们设想得如此周到。

回到家之后，看到我的床上端放着一件折叠整齐的马球衬衫，和一件没有一点点绉纹的棉质长裤。

“换上这套衣服！”妹妹说。

算了！换就换吧！我心里想着，不说半怨言就把衣服换了下来。不论我还有什么意见，今天还是顺着她的意思，这样会觉得气氛和平些。

(5)

渡边升在下午三点准时出现，当然是骑着摩托车来的。他那辆五百 C C 机车的排气声，远在五百公尺远的地方就听得一清二楚。从阳台探头出去往下看，看见他将摩托车停靠在公寓玄关旁，然后脱下了安全帽。非常值得庆幸的是，他在脱下安全帽之后，身上所穿的服装还算正常。一件花格子衫，配一件白色长裤，再加上一双咖啡色的鞋，唯一显得唐突的是鞋子和皮带的颜色不搭调。

“好象是我们家大小姐的朋友来了！”

我对着正在流理台削马铃薯皮的妹妹说。

“能不请你先招呼他一下，我现在得忙着厨房的事情。”妹妹说。

“这样不太好吧！他是为你而来的，更何况我和他也没有什么话讲，还是让我来煮饭，你们两个人去聊天。”

“别胡闹了！你会煮饭吗？快去招呼客人吧！”

电铃一响，打开大门，渡边升就站在门口。我带他到客厅，让他坐在沙发上。他带了一盒特大号的冰淇淋来当做礼物，但是，我们家的冰箱冷冻库太小，根本装不下这么大盒的冰淇淋。我觉得他像一个还需要照顾的大男孩，到女友的家做客竟然还带着冰淇淋。

接着我问他想不想喝啤酒，他回答不喝。

“体质不适合喝酒。”他说。“不知道为什么，喝一大杯啤酒下肚就觉得很恶心。”

“我在学生时代曾和朋友打赌，喝了一打啤酒，结果购了不少钱。”我说。

“喝完了有什么感觉呢？”渡边升问。

“整整两天小便里都有啤酒的臭味。”我说。“而且，不停地放屁……”

“喂！请你帮忙看看录像机吧！”

妹妹好象看见了不吉的烟幕，端了两杯柳橙汁在桌上说。

“好啊！”他说。

“听说你很能干？”我问。

“还好啦！”

他没有丝毫不高兴的回答。

“以前我非常喜欢组合型玩具、或收音机，家里有什么电器坏了，都是由我来修理。

录像机什么地方坏掉了呢？”

“没有声音！”

我拿起遥控器，按下电源让他了解声音出不来的情形。

他坐在电视机前，一一地去按电视机上的按钮。

“安培系统坏掉，里面没有什么问题。”

“你怎么知道的？”

“用归纳法。”他说。

归纳法？我觉得非常不可思议于是他将所有的线路全部拆了下来，一个一个仔细检查。

这时候我从冰箱里拿出一瓶易开罐的啤酒来，坐在一旁一个人喝。

“喝酒好象是一件满有趣的事情？”

他一边用螺丝起子转着螺丝，一边对我说。

“还好啦！”我说。

“我喝了这么多的酒，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因为我来不去比较。”

“我也该练一下了！”

“喝酒也需要练习？”

“嗯！当然啦！”渡边升说。“很奇怪吗？”

“一点也不奇怪！先从白酒开始，在一个大玻璃杯里放进白葡萄酒和冰块，如果你觉得味道还是太强的话。就再放一点柠檬片，要不然也可以加果汁下去调配成鸡尾酒。”

“我会试试。”他说。

“啊！果然毛病出在这里。”

“那里？”

“前置安培和电源之间的连结线，连结线的左右各有一个固定的安定栓，这个安全栓很容易上下摇动，但是，电视机这么庞大，应该不会任意搬动的。”

“大是我要打扫时将它移动了。”妹妹说。

“也很有可能！”他说。

“这也是你们公司的产品吧！”妹妹对着我说。“竟然生产出这么粗糙的产品！”

“又不是我制造的，我只不过负责广告而已。”

我小声地说。

“如果有十字型的起子的话就可以很快地修理好了。”渡边升说。“有吗？”

“没有！”我说。

那种东西怎么可能会有。

“那么我骑车出去买吧！只要有一支十字型起子，家里要修理什么都会很方便的。”

“大概是吧！”

我已经全身都毫无力气了。

“但是，你知道五金行在那里吗？”

“知道！”前面不远就有一家。”

渡边升说。

我又从阳台探出头去，看着渡边升戴上安全帽，骑上摩托车。

“这个人不错吧！”

妹妹说。

“心太软了！”我说。

(6)

电视修理好了之后乡，已经将近五点钟了，因为他说想要听点音乐，于是妹妹就放了胡立欧的唱片。胡立欧！天哪！我心里想，算了！反正今天窝囊事已经全都让我尽了！

“大哥喜欢听什么音乐？”渡边升问。

“我非常喜欢听这个！”我在说谎。

“除此之外，我还喜欢听鲁斯·史普林斯汀，或者杰夫见克！”

“那些我都没听过！”他说。“也是这类的音乐吗？”

“差不多。”

接着他就开始述说他现在所属的设计团，正在开发新的计算机，这个系统可以计算出铁轨上发生事故时，为了有效的回转驾驶，最精确的时间。听他这么一说，我也觉得这个方法确实很方便，但是，这个原理对我而言简直就像法语的动词变化一样难懂。

他热心地为我解释时，我一边适切地点头，脑海里一直想着女人的事。今天到底要和谁一起喝酒，到什么地方去吃饭，该进那一家旅馆？我一定是天生就对这方面的情有偏好，有人喜欢玩汽车模型，有人喜欢研究计算机程序设计，而我则喜欢和女人上床。

这一定有一种超越人力的宿命。

我喝完了第四瓶啤酒时，晚餐才准备好，烤鲑鱼配浓汤、牛排配沙拉、炸薯条，妹妹的手艺一直不坏。

我开了香槟独饮起来。

“大哥为什么会到电机工厂上班呢？听你的谈话，似乎对电器的事情不怎么喜欢。”

渡边升一边切着牛排，一边问。

“这个人上班才不管公司在做些什么呢！”妹妹说。“只要是工作轻松，又有吃有玩的，他就会去了。”

“对！说得有理！”

我非常同意她的看法。

“脑子里只有玩乐的事情，什么认真工作、努力向上，完全不在他的思考范围内。”

“和夏天的蟋蟀一样！”我说。

“但是你喜欢和认真、勤快的人在一起。”

“话不能这么说。”我说。

“别人的事情和我是两回事，我只考虑到我自己，别人的事和我完全没有关系。虽然我确实是一个很下流的人，但是，我绝对不会去干扰到别人的生活或生活。”

“你绝对不是一个下流的人！”

渡边升反射性地说了出来。这个家伙的家教一定不坏。

“谢谢！”

我说着举起了酒杯。

“祝你们订婚愉快！虽然只有我一个人喝酒好象不太够意思。”

“婚礼准备在十月举行。”渡边升说。

“不过不打算请栗鼠和大熊。”

“没有关系。”我说。

天哪！这家伙竟然也会和我开玩笑！

“那么，要到什么地方度蜜月呢？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吗？”

“夏威夷。”

妹妹简洁地回答。

于是我们就谈起飞机的事情，因为我看了几本飞机失事相关的书，因此在这方面可以向他们长篇大论一番。

“飞机破片上的人肉经过太阳烘烤之后，几乎熟得可以吃呢！”我说。

“喂！吃饭时不要讲这种恶心的话！”

妹妹举起手来，瞪了我一眼说。

“这些话可以去向别的女孩子吹牛，不要拿到饭桌上说。”

“大哥还不打算结婚吗？”

渡边升插嘴地说。

“没有机会啊！”

我一边放了一根炸薯条进去嘴里，一边说。

“必须照顾年幼的妹妹，还必须应付一段很长的战争。”

“战争？”

渡边升大吃一惊地问：

“什么战争呢？”

“无聊的笑话，别理他！”

妹妹摆摆手，不耐烦地说。

“是无聊的笑话！”

我也说。

“但是，没有机会这是事实。因为我性格太偏激，不喜欢自己洗袜子，所以一直找不到一个能容忍我这个缺点的女孩。这点和你大大地不同了。”

“为什么不喜欢洗袜子呢？”

渡边升问。

“别再开玩笑！”

妹妹用疲惫的声音加以说明。

“袜子我每天都有洗啊！”

渡边升点点头，大约笑了一秒半左右。我决定下次让他笑三秒钟。

“但是她不会一辈子和你生活在一起的呀！”

他指的是我妹妹。

“妹妹和哥哥住在一起是天经地义的事，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我说。

“什么话都是你说的，我可是半句话都没说！”

妹妹说。

“但是，这不是真实的生活，真正大人的生活。真正的生活应该是人与人之相诚恳的相处。这五年来确实是和你相处得很和乐、很自由，但是，最近我觉得这不是真正的生活，因为我根本感觉不到生活的本质，你总是想着你自己的事情，想要和你谈点正经的事时，你却老是开玩笑！”

“因为我个性内向。”我说。

“是傲慢！”妹妹说。

“内向又傲慢！”我一边倒着香槟，一边向渡边升说明。

“我是一个内向加傲慢的综合体。”

“我懂你的意思。”

渡边升点点头说。

“但是，如果只剩下你一个人的话……换句话说，如果她和我结婚了的话……大哥你还是不想找一个人结婚吗？”

“大概是吧！”我说。

“真的？”妹妹问我说。

“如果你真的这么想的话，我的朋友中有一个相当不错的女孩子，可以介绍给你。”

“到时候再说吧！现在仍然太危险了。”

面包屋再袭击！！

原作：村上春树

译者：许珀理

皇冠《面包屋再袭击》

(1)

到目前为止我仍然不敢确定，将抢劫面包店的事情，告诉妻子，到底是不是正确的选择。问题大概是出在缺少一个推断正确的基准吧！换句话说，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正确的结果，是由于不正确的选择所造成的，相反的，有很多不正确的结果，却是正确的选择所造成的。为了回避这种不合理性……我想这样说应该无妨……我们有必要站在一个不做任何选择的立场上，大致说来，我是依据这样的思考来过生活的。发生的事情就已经发生了。尚未发生的事情仍然未发生。

如果以这个立场来思考每一件事情的话，我将抢劫面包店的事情告诉妻子，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已经说出去的话就像覆水一样难收，如果会因为这些话而发生某个事件，那也是既定的事实，永远无法改变。如果人们会以奇异的眼光来看这个事件的话，我认为应该到事件整体的状况去探求。但是，不管我是如何来想这件事情，事情永远是不会改变。这么说也只不过是一种想法罢了！

我在妻子面前提起抢劫面包这件事情，是因为我肚子实在饿得受不了，时间是在深夜两点钟前，我和妻子在六点钟时吃了简便的晚餐，九点半就钻进被窝里，闭上眼睛呼呼大睡。但是，在那个时候，不知道为了什么，两人同时睁开眼睛。一醒来时，就立刻觉得肚子饿得令人难以忍受，非得吃点什么东西不可。

但是冰箱里可以称之为食物的东西一点也没有，只有沙拉酱、六瓶啤酒、两颗干透的洋葱、奶油和除臭剂。我们在两个星期前结婚，尚未明确的确立饮食生活的共识，除了饮食问题之外，我们当时尚未确立的事情还很有很多。

我当时在法律事务所上班，妻子在服装设计学校负责事务方面的工作。我大概是二十八、九岁（不知道为什么我老是想不起来结婚那年是几岁）她比我小两年八个月。我们的生活都非常忙碌，家对我们而言只不过是一座立

体洞窟。家里一团乱七八糟，当然是不会想到需要准备食物的问题。

我们起床进了厨房，不知道该怎么办的围着餐桌坐，我们两个都饿得再也睡不着了……身体躺下来，肚子更饿……只好起床找点事情做，但是没想到这样肚子更饿。这种强烈的饥饿感到底是怎麻产生的，我们一点儿也找不到原因。我和妻子仍抱着一缕希望，频频轮流的去打开冰箱的门，但是，不论打开来看几次，冰箱的内容都没有改变，依旧只是啤酒、洋葱、奶油和除臭剂。虽然洋葱炒奶油也是一道颇可口的佳肴，但是我不认为两颗干透的洋葱足以填饱我们的肚子。洋葱应该是和别的东西一起吃的，它不能算得上是能够充饥的食物。

“除臭剂炒除臭剂怎么样？”

我开玩笑地提出这个建议，妻子不屑地看了我一眼，不说半句话。

“开车出去，找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餐馆吧！”我说。

“只要离开了国道，一定可以找到餐馆的。”

但是妻子拒绝了我的建议，她说讨厌这个在这个时候外出吃饭。

“晚上过了十二点以后，为吃饭而外出，总觉得不太对劲。”她说。

在这个方面她是非常守旧的。

“算了！就让肚子饿下去吧！”

我叹了一口气说。

这大概是刚结婚时才有的事情，妻子的意见（甚至可以说是主张）竟然像某种启示似的，在我的耳边响起。听她这么一说，我觉得我的饥饿感，并不是开车沿着国道找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餐馆，任意买一些便宜食品充饥的饥饿感，这实在可以说是一种很特殊的饥饿。

特殊的饥饿到底是什么呢？

我在这里可以将它提示为一种映象。

我乘着一艘船，漂浮在平静的海面上；

往下一看，在水中可以看见海底火山的山顶；

虽然海面 and 山顶之间看起来好象并没有多少距离，但是不知道下确到底有多远；

水因为太透明了，以至于找不到丝毫的距离感。

妻子不想上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餐馆，我只好无可奈何地同意：

“算了！就让肚子饿下去吧！”

在这之后，短短的二到三秒之间，我的脑海里所浮现大致上就是这些事情。因为我不是心理学家佛洛伊德，所以这些映象到底具有什么意义，我无法做明确的分析，但是，这些属于启发性的映象，可以用直觉来加以理解。因此，我不管肚子饥饿的感觉如此地强烈，对于她不肯外出用餐的主张（甚至于可以说是声明）半自动地表示同意。

毫无办法，我们只好喝起啤酒来了，因为，与其吃洋葱，不如喝啤酒来得方便。妻子并不怎么喜欢喝啤酒，我喝了六瓶中的四瓶，她只喝其余的两瓶。我正在喝啤酒的时候，妻子像只饿昏了头的栗鼠似的，不断地翻弄着厨房搁架上的东西，最后好不容易在一个塑料袋底找到了四块奶油饼干，这是在做冷冻蛋糕时用剩下的，因为潮湿而变软了，但是我们仍然很慎重的一人分两块，将它吃下。

但是非常遗憾的，啤酒和奶油对我们饥饿的肚子并没有丝毫的助益。

我们不断的读着印在啤酒罐上的字，频频眺望时钟，轮流去打开冰箱

的门，翻弄著作天的晚报，将掉到桌上的饼干屑用明信片扫一堆。时间像是吞进鱼肚的铅锤，昏暗而沉重。

“我的肚子从来没有这么饿过！”妻子说。

“这种现象和结婚有没有关系？”

不知道！我心里想着。或许有关系，或许没有关系！

妻子又到厨房去，想要找出一点点可以填饱肚子的食物时，我从小船上探出的身子，俯视海底火山的山顶，围绕小船四周，海水的透明，使我的心情极度的不安，好象心窝深处突然生出一个大窟窿，没有出口，也没有入口，只是一个纯粹的空洞。这种体内奇妙的失落感 存在与不存在混淆不清的感觉，和爬到高耸的尖塔顶端，恐惧得颤抖的感觉，似乎有点儿类似。饥饿和惧高症竟然会有相通的地方，这是一项新的发现。

这个时候，我突然想起以前有过相同的经验。当时和现在一样，肚子饿得难以忍受。

那时候……

“我曾经去抢劫面包店！”

我不知不觉地说出这句话。

“抢劫面包店是怎么一回事？”

妻子立刻就问。

于是我开始回想抢劫面包店的经过。

(2)

我说着，又啜了一口啤酒。

睡意就像从海底地震所产生的无声波浪，使我的船受到猛烈的摇晃。

“当然啦！我们是如期的拿到希望获得的面包！”我继续说，“但是不管怎么说，那都是称不上是犯罪，只能算是一种交换。因为我们听了华格那的音乐，才获得所需的面包，从法律的角度来，这是一种交易行为。”

“但是，听华格那的音乐并不能算是工作！”妻子说。

“说得也是！”我说。

“如果当时面包店的老板要我们洗盘、或者是擦玻璃，我们一定会断然拒绝，然后毫不犹豫的就抢走了面包。但他并没有那样的要求，只是要我们听听华格纳的唱片而已，因此我和同伴感到非常困惑。可是当华格纳的音乐一放出来时，我才发觉和原先预想的完全不一样，这些音乐听起来好象是对我们所下的咒语一样。即使是现在回想起来，我还是认为当初实在不应该接受面包店老板的要求，只要依照最初的计画，拿起刀子威胁他，单纯地抢走面包。如果这么做的话，应该就不会再有问题了。”

“发生什么问题了吗？”

我再度用手腕的内侧揉揉眼睛。

“是这样的。”我回答着说。

“虽然这不是眼睛所能清楚看见的具体问题，但是，很多事情都因这事件而慢慢的有所变化，而且发生一次变化之后，就很难再恢复原状了。最后，我回到大学里，把该修的课程修完，平安无事的毕业，然后便在法律事务所工作，一边准备司法考试，接着就和你结婚，以后我再也不会去抢劫面包店了。”

“就这么结束了吗？”

“是的！就只有这些而已。”

我说着，将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于是六瓶啤酒全都喝光了，烟灰缸里剩下六个易开罐的拉环，好象美人鱼被杀掉后所留下的鳞片。

当然不会什么是都不发生的，眼前清清楚楚看得见的具体事情就发生了好几件，但是，这些事情我并不想对她说。

“你的伙伴现在怎么了呢？”妻子问。

“不知道！”我回答。

“后来发生了一点点小事，我们就分道扬镳了，从此以后再也没有见过他，连他现在在做些什么也不知道了！”

妻子沉默了好一会儿，或许她从我的语气中听出了什么令她感到不太明了的事情，但是，她对这点不再提及。

“抢劫面包店会是你们分手的直接原因吗？”

“大概是吧！这个事件使我们受到的震惊，比表面上看起来还要严重数倍，我们后来连续好几天一直讨论着面包和华格纳的相关问题，谈得最多的还是我们所做的选择是否正确这件事，但是，始终没有结论。如果仔细的想一想，这样的选择应该是正确的。

不伤到任何人，而且每一个人都对自己的需求感到满足，虽然面包店的主人……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到目前为止我仍然无理解，但是，他可以宣扬华格纳的音乐，而我们获得所需的面包，填饱肚子，这不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吗？可是我们一直觉得这其中存着一项很大的错误，而且个错误莫名其妙的在我们的生活中，留下了一道非常黑暗的阴影。

刚才我所说的咒语就是这个缘故，毫无疑问地我们是被诅咒了！”

“那个咒语已经消失了吗？”

我用烟灰缸里的六个拉环做成一个手表，套在手腕上。

“这个我也不太清楚，世界上到处充满咒语，那一件不愉快的事情，是因为那一个咒语的缘故而产生的，这实在非常难以了解。”

“不！不会有这种事情的！”妻子瞪大眼睛看着我。“仔细想一想你就会了解！”

而且，除非是你自己亲手将这个咒语解除，否则会像蛀牙一样。一直折磨到你死为止，不只是你，我也包括在内！”

“你？”

“是呀！因为我现在是你的妻子！”她说。

“例如我们现在所感到的饥饿，就是这个缘故。结婚之前，我从来不曾这么饿过，你不觉得这其中有些异常吗？这一定是你所受到的诅咒，也加临在我的身上了。”

我点点头，将套在手腕上的拉环丢回烟灰缸中，她所说的话到底有多少真实度，我也不太清楚，但是，有觉得她的话好象很有道理。

已经渐渐远去的饥饿感，这时又重新回头，而且，这回的饥饿比以前更加强烈，使得我的脑袋瓜隐隐作痛。胃里每一个抽痛，都会迅速的传到脑袋的中央。我的体内好象是由各式各样复杂的机能所组合成似的。

我又看见了海底火山，海水比刚还要清澈，如果不是很仔细的观察，连水的存在都感觉不出来，好象小船没有受到任何的支撑，漂浮在半空中似的。而且海底的石头一粒粒轮廓非常清楚，好象一伸手就可以将它捡起。

“虽然我和你生活在一起不过半个月左右的时间，但是，我确实感觉身边一直存在着某种诅咒。”

她说着，眼睛仍一直瞪着我看，双手交握在桌上。

“当然啦！在你还没有说之前，我并不知道那是诅咒，但是，现在我已经非常清楚了，你确实是受到了诅咒！”

“你从什么地方可以感觉到诅咒呢？”我问。

“我觉得好象是许多年不曾清洗，沾满了灰尘的窗帘，从天花板上垂下来似的。”

“那大概不是诅咒，而是我自己本身吧！”我笑着说。

她却沒有笑。

“不是这样的，我非常清楚不是这样的！”

“如果真的如你所说，现在还存有咒语，那我该怎么办呢？”我说。

“再去抢劫面包店，而且，现在立刻就去！”

她非常肯定的说。“除此之外，没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去除咒语！”

“现在立刻就去？”我反问她。

“是的，现在立刻就去，趁肚子还饿着的时候，把以前没有完成的事情都完成。”

“但是，有面包店半夜还营业的吗？”

“东京这么大，一定可以找到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面包店。”

(终)

妻子坐进中古的丰田汽车，穿梭在凌晨两点半的东京街上，寻找面包店。我手握着方向盘，妻子坐在前座，好象道路两旁的猫头鹰，在深夜里露出尖锐的视线。后座上横躺着一把硬直、细长的自动式散弹枪，车子每一震动，装在妻子口袋里预备用的子弹就会发出干裂的碰撞声，除此之外，行李箱里还放着两个黑色的滑雪面罩。妻子为什么会有散弹枪，我也不太清楚。滑雪面罩也是一样，我和她从来不曾去滑过雪。但是，关于这些她并没有一一说明，我也不想询问，只是觉得结婚生活真是非常奇妙。

可是，尽管我们的装备如此齐全，我们还是未曾发现一间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面包店。

我在深夜里开着车子，从代代木到新宿，然后再到四谷、赤阪、青山、广尾、六本木、代官山、涩谷，看到了深夜东京里各式各样的人和商店，就是没有看见一家面包店，大概是他们在半夜里都不烤面包吧！

在途中我们遇到两次警察的巡逻车，有一辆静静的躲在道路旁边，另外一辆则以比较缓慢的速度，从我们的背后超车而过，这时候我警张得腋下沁满了汗，妻子则根本不把警车放在眼里，一心只想找一家面包店。每当她身体的角度一改变，口袋里的子弹就发出碰撞的声音。

“算了！放弃吧！”我说。“在这么深的夜里不会有面包店仍然营业的，这件事情我们应该事先调查清楚。”

“停车！”

妻子突然大叫。

我慌慌张张的踩下车子的煞车器。

“就是这里了！”

她用平静的口气说。

我手仍然放在方向盘上，向四周打量一下，在这附近没有看到一间向面包店的商店，路旁的每一家商店都拉下了铁门，四处一片静悄悄的，只有理发店的霓虹灯在黑暗中仍然旋转不定，好象一双足以洞彻这个诡异的深夜

的大眼睛。除此之外，在二百公尺左右的前方，还可以看见麦当劳明亮的看板。

“没有看见面包店呀！”我说。

但是妻子一言不发的打开行李箱，取出了布制的贴布，然后走下车来，我也打开另一侧的车门，下了车。妻子蹲在车子的前面，用贴布将车子的车牌号码贴了起来，大概是预防被人偷记下车牌号码，然后转到车子后面，将那里的车牌也同样贴起来，手法非常的熟练。我站在一旁看着她，脑子里一片混乱。

“到那家麦当劳去吧！”妻子说。

语气轻松得好象晚饭用餐时选择合适的餐馆似的。

“麦当劳不是面包店！”

我反驳地说。

“不过和面包店差不多！”

妻子说着就回到车子上。

“该通融的地方最好能够通融一下，反正我们已经来到麦当劳前面了。”

我只好照着她的话，将车子往前开二百公尺左右，停进麦当劳的停车场。停车场里只停着一辆红色闪闪发亮的 BlueBird。妻子将包里着毛巾的散弹枪交给了我。

“我从来没有射过这种玩意儿，我也不想射它！”

我抗议的说。

“你没有必要开枪啊！只要拿着它就好了，因为没有人敢和你抵抗的。”

妻子说。

“可以吗？照我的话去做，首先，两个人正大光明的走进店里，等店员说“欢迎光临麦当劳”，就立刻将滑雪面罩戴上，清楚了吗？”

“这一点是非常清楚，但是……”“然后你拿起枪对准店员，叫所有的作业人员和客人都集中在一个地方，动作一定要快，接下的事情就全部看我的。”

“但是……”“你想需要几个汉堡呢？”

她问我，但没等我开口就说：

“三十个应该够了吧？”

“大概够了！”我说。

我摒气凝神地街过了散弹枪，稍微打开毛巾一看，这把枪像沙袋一样重，像暗夜一样漆黑。

“真的需要拿着这个玩意吗？”我说。

有一半是问着她，有一半是问着我自己。

“当然要！”她说。

“欢迎光临麦当劳！”

一位年轻的柜台小姐戴着麦当劳的帽子，脸上挂着麦当劳式的微笑对我说。

因为我一直认为这么深的夜裏在麦当劳不该有女孩子在上班，所以看到她的那一刹那，我感到脑子里一阵混乱；还好立刻救回过神来，赶紧戴上滑雪的帽子。

柜台小姐看我们突然戴上滑雪的帽子，脸上露出了讶异的表情。

这种状况的应对方法，在“麦当劳待客手册”中应该没有写吧！她在

说完：“欢迎光临麦当劳！”之后，虽然还想继续说下去，但是张大了嘴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脸上还挂着供作用的微笑，可是两片嘴唇却惨白得不停颤抖。

我急忙的取下毛巾，拿起了枪，对准顾客席位。在顾客席上只有一对学生式的情侣，趴在塑料桌子上，睡得非常沈稳。桌子上他们两个人的头和草莓雪客的杯子整齐的排列，仿佛式一个前卫的艺术品。因为两个人都睡得和死人一样，所以我想大概不会对我们的作业发生什么障碍吧！因此，我就将枪对准柜台边。

麦当劳的柜员总共有三人，柜台的小姐大约二十来岁，鹅蛋型的脸蛋；气色不太好的店长；以及在厨房里打工的学生。三个人都聚集在收款机前，瞪大眼睛，看着枪口，没有人大声嚷嚷，也没有人要出来抓我们的模样。因为枪实在太重了，我只好将手指放在扣板机的地方，枪身放在柜台上。

“钱可以统统给你！”

店长用沙哑的声音说。

“不过十一点十已经全部回收了，现在这里所剩不多，请你统统拿走吧！我们有保险，没有关系！”

“请你拉下前面的铁门，把看板的电灯关掉！”妻子说。

“请等一下！”店长说。

“这一点我不能答应你，因为任意关闭店门我会受到上级的处罚。”

妻子又将相同的命令重复了一次。

“你最好照着她的话去做！”我对他忠告说。

店长满脸的茫然，看着柜台上的枪口，又看看妻子的脸，最后只好死心的关掉看板上的电灯，把正面的拉们放了下来。我一直提高警觉以防他趁忙乱之际去按警报装置，可是照目前的情形看来，麦当劳汉堡连锁店似乎没有非常报警装置，或许他们没想到会有人想抢劫汉堡店吧！

正面的拉门卷到地面上时，啪……的一声巨响，自动地上锁了，可是趴在桌上的一对学生仍然沈沈的地睡着。我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不曾如此安稳地睡了。

“外带三十个汉堡！”妻子说。

“这里的钱足够你买三十个汉堡，请你拿这些钱到别的地方去买，好吗？”店长说。

“否则我们的帐簿会非常麻烦，换句话说……”“你最好照着她的话做！”我又重复了一次。

三个人一起进入了厨房，开始做起三十个汉堡来。打工的学生烤着汉堡肉，店长将它夹进面包中，柜台小姐用白色的纸将它包装起来。这时候四下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开口说话。

我身体倚靠在大型的冰箱上，散弹枪的枪口对准烤汉堡的铁板，铁板上并排着一块快深褐色圆形的汉堡肉，因为煎烤而发出吱吱的声响。烤肉所发出甜美的香气好象一群眼睛看不见的小虫，钻进我全身的毛孔里，混入血液中，在我全身的每个角落巡逻，然后最终目的是集结在我身体中心所产生饥饿的空洞中，使我四只无力，身心疲惫得几乎要昏厥过去。

真想立刻就抓起一、二个包里着白色包装纸，堆积在一旁的汉堡来痛快的大吃一顿，但是，如果我这么说的话，我们的目的会立刻就被识破，因此，我们只好等三十个汉堡全部做好之后再说了。

厨房里非常炽热，而我们又戴着滑雪面罩，只好频频挥汗了。

三个人一边做汉堡，偶尔抬起头来偷偷地瞄枪口一眼。

我不时地用左手小拇指的指尖挖两边的耳朵，因握每当我一紧张起来时，耳朵就会发痒。可是我一挖耳朵，枪身就会不稳定的上下摇动，使得他们三个人的情绪也随之混乱起来。虽然枪的安全锁一直牢牢地锁住，不用担心会有爆发的情形产生，但是他们三个人并不知道这件事，而我也不打算刻意去告诉他们。

三个人正在做汉堡，而我将枪口对准铁板看守着，妻子则注意顾客席位那两位沈沈睡着的顾客，一边属着做好的汉堡，她将包装纸包里好的汉堡整齐的排放在纸袋中，每一个纸袋装着十五个汉堡。

“你们为什么非这么做不可呢？”年轻的柜台小姐对我说。

“你们可以把钱抢走，去买你们喜欢的东西，这样不是更好？可是你们却偏偏要吃三十个汉堡，你们的用意到底在哪里呢？”

我一句也回答不出来，只好对她摇摇头。

“虽然我们的作为有些恶劣，但是谁叫面包店晚上都不开呢？”妻子对她说明。

“如果面包店开着的话，我们一定去抢面包店的。”

这样的说明是否能让他们理解，我觉得非常怀疑，但是，他们从此就不再开口，静静地烤着汉堡肉，将汉堡肉夹在面包里，然后用包装纸包起来。两个纸袋里装满了三十个汉堡之后，妻子又向柜台小姐点了两大杯的可乐，不过可乐的钱却是一毛也不差的付清。

“除了面包以外，我们什么也不抢。”妻子对她说明。

她的头动了一动，既像是在摇头，又像是在点头，大概是两个动作同时进行吧！我觉得自己非常能够体会她的心情。

妻子接着从口袋里拿出绑东西用的细绳子——她准备得实在太齐全了——将三个人一起绑在柱子上，三个人大概也领悟了多说无益，乖乖得听由她摆布了。虽然妻子体贴的询问他们：“会痛吗？”

“想去上厕所吗？”但是他们始终不再说一句话。

我用毛巾包好了枪，妻子两手提起印有麦当劳标志的纸袋，打开正面的拉门一起走出去。顾客席位上的两个人这时仍然向深海里的鱼一样，沈睡在梦中。到底什么事情才能够将他们俩个人从沈睡中唤起，这个问题令我觉得非常纳闷。

车子开了三十分钟后，停进了一栋适当的大厦停车场，我们轻松地吃着汉堡，喝着可乐。我一共塞了六个汉堡进入空洞的胃里，妻子吃了四个，车子的后座上还留下二十个汉堡。

随个黎明的到临，我们认为或许会永远持续着的饥饿也消失了。太阳最初的光芒将大厦肮脏的墙面染成了腾黄色，“新力牌高传真音响组合”的巨大广告塔依旧发出耀眼的闪烁，在不时响起大卡车经过的轰隆声中，似乎还混杂着鸟叫声，FEN 电台播放着乡村音乐。我们两人合抽一根香烟，香烟抽完之后，妻子将头靠在我的肩上。

“你真的认为有必要做这件事吗？”我在一次问她。

“当然！”她回答。

然后我只深呼吸了一口气就睡着了。她的身体像只小猫一样的轻柔。

剩下我一个人之后，我又再度从船上探出身来，窥着海底的景观，但

是，这时候却在也看不见海底火山的模样了。水面一片平静，倒映着蓝色的天空，小小的波浪像清风吹拂缓缓摇曳的绢质睡袍似的，轻扣着小船的侧板。我横躺在船底，闭上了眼睛，等待涨潮将我在运到最适合的地方。

双胞胎与沈没的陆地

《面包屋再袭击》

皇冠出版

许珀理译

(1)

与双胞胎分手之后，经过了大约半年左右，我在杂志上看到她们两人的照片。照片中的双胞胎并没有穿着以前——和我住在一起时经常穿的——印有“208”和“209”号码的廉价T恤，而且打扮得非常时髦。一位穿着手编织的洋装，一位穿着潇洒的棉质夹克似的衣服，头发也比以前长得多，眼睛的四周画上了一层淡淡的眼影。

但是，我一眼就认出这是那一对双胞胎，虽然有一个是头往后看，另一个也只能看得到侧面而已，但是，一打开这一页的瞬间，我就看出来是那对双胞胎。就像听过了好几百遍的唱片，我只要听到了第一个音，就立刻可以全部了解。我可以肯定照片上的就是那对双胞胎。照片是在六本木附近最近开的一家狄斯可小舞厅内照的，杂志上利用六页的篇幅制作了一个名为“东京风俗最前线”的特辑，这个特辑的第一页就刊载着那对双胞胎的照片。

使用广角镜头的相机，从稍微上方一点的位置捕捉宽广的店内陈设，所以如果没有事先说明这个场所是狄斯可小舞厅的话，可能有人会误以为是设计巧妙的温室或水族箱。

因为舞厅内的设计全是以玻璃做成的，除了地板和天花板之外，桌子、墙壁和装饰品，全部是玻璃制的，而且到处都放置着一盆盆巨大的观叶盆栽。

在玻璃所分隔而成的无数区域之中，有人仰头喝着鸡尾酒，也有人在里面跳舞，这幅景象使我联想到精细透明的人体模型，每一个部分都拥有各自的原则，而且能妥善地发挥自己独特的机能。

照片的右端有一张蛋形巨大的玻璃桌，双胞胎就坐在那里。在她们的面前放着两个装热带果汁的大杯子，还有数个装着便餐的餐盘。双胞胎中的一个双手勾在椅背上，身体转向后方，专心地看着玻璃墙外的跳舞区，另外一个正和坐在她身旁的男子谈话。如果照片上出现的不是那对双胞胎的话，这应该只是一幅非常平凡的照片，只不过是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坐在狄斯可舞厅里饮酒作乐，狄斯可舞厅的名字叫“玻璃屋”。

我会看到这本杂志也是在一个很偶然的的机会，为了与人商量工作上的事宜，而相约在一家咖啡店里。因为离邀约还有一段时间，于是我就到店内的杂志架子上拿出一本杂志来看，随意地翻阅着，否则我不会刻意去看一本一个月前的旧杂志。

在照有双胞胎的彩色照片下，有一段非常详尽的文字说明。图说写着：

“玻璃屋”所播放的都是目前东京最流行的音乐，是一家最尖端、时髦人士聚集的狄斯可舞厅。如店名所示，店内全部以玻璃墙来隔间，看起来像是一座玻璃的迷宫；在这里供应各式各样的鸡尾酒，音响效果上的处理也非常留心，在入口的地方还检查每位入场者是否“穿着整齐”，清一色男士的团体也不准入场。

我向服务生叫了第二杯咖啡，同时询问她这一页杂志是否可以让我撕下来带回家。

她表示现在负责人不在，她无法作主，不过即使撕下来也不会有人发现的。于是我就用塑料制的菜单，整齐地将这一页撕下来，折成四折放进衣服的口袋里。

(2)

回到事务所时，看见大门是敞开的，里面半个人影也没有，桌上的书籍文件堆置得乱七八糟，水槽里也堆了许多脏的玻璃杯、盘子，没有清洗，而烟灰缸里早已装满烟蒂。

因为事务所的女孩子感冒，已经有三天没有上班了。

三天前还是干净得一尘不染的办公室，如今竟乱得和高中篮球队的球员宿舍没有两样。

我用茶壶烧了一点开水，洗了一只茶杯，泡一杯即溶咖啡，因为找不到汤匙，我只好一支比较干净一点的原子笔来搅拌。虽然绝对不怎么好喝，但是，至少比喝白开水要强得多了。

我坐在桌子的一角，独自喝起咖啡。在隔壁牙科挂号柜台打工的女孩子，从门口偷看了我一眼。那是一位长头发、个子娇小的女孩子，模样非常标致，第一次看见她时，我觉得她可能带有牙买加，或者那附近国家的血统，因为她的皮肤实在太黑了，交谈过后才知道原来是北海道的酪农农家出身的。为什么皮肤会这么黑，她本人也不知道。但是，无论如何，这么黝黑的肌肤穿上工作用的白衣时，显得特别醒目。

她和在我的事务所里工作的女孩子同年龄，有空的时候经常到这边来玩，两个人在一起聊天，我们家的小妹休假时，她也会帮忙接电话，将重要的事情留言下来。只要电话铃一响，她就从隔壁冲了过来，接电话。因此，我们的事务所里虽然没有人，但是门也经常都是敞开的，因为不用担心会有小偷或强盗进来。

“渡边先生说出去买一下药！”她说。

渡边升是我的合伙人，我和他当时正经营着一家小的翻译事务所。

“买药？”

我有点儿惊讶地反问。

“什么药？”

“他太太的药。好象是胃不好，要去买一帖特别的中药方，所以必须到五反田的中药店去。或许会买到很晚，所以就先回去了。”

“嗯！”我说。

“还有，你们不在的时候有很多电话，我都将它留在纸条上了。”

说着她指着压在电话下面的白纸。

“谢谢你！”我说。“你实在帮了我们不少忙！”

“我们家的医生说你们为什么不买电话录音机呢？”

“我不喜欢那个东西。”我说。“没有一点点人性温暖的东西。”

“那是理所当然的呀！我在这个走廊上跑来跑去也会把身体弄得温暖些。”

她留下加菲猫似的笑容离去之后，我拿起那些纸条，回了几通必须回的电话。指定印刷厂运送的时间，与翻译兼差者商量内容，请代理公司来修理复印机。

将这些电话一打完了之后，我自己该做的事情就所剩无几了。没有办法只好去清洗留在水槽中的餐具，倒掉烟灰缸里的烟头，调好停止不动的时钟，将日历撕到今天，散置在桌上的铅笔全部装到铅笔盒里，文件依项目妥善整理，将指甲刀放进抽屉里。经过一番整理之后，这个房间总算有点儿像人的工作场所了。

我坐在桌角上，环视四周，忍不住说：

“还不赖嘛！”

窗外是一片一九七四年四月灰蒙蒙的天空，云层是一片平板式的，没有一点点闪烁的空间，看起来好象是整个天空都笼罩在一片灰色的盖子下面。黄昏将近的淡光仿佛水中的灰尘，缓缓地空中飘过。

天空、街上，还有这个房间里，都好象染上同样潮湿、阴暗的灰色，没有任何看起来比较显眼的地方。

(3)

我烧了开水，再泡一杯咖啡，这一次找到了一支干净的汤匙来搅拌。按下唱机的电源，巴哈的乐曲便从装在天花板上小扩音器里流泻出来。扩音器、电唱机，以及录音带，都是从渡边升的家里带来的。

真不赖！这一次我没有将它说出口。四月的天气不热也不冷，正适合在这个布满阴云的黄昏里听巴哈的乐曲。

然后我端坐在椅子上，从上衣口袋里拿出双胞胎的照片，放在桌子上，好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望着这张照片发呆，好不容易想到可以拿出抽屉里的放大镜来看得更详细。虽然这么做一点儿用处也没有，但是，我现在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好，只好看看这张照片消遣一下。

和身旁的男人聊着天的到底是双胞胎中的哪一位，这个问题是我永远也搞不清的。

不过从她的嘴角稍微往上扬的弧度，可以看出她好象在微笑。她的左腕放在玻璃桌上，确实是那对双胞胎的手腕，光滑、纤细，而且没有戴任何手表或戒指。

相对地，与她说话的这个男人的表情看起来有些阴郁，是一个瘦瘦、高高、长得相当俊美的男子。穿着一件时髦的暗蓝色衬衫，右手的手腕上戴着细细的银色手炼。他的双手放在桌子上，两眼盯着前面细细长长的玻璃杯，仿佛那杯饮料的存在对他的一生，有着重要的影响似的，玻璃杯旁的烟灰缸里，还有无数个白色的烟蒂。

双胞胎看起来好象比住在我的公寓里的时候瘦多了，但是正确情形到底如何，我也不太清楚，或许是因为照片的角度、或灯光的缘故吧！

我将剩下的咖啡一口喝完，从抽屉里找出一支香烟，点上火，慢慢抽了一口。然后思索着双胞胎为什么会跑到六本木的狄斯可舞厅里喝酒呢？

我所认识的双胞胎是绝对不会轻易出入庸俗的狄斯可舞厅的，当然更不会在眼睛四周涂抹眼影。她们现在到底住在什么地方？过着什么样的生活？而且，这个男人到底是谁呢？

手里的原子笔不停地来回旋转着，我瞪大眼睛看着这张照片，最后的结论是：这个男人或许是双胞胎现在的宿主吧！

就像她们以前对待我的一样，她们找到了一个机会，进入这个男人的生活里，从那个与男人交谈的双胞胎嘴角浮现的笑容，可以了解一切的真相。她的微笑看起来就像降落草原的甘霖，我是再熟悉不过的了。她们又找到新的依靠了。

我和她们两个人共同生活的情形，仍然深印在我的脑海中，从她们涉足的场所看来，她们或许就像一朵流动的云，形状会不停的改变，但是，存在于她们内在的无数特征，却毫无更改，这一点我非常肯定。

她们现在仍然爱吃咖啡奶油饼干，喜欢悠悠哉哉的散步，常常蹲在澡堂的浴池外面洗澡，这就是那对深留在我心中的双胞胎。

我虽然看着照片，但是很不可思议地并没有对那个男人产生丝毫嫉妒的心理，即使是类似的感觉也未曾有。

我只认为这是一种确实存在的状况而已，对我而言那已经是一个属于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世界里所发生的片段情景了。我既然已经丧失了这对双胞胎，无论再如何努力、如何思念她们，都已经是无法挽回的了。

唯一让我感到不满的是那个男人满脸不悦的神情，他应该是没有不高兴的理由啊。

你拥有双胞胎，而我没有；我失去了双胞胎，而你尚未失去。或许有一天你会失去她们，但是，你根本就不会认为这种事将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许你现在感到很混乱，每一个人都常常会有混乱的感觉；但是，你现在所体会到的混乱并不是致命性的那种混乱，这一点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

然而，不管我现在想什么，都无法让他知道。因为他们活在一个离我非常远的时代、非常远的世界里。他们仿佛像一块浮游的大陆，朝一个我一无所知的黑暗宇宙缓缓地前进。

(4)

到了五点，渡边升还没有回来，我就将必须联络的事项写在一张纸条上，放在他的桌上。

这时候隔壁牙科的柜台小姐又走了过来，问我可不可以借用洗手间。

“请便，要借什么都请你自己动手。”

“我们那边洗手间的电灯坏掉了。”

她说着就提着化妆箱进洗手间，在镜子前用梳子梳头，又擦上口红。因为洗手间的门一直是开着的，于是我就坐在桌子的一角，一直眺望着她的背影。

脱下白色制服之后，更显出她那双腿的美丽，短短的水蓝色羊毛窄裙下露出一双匀称的腿。

“你在看什么呢？”

她一边用纸巾整理着口红，一边看着镜子问。

“脚。”我说。

“好看么？”

“不难看。”

我老实地回答。

她粲然一笑，将口红收进袋子里，走出洗手间，将门关上。然后在白色的衬衫上披一件淡蓝色的围巾。围巾看起来像云柔般轻盈。

我双手插在上衣的口袋里，又盯着她凝视了许久。

“还在看吗？或者你心裏在想些什么呢？”她问。

“我在想这条围巾真不错！”我说。

“是的！很贵呢！”她说。

“不过我买的时候并没有那么贵，因为我以前是在精品店当售货员，所以可以用员工价来买。”

“为什么会辞掉精品店的工作，而到牙科来工作呢？”

“待遇太低，而且常常会看漂亮的衣服就忍不住想买，花钱花得太凶了，所以我想到牙科上班情形会比较好些。虽然待遇也不高，但是至少看牙齿是不用钱的。”

“原来如此。”我说。

“不过，我觉得你的穿着品味不坏喔！”她说。

“我？”

我看了看自己的衣服说。

我从来不浪费精神在每天早上出门前选择合适的衣服，大学时代买的灰色棉质长裤、三个月没洗的蓝色球鞋，再加上白色马球衫和绿色上衣，这些就是我全部的装配。马球衫虽然是新的，但是因为我的手经常插在口袋上，结果就使得上衣变形了。

“我觉得糟糕透了！”

“但是，和你非常吻合。”

“只是吻合而已，称不上有什么品味吧！”

我笑着说。

“如果买一件新的上衣，会不会使你改掉将手插在口袋里的毛病？那应该也算是一种毛病吧！总而言之，那样常常会把上衣弄得变形了。”

“早就变形了！”我说。

“如果你下班了的话，我们一起走到车站去搭车好吗？”

“好啊！”她说。

“你不会取笑我吗？”

“我想应该是不会的。”

“我们家里养了一只山羊。”她说。

“山羊？”

我再一次惊讶地反问她的。

“你不知道山羊是什么吗？”

“知道啊！”

“因为那是一只非常聪明的山羊，我们全家人都很疼爱它。”

“山羊的叫声！”

我附和地说。

“而且我在六姊妹中排行老六，叫什么名字大家都觉得无所谓。”

我点点头。

“不过很好记吧！山羊的叫声。”

“说得也是！”我说。

到了车站时，我向她要了家里的电话号码，然后邀她共进晚餐，她却说已经和未婚夫有约了。

“那么下次吧！”我说。

“太好了！”笠原M a y说。
然后我们就分手了。

(5)

看着她那条披在肩上的蓝色大围巾消失在赶着下班回家的人群中时，我猜想她是绝对不会再回来了，于是我就将双手插在上衣的口袋里，朝着适当的方向走去。

笠原M a y离去之后，我的身体又再度好象完全笼罩在一片灰色的云层之中，抬起头来一看，云朵仍然挂在上空，朦胧的灰色和夜的蓝色混合，如果不稍加以注意的话，就不会看出那个地方真的有云，而会觉得好象天空有一只盲目的巨大怪兽，将月亮、星星的光采全都掩覆了。

仿佛走在海底似的，前、后、左、右看起来都完全相同，而且身体上对于气压和呼吸法都不太习惯。

一个人实在没有什么食欲，什么也不想吃，更不想回住的地方，但是也没有什么该去的地方。没有办法，我只好在路上闲逛。

有时候站在电影院前看看电影介绍的看板，有时候看看乐器行橱窗里的陈设，而大多数的时间是在看与我擦身而过的行人。有数千名以上的人在我的眼前出现、又消失，我觉得他们好象是从一个意识的边境，移到另一个意识的边境似的。

街道还是从前的街道，没有丝毫的改变，夜色像一瓶永远用不完的墨水，不停地倾倒在街心，使整条街道染满了夜色。走在夜晚的街道，人群的嘈杂声、街灯、味道，似及兴奋的心情，都好象不存在现实的生活中一样，这些仿佛在昨天、前天、上星期，或上个月就离我而远去了。

到底走了多久，走了多长的距离，我自己也不太清楚。我只知道有上千人与我擦身而过，而且据我的推测，再过了七十、八十年之后，这数千人将会全部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七十年或八十年，其实并不算是一段很长的岁月。

即使只是看着来来往往的人们，仍然使我感到非常疲倦。——或许我是在人群里寻找那对双胞胎，除此之外，我没有理由站在街头注意来来往往的人们。——我几乎是毫无意识地走进一条人烟稀少的小路上，进入一家经常独自一个人喝酒的小酒吧。然后坐在柜台上，同样地点了加冰块的威士忌，和永远吃不腻的起司三明治。店内几乎没有半个客人，经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之后，我对木材和油漆的味道早已非常熟悉了，天花板上的扩音器流放出数十年前流行的爵士钢琴声，偶尔和玻璃杯里冰块撞动杯壁的声音混合在一起。

我觉得好象会全部消失似的。会全部消失的东西就会不停地逝去，而且已经损坏了的东西没有人能够使它复原。地球就是因为这个缘故而不停地绕着太阳旋转。

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结局的真实与否。地球绕着太阳旋转，月球绕着地球旋转，这种型态就是不可改变的事实。

如果假设——这是我自己所做的假设——我突然在某个地方巧遇这对双胞胎，然后，接下来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我是不是该对她们说：再回来和我住在一起好吗？

但是，我非常清楚这样的提议一点意思都没有，是无意义，而且不可能。她们已经从我的身边擦身而过了。

而且，假设——这是我所做的第二个假设——双胞胎同意回到我的身边；虽然我认为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我只不过是假设而已，结果会如何呢？

我用力地咬一口三明治，再大大地喝了一口啤酒。

没有意义！我认为。

或许她们会在我的公寓里住上数个星期、数个月、数年，但是，有一天她们终究是会消失的，而且和上次一样，没有半句说明，就像一阵风吹走了一样，不知去向。

所以，留下她们只不过是让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再重复一次罢了，没有任何意义。

这就是真实，我非得接受这个没有双胞胎的世界不可。

我用纸巾擦擦滴落在柜台上的水，从上衣的口袋里拿出双胞胎的照片，然后一边喝着第二杯咖啡，一边想着双胞胎其中的一位到底在和她身旁的年轻男子说些什么？一直盯着这张照片看，恍惚中觉得好象看见她正往那个男人的耳朵里吹进空气。虽然我从照片上无法得知这个男人是否了解这种情形，但是据我的推测，他应该是一点也没有察觉，就像我当时什么事都没有感觉一样。

我想或许我应该把这张照片烧掉，但是我知道自己一定无法将它烧掉；如果我真的有能力，能够将它烧掉的话，当初就不应该走进这条小巷子了。

我喝完了第二杯威士忌，拿起记事本和零钱，走到粉红色的电话筒前，拨了一个电话号码，但是响了四声之后，我又将话筒挂回电话筒上，手里拿着记事本瞪着电话看了许久，因为回想不起任何美好的记忆，于是我又回到柜台上，点了第三杯威士忌酒。

结果我什么事也不再思考了，因为不论想什么，最后都无法找到一条可以依循的适当管道，我让自己的脑袋瓜保持一片空白。在这片空白中，我又喝下了数杯威士忌。从头顶上的扩音器流窜而出的音乐听起来非常悦耳。

虽然这时候我有一股想要抱住一个女人的冲动，但是，该抱谁才好，我却一点儿也不明白。虽然任何人都好，但是总得想出一个特定的对象，而我却一点儿也想不起来，我心里感到一阵的绝望，即使翻遍了记事本上的电话号码，也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人选。

我叹了一口气，将这杯不知是第几杯的酒一饮而尽。付了帐之后，走出店门，然后站在红绿灯前，心里想着：“接下来该怎么办？”在五分钟后、十分钟后、十五分钟后，我到底该怎么办才好呢？该去什么地方？该做什么？想去哪里？

但是，我却一个问题也回答不出来。

(终)

“我老是梦见相同的事情！”

我闭着眼睛对女人说。

闭着眼睛很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我觉得自己好象失去了微妙的平衡，整个人飘浮在一个不安定的空间里。或许是因为裸体睡在这个柔软的床上的缘故吧！否则就是因为这个女人身上所擦的浓烈的香水味，这个味道好象一只只长着翅膀的小虫，钻进我身体里最黑暗的深处，使我的细胞伸张、又缩小。

“梦到这个梦的时间也大致相同，大约在早上四、五点——天刚亮之前。

我常吓得满身是汗之后清醒过来，看看四周还是一片昏暗。但是，在那个时间里四周不应该是那么暗的。当然不会有完全相同的梦，某些细微的部分有时候经常会有所差异的，状况不同，人物也不一样，但是基本形态是相同的，主要人物相同，结局也完全相同。好象是一出同系列的低预算电影。”

“我也常常会做不喜欢的梦。”

她说，用打火机点了一根烟。

我听到了打火机点火的声音，也闻到香烟的味道，接着又听到手掌轻拨某件东西二、三次的声音。

“今天早上我又梦见一座玻璃建的大厦。”

不让她有任何发言的机会，我接着就说：

“这是一栋极高的大厦，建在新宿的西口，墙壁全部是玻璃造的，梦中我是走在路上偶然发现这栋大厦的。但是，这栋大厦并没有完全建好，还有一小部分的工程尚在进行当中。在玻璃墙壁中，人们忙碌地工作着，虽然大厦的内部已经完成了，但是，到处都是一片乱七八糟。”

女人吐着烟，声音听起来好象是风从门缝中吹过似的，然后又咳嗽了几声。

说：

“喂！我想问你几个问题，可以吗？”

“太无聊的问题最好别问，你只要一直静静地听我讲话就可以了。”我说。

“好吧。”她说。

“因为我闲得很，于是就静静地站在大玻璃前，看着大厦里面的作业。在我所窥看的房间里，戴着帽子的工人正在搬运装饰用的美观砖瓦。虽然他一直背对着我工作，我看不见他的脸，但是从身材看来应该是一个年轻的男子，瘦瘦高高的，而且在那里只有这个男孩子，没有其它任何人。

梦中的空气是非常混浊的，好象有什么地方在燃烧，到处弥漫着烟雾。一片模糊的白浊色，所以不能够很清楚地看见远方的景象，但是，定睛看了一会儿之后，空气就变得稍微透明一点点了。到底是不是真的透明，或者是我的眼睛已经习惯了这种不透明度，我自己也不太清楚原因是什么。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是比刚才更能清楚地看见屋子内的每一个角落了。那个年轻男孩子好象一个机器人似的，一直用相同的动作将砖块一块块地堆积起来，虽然这个房间非常地宽广，但是，因为他的动作非常的迅速，所以大约一、二个小时，他就将所有的工作全部完成了。”

说到这里，我休息了一下，将啤酒倒进枕头旁的杯子里，然后将它一饮而下。

女人为了表示一直专心地在听我说话，瞪大眼睛看着我。

“男人所堆积的砖瓦后面原本还有一面墙，是一面和建筑物内其它地方不同的水泥墙。换句话说，这个男人正在原本的墙壁前制造一道装饰用的墙。我的意思你听得懂吗？”

“懂啊！是要建造双层墙壁吧！”

“是的。”我说：“是要建造双层墙壁。但是仔细观察，发现两层墙壁之间，隔着将近四十公分的距离。为什么要故意留出这个空间，我自己也不清楚，而且，这么一来房间就变得比以前小很多了。我一边觉得非常不可思议，一边瞪大眼睛看着他工作，这时候我突然发现里面有人影，好象冲洗照片一样，照片里的人影会慢慢浮现。这个人影就夹在新、旧两道墙壁之间。”

“而且，那是一对双胞胎。”

我继续说。

“一对年轻的双胞胎，大概是十九、二十、或二十一，两个人都穿着我的衣服。

一个穿着白色马球衫，一个穿着绿色上衣，两件都是我的衣服。她们两个人虽然躲在这四十公分左右的夹缝里，但是丝毫没有感觉到不自由，好象并不觉得是在墙壁中一样，两个人还是天南地北的闲聊着。工人似乎也没有察觉到这对双胞胎的存在，只是静静地堆着砖块。好象只有我一个人发现了这件事情似的。”

“为什么你知道工人没有察觉到那对双胞胎呢？”女人问。

“我就是知道！”我说。“在梦里面有很多事情都是很自然就会知道的，所以我想非得阻止他的工作不可。我双手握拳，猛敲着玻璃墙壁，用力地敲得双手都发麻了，但是，不论我怎么用力，却一点声音也没有，所以工人也一点儿都接收不到我的讯息。他还是以相同的速度，机械式地堆积着砖块，砖块已经慢慢地堆积到双胞胎的膝盖上了。

因此，我放弃了敲玻璃的念头，准备进入大厦里，阻止他的工作。但是，我找不到大厦的入口，虽然这是一栋非常高耸的大厦，但是却找不到一个入口。我用尽了全部的力气，在大厦的四周绕了几圈，但是结果都是相同的，这栋大厦简直就像一口大的金鱼缸，找不到半个入口。”

我又喝了一口啤酒，润了润喉，女人还是定睛地看着我。她转动了身体的方向，正好将乳房压在我的手腕上。

“然后怎么办呢？”她问。

“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我说。“真的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找不到入口，也无法发出半点声息，我只能双手撑在玻璃墙上，定睛地看着房间内的动静。墙渐渐地堆高了，一直高到双胞胎的腰、胸，不久就将她们全部覆盖住了，然后一直高到天花板上。这只不过是在转瞬间就完成了的事情，我束手无策，只能睁眼看着。工人嵌完了最后一块砖，收拾好行李，不知消失到那里去了，最后只剩下我和这面玻璃墙！我实在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女人伸出手来，拨弄着我的头发。

“老是做这个相同的梦！”我说。“细微的部分有改变，设定有改变，角色也有改变，——但是，结果是完全相同的。有一面玻璃墙，我无法将自己的意思传达给里面的任何人，一直是这个样子的。每当我一觉睡醒时，手心都还留着触摸玻璃时的冰冷感觉，而且，这种感觉会一直持续好几天。”

我一讲完这段话之后，她还一直用手指拨弄着我的头发。

“你一定觉得很累吧！”她说。“我也常常是这个样子的，只要一感到疲倦时，就会梦到一些令我讨厌的事情。但是，这或许与真实的生活毫无关系，只不过是身体上、或头脑里感到疲倦而已。”

我点点头。

然后她抓起我的手，去摸她的阴部，那里温热、潮湿，但是并没有引起我的欲望，只是让我稍微有些不可思议的感觉而已。

然后我就对她说很感谢她听我说梦的事情，也给了她一些钱。

“只是听你说话而已，不用付钱。”她说。

“我想付啊！”我说。

她点点头，把钱收了下來，装进她的黑色皮包里，皮包的开口关上时，

发出了一个非常清脆的响声，仿佛使我的梦随着那些钱一起丢进皮包里似的。

她下了床，穿上内衣和丝袜，再穿上衬衫、裙子、毛线衣，站在镜子前面梳理头发。

站在镜前梳头发时，每一个女人看起来都是一样的。

我裸着身体，在床上探起了身，模糊地眺望着女人的背影。

“我认为那只是一个梦，你不要太挂记在心上。”

女人临出门前说，而且手在转动门把时，又若有所思地说：

“你那么在意它，其实一点意思也没有！”

我点点头。她走了出去，接着听见一个关门的响声。

女人的身影消失之后，我仰卧在床上，一直盯着房间的天花板看。这是一间到处都可以找得到的便宜饭店，一片到处都可以看着到的便宜天花板。

从窗帘的缝隙间，可以看见湿润色调的街灯，有时候强风任意地将十一月里冻结的雨滴敲打在玻璃窗上。我伸手寻找放置在枕头旁的手表，结果因为觉得太麻烦而决定作罢。现在到底几点钟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我最担心的是没有带伞这个问题。

我一边看着天花板，一边想着古代沈入大海的陆地的传说。为什么会想起这件事，我自己也不明白，大概是因为在十一月下着冷雨的夜里，没有带伞的缘故吧！

或者是因为用了冰冷的手，去拥抱一个不知姓名的女人的身体——我已想不起来那具身体的模样——的缘故吧！光线暗淡、迷蒙，声音从窗缝里钻了进来，空气沉重而潮湿。

我到底失去了那种欲望几年了呢？

我无法想起失去的年代，那或许是在我失去双胞胎之前，就已失去了吧！因为我记得是双胞胎让我知道的感觉。关于失去的，我们确信的并不是丧失的确切时间，而是人们发现了丧失的时间。

唉！算了！就从那时候开始算起吧！

三年了！

三年的岁月将我送进了这场十一月冷雨的深夜中。

但是，或许我对这个新世界已有了些许的熟悉，或许只是多花一点时间，将我连骨带肉塞进了宇宙的断层中。可是人类的同化能力是极强的，即使是再鲜明的梦，结果还是会被吞没在不鲜明的现实中，然后逐渐的被消灭。

或许有一天我会完全想不起来这个梦到底存在于什么年代中。

我关掉枕头旁的电灯，闭上眼睛，在床上缓缓地伸直了身体，然后让意识沈入没有梦的睡境中，大雨打在窗玻璃上，洗涤着被黑暗海流所遗忘的山脉。

僵尸

原作：村上春树

皇冠《电视国民》

译者： Posted By : shenn (风之精灵) on board 'japanese'

一对男女在路上走着，那是墓场旁边的道路。时间是午夜，四周笼罩着薄雾。他们并不想在午夜时分走在这种地方，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又非经过这里不可。两个人紧紧的握着手快步走着。

“简直像在拍麦可·杰克森的录像带。”

“嗯，那墓碑还会动呢！”

那时，不知由何处传来类似重物移动般的“吱嘎”声。两人不由得停下脚步，面面相觑。

男人笑了出来。“没事啦！别那么神经质嘛！只不过是树枝摩擦的声音，大概是被风吹的。”

可是，当时连一丝风也没有。女人屏住呼吸，环视四周。她只觉得周遭的气氛十分诡异，仿佛有种邪门的事即将发生。

是僵尸！

可是，什么也没看到，也没有死者复活的迹象。两人又开始往前走。

奇怪的是，男人突然板起面孔。

“为什么你走路的姿势那么难看呢？”男人很唐突地说。

“我？”女人惊讶的说。“你是说我走路的姿势有那么难看吗？”

“非常难看！”男人说。

“是吗？”

“好象外八字。”

女人咬住下唇，也许是自己的确有点这种倾向，她的鞋底总是有一边比较低。可是也不至于严重到被当面纠正的程度。

可是，她并没有反驳。她深爱着那个男人，男人也非常爱她。他们打算下个月结婚，她不想引起无谓的争吵。也许我真的有点外八字。算了吧！别跟他吵。

“我是第一次跟走路外八字的女人交往。”

“哦？”女人露出僵硬的笑容说，心里想：这个人是不是喝醉了？不！他今天应该完全没有喝酒嘛！

“而且，你耳朵的洞里面，还有三颗黑痣。”男人说。

“哦，真的吗？”女人说。“在哪一边？”

“右边啦！你右耳的内侧，有三颗黑痣。好俗气的痣！”

“你不喜欢痣吗？”

“我讨厌俗气的痣。世界上那有人会喜欢那种东西？”

她把嘴唇咬得更紧了。

“还有，你的腋下常常发出狐臭。”男人继续数落着。“我从以前就很在意，要是我当初认识你的时候是夏天，我就不会和你交往了！”

她叹了一口气。然后甩开被他牵着的手。说：“喂，等一下！那有人这样说的？你太过分了！你从刚才到现在一直……”

“你衬衫的领子脏了。那是今天才穿的吧！你怎么会那么不爱干净呢？你为什么连一件事都做不好呢？”

女人默不作声。她已经气的说不出话来了。

“我还有一箩筐的话要话要对你说呢！外八字、狐臭、领子上的污点、耳朵的黑痣，这些只是其中一部份而已。对了，你为什么戴这种不相称的耳

环呢？那岂不是像妓女一样吗？不，妓女戴的比你戴的有气质呢！你如果要戴那种东西，还不如在鼻子穿个洞，挂在鼻子上算了。那和你的双下巴倒挺配的！嗯，说到双下巴，我倒想起来了。你妈妈呀！简直是一只猪，一只呼噜呼噜叫的猪。那就是你二十年后的写照吧！你们母女吃东西那副馋相简直是一模一样。猪啊！真是狼吞虎咽。还有，你父亲也很差劲他不是连汉字也写不好吗？最近他曾经写了一封信给我父亲，每个人都笑坏了！他连字也写不好。

那家伙不是连小学也没毕业吗？真是大白痴！文化上的贫民。那种家伙最好是浇点汽油，把他烧掉算了。我想，他的脂肪一定会烧得很厉害，一定的！”

“喂！你既然那么讨厌我，为什么还要和我结婚呢？”

男人对于她的问题并不答腔。“真是猪啊！”他说。“对了，还有你的‘那个地方’，那真的是太可怕了！我曾经死心地想试试看，可是‘那里’简直像弹性疲乏的廉价橡皮一般，松垮垮的。如果我要去碰那种东西，那我宁愿死！如果我是女的，要是长了那样的东西，我真要羞死了！不管怎么死都好。总之，我一定要尽快死去。因为我根本没脸活下去！”

女人只是茫然地呆立在原处。“你以前常常……”

就在这时，男人突然抱住头。然后很痛苦地扭曲着五官，就地蹲下来。他用手指按着太阳穴。“好痛啊！”男人说。“我的头好象快要裂开了！我受不了了！好难过啊！”

“你没事吧？”女人问。

“怎么会没事！我受不了了！我的皮肤好象快被烧掉了，都卷起来了。”

女人用手摸摸男人的脸，男人的脸火烧般的滚烫，他试着抚摸那张脸。没想到，手一碰到，那脸上的皮肤竟然如脱皮般地剥落下来。然后，从皮肤里面露出光滑的红色肌肤。他大吃一惊，连忙向后闪开。

男人站起来，然后吃吃地发笑。他用自己的手把脸上的皮肤一一剥掉，他的眼球松松地往下垂，鼻子只剩下两个黑黑的洞，他的嘴唇消失了。牙齿全部露在外面。那些牙齿“龇牙咧嘴”地笑着。

“我是为了吃你那肥猪似的肉，才和你在一起的。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意思呢？你连这个都不懂！你真是个傻瓜！你是傻瓜！你是傻瓜！嘿嘿嘿嘿嘿嘿！”

于是，那一团露在外面的肉球在她后面追赶，她拼命地向前跑。可是，她怎么样也摆脱不了背后那个肉球。最后从墓地的一端伸出一只滑溜溜的手，一把抓住她的衬衫衣领，她不由得发出一声惨叫。

男人抱住女人的身体。

她只觉得口干舌燥，男人微笑地看着她。

“怎么了？你做恶梦了？”

她坐起来，环视四周。他们俩人正躺在湖畔旅社的床上。她摇摇头。

“我刚才有叫吗？”

“叫的好大声哦！”他笑着说。“你发出惊人的惨叫声，大概整个旅社的人都听见了。只要他们不以为是发生命案就好了。”

“对不起！”她讪讪地说。

“算了！没关系啦！”男人说“是不是很可怕的梦？”

“是一个可怕的无法想象的梦。”

“你愿意说给我听吗？”

“我不想说。”她说。

“还是说出来比较好。因为，如果你说给别人听，可以减轻内心的痛苦。”

“算了，我现在不想说。”

两人沉默了片刻。她抱住男人裸露的胸膛，远处传来蛙鸣声。男人的胸口不断缓慢而规则地起伏着。

“暖！”女人突然想到什么似的说。“我想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我的耳朵说不定真的有痣？”

“痣？”男人说。“你是不是说右边耳朵里面那三颗很俗气的痣？”

她闭上眼睛，一直闭着。

加纳格列达

原作：村上春树

原载：皇冠【电视国民

】译者：陈明钰

Key-In: koyu1222@ms12.hinet.net

我的名字叫加纳格列达，我在帮姊姊玛尔他做事。

当然，我的本名并不叫格列达，这是我当姊姊的助手时使用的名字。换句话说，这就是工作上的化名。

平常不上班时，我都是用加纳达姬的本名。我之所以取名为格列达，是因为姊姊叫玛尔他。

我还没有去过格列达岛。

我常常从地图上看那个岛。格列达是位于非洲附近的希腊的岛名，它的形状就像被狗衔在嘴里的骨头，硬帮帮地且细细长长的，上面有著名的遗迹……克诺苏斯宫殿。据说古时候有位年轻勇士迷路时，曾经得到女王的帮助，因而留下一段佳话。我想，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一定要到格列达岛一游。

我的工作当姊姊听水声时的助手。我姊姊是以听水音为业，也就是倾听浸在人体里面的水声。不用说，这种事并不是任何人都能胜任的。从事这种行业，除了必须具备特殊的才能之外，也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在日本，大概只有姊姊拥有这项本事。姊姊是很久以前在玛尔他岛学会这项技术的。姊姊修行的地方，连亚伦金士巴克和济斯理查都来过。玛尔他岛就是有那么特别的地方。在那里，“水”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姊姊在那里修行了好多年。然后，她回到日本，以加纳玛尔他为名，展开了倾听人体内的水音的工作。

我们在山中租了一间老房子，两人相依为命。那间房子有个地下室，姊姊把从日本各地运来的各种水集中，放置于那里。她把所有的水分别摆在陶制的水瓮里，并排放着。

如同酒一般，水的保存也是以地下室最适合。我的任务是把那些水保持得很清洁，上面一有灰尘就马上把它弄掉，冬天时则要注意不让水结成冰。

夏季时则要小心，不让它长虫。这些工作并不怎么难，也花不了多少时间，所以，我经常以画建筑图来消磨每天的大部份时间。此外，如果有客人来拜访姊姊时，我也帮她端茶奉客。

姊姊每天都一一倾听放在地下室的每一个水瓮，借着它们所发出的微弱声音来使耳朵澄净。她每天大约花二至三个小时在那上面。对姊姊来说，那是一种听力的训练。每一种水都各自发出不同的声音，姊姊也让我听听其中的差别。我闭上眼睛，把全部的精神集中于耳朵。然而，我几乎听不见水声。或许是因为我缺乏姊姊那种才能吧！

“请你先听听水瓮的水声。那样一来，不久你就可以听到人体里的水声了。”姊姊说。于是，我也拼命地侧耳倾听，可是却什么也听不见，我只觉得听到十分微弱的声音。

好象在十分遥远的地方有某种东西在震动，听起来好象是小虫两、三度挥动翅膀的声音。

与其说是听得见，倒不如说是空气微微地震动的程度。不过，那种声音瞬间即消失，犹如在捉迷藏一般。

姊姊说我不能听到那种声音实在很遗憾。“像你这种人，更是有必要仔细地听听体内的水音！”玛尔他说。因为我是有问题的女人。“其实，你应该可以听得见的。”玛尔他说，然后摇摇头。“如果你能听得到水音，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她又说。姊姊是真心地关心我。

我的确有点问题。而且，那个问题，我怎么也克服不了。男人只要一见了，就会想侵犯我。无论是谁，只要男人一看到我，就想把我压在地上，然后解开我裤子上的皮带。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可是，从以前就一直是这样。自从我懂事以来，一向就是如此。

我的确认为自己自己是美女，身材也很棒。我的胸部很丰满，腰却很细。我揽镜自照时，也觉得自已十分性感。我一走到街上，每个男人都目瞪口呆地直盯着我看。“不过，并不是世界上的美女都会一再地被强暴吧！”玛尔他说。我想，她说的的确不错，遇到那种事的，只有我而已。或许，我自己也有责任吧！也许，男人之所以会有那种念头，都是由于我表现得很害怕。因此，每个人一看到对方那提心吊胆的模样，便会变得很冲动，于是情不自禁地兴起侵犯对方的念头。

因此，到目前为止，我几乎被各种不同类型的男人强暴过。而且全部都是充满暴力的强暴。那些侵犯我的人包括学校的老师、同学、家庭老师、舅舅、收瓦斯费的，甚至连到隔壁灭火的消防员也一样不放过我。不管我如何费尽心思，还是逃不过他们的魔掌。

我曾经被那些暴徒用刀子杀伤、被殴打脸部、也被用水管勒过脖子。每次都是在类似那样的强烈暴力之下受到凌辱。

于是，我从很久以前就不敢再出门。因为，如果再继续发生那种事，我想总有一天我一定会被杀掉。因此，我才和姊姊玛尔他远离尘世，避居于人烟罕至的山上，为姊姊照顾地下室的水瓮。

不过，我曾经杀过一个意图侵犯我的人。不，正确地说，杀人的是姊姊。那个男人还是想占我便宜，就在这个地下室。那个男人是个警官，他为了调查某件案子而来到这里，可是，他一打开门的那一刹那，就变得迫不及待地，当场把我压倒。接着“唰唰”地撕破我的衣服，然后把自己的裤子褪到膝盖处。他的配枪发出“喀兹喀兹”的声音。

我胆战心惊地说：请不要杀我！我一切都听你的，那名警官抚摸着我的脸。可是，就在那个时候，姊姊玛尔他正好回来了。她听到有怪异的声音，就顺手拿了一根大铁棒。然后，出其不意地举起铁棒朝那名警官的后脑猛打一顿。一直打到听到东西凹下去的声音，他也断了气。接着，姊姊又从厨房拿来一把菜刀，用菜刀像剖开鲔鱼的腹部般地割破警官的喉咙。她的手法十分俐落，连一点声音也没有。姊姊最会磨菜刀了，她磨过的菜刀总是利得令人难以置信。我只是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切。

“为什么要那么做？为什么要把他的喉咙割破？”我问姊姊。

“还是把它割破比较好，免得引来后患。毕竟对方是一名警官嘛！这样一来他就无法作祟了！”

玛尔他说。姊姊处理事情的作风一向很实际。

他流了好多血，姊姊把那些血装入一个水瓮里。“最好能把他的血全部放完。”玛尔他说。“经过这样的处理，才能永绝后患。”我们一直抓住警官穿着靴子的双腿，让他倒立着，直到身上的血全部流完为止。他是个体格魁梧的男人，抓住他的腿以支持身体的重量，实在是太重了。要不是玛尔他的力气很大，我们根本就没办法做到。她有着农夫般的高大身材。力气也十分惊人。“男人之所以会袭击你，并不是因为你的缘故。”玛尔他抓住尸体的腿说。“那是因为你体内的水的缘故，你的身体和那些水不合，所以每个人都被那些水吸引过来，每个人都变得很冲动。”

“那么要怎么样才能把那些水驱出体外呢？”我问。“我总不能永远像这样地避开人群吧！我也不想就这样过一辈子。”我真的很想到外面的世界生活。我拥有一级建筑师的资格，我是透过函授教育而取得那项资格的。而且，取得该资格后，我曾经参加过各种绘图比赛，也曾得过几次奖。我的专长是火力发电厂的设计。

“这是急不得的！你一定要先侧耳倾听。然后，不久就能听到答案。”玛尔他说。

说完，她摇了摇警官的脚，直到最后一滴血滴到水瓮为止。

“可是，我们杀了一名警官耶！到底该怎么办呢？万一事情泄漏出去，后果就不堪设想了！”我说。杀害警官是重罪，很可能被判死刑。

“把他埋在后面吧！”玛尔他说。

于是，我们把被割破喉咙的警官埋在后院，连手枪、手铐、纸夹、靴子都一起埋起来。挖洞穴，搬运尸体、埋尸体等粗活都是玛尔他做的。玛尔他模仿着美洲豹的声音，一边唱着“进去吧！阿哥哥！”一边处理善后。我们两人把埋好的土踏平，然后在上面撒些枯叶。

当然，当地的警察也经过一番彻底的调查。他们仔细地找寻失踪的警官，也有刑警来过我家，他们问了许多问题。可是，他们并未发现任何线索。“放心吧！事情不会泄漏的！”玛尔他说。“他的喉咙被割破了血也被放光了。而且还被埋在那么深的洞里。”于是，我们好不容易才松了一口气。

可是，从接下来的一个礼拜开始，那名被杀的警官的鬼魂开始在家里出现。警官的鬼魂，仍然把长裤褪到膝盖处，在地下室走来走去。他的配枪也发出“喀兹喀兹”的声音。尽管他的样子很不象样，不过不管是什么样子，鬼魂毕竟是鬼魂。

“真奇怪，我听说喉咙被割破，就无法化作鬼魂了！”玛尔他说。刚开始时，我很怕那个鬼魂，因为杀害他的是我们。于是我躲到姊姊床上，浑身发

抖地进入梦乡。“不用害怕！他什么也不能做！不管怎么说他的喉咙已经被割破，身上的血也流光了。他连阴茎都无法勃起了！”玛尔他说。

于是，不久连我也习惯了那个鬼魂的存在。警官的幽灵带着他那咧开的喉咙来回走动着，他什么也没有做，只是来回走着。一旦看惯了，也不觉得有什么可怕，因为他已经无法再侵犯我了。他已经失去所有的血所以连侵犯我的力气也消失了。就算他想说什么，空气也会从他喉咙的洞“咻咻”地漏出去，根本无法说话果然正如姊姊所说的，一旦把他的喉咙割开，就能永绝后患。我时常故意赤裸着身体并不断地扭动身躯，挑逗那个警官的鬼魂。我也会叉开双腿，做出种种撩人的姿态。有时甚至会做出一些连自己也想不到的猥亵的动作，那都是些相当大胆的动作。然而，鬼魂却似乎一点也没有感觉。

对于那件事，我拥有相当的自信。

我再也不会提心吊胆了。

“我再也不会提心吊胆了！我再也不怕任何人了！我再也不会让别人占便宜了！”我对玛尔他说。

“或许是吧！”玛尔他说。“不过，你还是必须倾听自己体内的声音，因为那是十分重要的。”

有一天，来了一通电话。对方说有一座新建的大型火力发电厂，问我愿不愿意尝试该厂的设计工作。那个消息令我雀跃不已，我试着在脑海中画了好几张新发电厂的蓝图，我好想走到外面的世界，尽情地设计无数座火力发电厂。

“可是，万一你到了外面又遭遇什么意外呢？”玛尔他说。

“不过，我还是想试试看。”我说。“我想重新再开始，我想这一次一定会很顺利的。因为我已经不再畏惧了，我也不再轻易让人占便宜了！”

玛尔他摇摇头，说：“我真拿你没办法！那么你自己要小心哦！千万别再粗心大意了！”

我走出外面的世界。然后，设计了几座火力发电厂。转瞬之间，我便成为那一行中的佼佼者。

我的才华洋溢，我所设计的火力发电厂颇富创意，坚固耐用，而且是零故障。连在里面工作的人，也给予极高的评价。因而，每当有人想建设火力发电厂时，一定会来找我商量。不久，我就累积了可观的财富。

我把市区地点最好的大楼整栋买下来，独自住在最上层。我在居处安装了各种警报装置，并加装了电子锁，同时还雇了一个壮如大猩猩的警卫。

就这样地，我每天过着优雅而幸福的生活，直到这个男人出现为止。

他是个相当高大的男人，有着一对燃烧般的绿色眼珠。他破坏了所有的警报系统，摧毁了电子锁，打倒了警卫，然后一脚踢破了我的房门。尽管我毫不畏惧地站在他面前，他却毫不在意。他“唰唰”地撕破我的衣服，而且把我的裤子拉到膝盖处。然后，他使尽力气凌辱我之后，就用刀子把我的喉咙割破。

那是一把十分锐利的刀，那把刀简直像切温奶油一般轻易地把我的喉咙划破一个大洞。那把刀实在太利了，甚至连我都感觉不出自己被杀了。于是，黑暗逐渐逼近，在一片黑暗中，我看到那个警官在踱步。他似乎想说什么，可是由于喉咙被割开，只有其中的空气发出“咻咻”声。接下来，我听到浸在自己体内的水所发出的水声。对！我真的听到了。声音虽然很小，可

是我确实听见了。我沉入自己的身体里面，轻轻地把耳朵贴在那面壁上，倾听着微弱的水滴声。啾——？啾——？啾——？。

啾——？啾——？啾啾——？。

我的、名字叫做、加纳格列达。

我们那个时代的民间爱情传说-高度资本主义前史

原载：《电视国民》·皇冠出版

译者：陈明钰(1)

这是真实的故事，同时也是寓言。而且也是我们生存的一九六〇年代的民间传说。

我生于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一年进中学，一九六七年上大学。然后在那个混乱的环境中迎接二十岁的来临。所以，我们正如文字所示的，是六〇年代的孩子。在人生当中最容易受伤、最幼稚，也是最重要的时期里，我们充分吸收了六〇年代顽强而狂野的空气，然后，理所当然地，命中注定般地沉醉于其中。从多亚斯到披头四到鲍伯狄伦，其 BGM(幕后音乐)都很精致。

在所谓一九六〇年代的时代里，的确有某些特别的事物。如今回想起来果然不错，而当时我也是那么想的。那个时代确实有些特别的东西。

我并不是要让什么都变成回顾式的，也不是以自己所生长的时代自豪(究竟是身居何处的某人，又为了什么原因，而必须为某一个时代感到骄傲呢？)。我只是把事实照实陈述而已。对，那里确实有某些特别的事物。当然我个人认为那时代的事物本身并不是什么特别珍贵的事物。由时代的运转所产生的狂热，当时所揭示的约束，以及某种事物在某种时期，所产生的某种被限制的光辉。还有，像把望远镜倒过来所看到的宿命式的焦虑，英雄与无赖、陶醉与幻灭、殉道与得道、结论与个论、沉默与雄辩，以及无聊的等待等等、等等。无论那个时代都有这些东西，即使现在也有。但是，在我们那个时代(也许这样说有点自负，请见谅！)，这些东西，一个一个地以伸手即可取得的形式清清楚楚地存在着。一个个都好好地披在架子上。而且，当时不像现在。现在是你要伸手拿某样东西，都会有许多夸大、虚伪的广告、有用的相关信息、折扣优待券，以及为了提升企业形象而出现的选择题，这些复杂的事物，就会一个接一个地向你逼近。在我们那个时代，也没有多得抱不下的各种说明书(好的，这是初级的使用说明书，这是中级的，这是高级的应用编。还有，这是如何和高级机种连接的说明书……)。我们只是很单纯地伸手去拿自己想要的东西，然后把它带回家就行了。就像在夜市买小鸡一样。

非常简单，也非常粗鲁。而且，那也许是适用这种做法的最后的时代。

高度资本主义前史。

接下来，我想谈谈有关女孩子的事。我想谈的是关于，拥有近乎新品的男性生殖器的我们，和当时仍然是青春少女的她们，两者之间所发生的既愉快又感伤的性关系。那是这个故事的主题之一。

首先，我想谈谈有关处女。(“处女”这个字眼给人的感觉，令我联想到

艳阳高照的午后的初春原野。为什么会这样呢？)

在一九六〇年代，所谓的处女，和现在比较起来，具有更深刻的意义。就我的感觉而言；当然是没有经过意见调查，只能说是大概的看法——在我们那个时代，在二十岁以前失去童贞的女子大约将近五成。至少，在我周围的女子的比率大约是如此。换句话说，有将近一半的女性，不知是否出于下意识，依然尊重所讲的“处女”。

现在想起来，我们那个时代大多数的女子(也可以称之为中间派吧)，对于将来结婚时是否仍然保持处女之身，内心想必也经过一番挣扎吧！到了现在，尽管人们已经不再重视处女。可是，我个人认为，也不能因此就断言处女是毫无意义的事，或重视处女的人就是傻瓜。总而言之，老实说，最重要的应该是过程的问题。也就是说，该视情况而定，依对象而定。我个人认为，这是非常妥当的想法，以及生活方式。

而且，那些被夹在中间的，比较“沉默的大众”等女性之中，也有个性开放与生性保守的女性。女性之中有从认为“性”只是一种运动的新潮女性，也有坚持直到结婚为止都得保持处女之身的保守女性。男性当中，也有人认为将来和他结婚的对象必须是处女才行。

虽然任何时代都有各式各样的人，和不一而足的价值观。可是一九六〇年代和其前后的年代所不同之处，则在于一九七〇年代的我们都坚信，假如照这样，让时代顺利地进行下去，那么这种价值观的差异总有一天会逐渐消失。

和平。

(2) 高度资本主义前史

这是我的朋友的故事。

他和我是高中的同学。简单地说，他是个样样精通的人。他的成绩总是名列前茅，运动也样样拿手，待人随和又亲切，而且很有领导能力。他虽然不是很英俊，可是却有着一张清秀、讨人喜欢的脸蛋。他总是顺理成章地担任班级委员。他有一副好嗓子，歌声十分悦耳。此外，他的口才也很好。每当班上有辩论比赛时，他总是在最后发表结论。

当然，那都是颇具独创性且含意深远的意见。可是，究竟有谁想在同学发生争论时，去寻求那种颇具创意的意见呢？当时，我们所要求的，只是希望能尽早结束那些争论罢了。

于是，只要他一开口，就正好恰如其时地结束一场纷争。就那个意义而言，也许可以说他是无价之宝。在这个世界上，不需要有创意的意见的场合也比比皆是。说起来，那种场合还是占大多数。

此外，他也是个对规律和良心充满敬意的男子。在自习时间里，只要有人不守秩序、吵闹不休，他就会很有威仪地注意他们。没有人会提出异议。可是，这个男人的脑中究竟在想什么，我却无法想象。不过，他很有女孩子缘。在教室里，只要他一站起来说话，那些女孩子都会用那种充满仰慕的眼光望着他，仿佛在说：“嗯，好棒哦！”一旦有不了解的数学问题，也都会去问他。他的人缘大约比我好二十七倍。他确实是那样的一个男子。

我想，如果你念的是公立高中，大概会了解那种典型的男子确实存在于现实生活中。

无论那一班都会有一个那种“品学兼优”的学生，如果没有的话，就表示那个班的素质太差了。我们长期接受学校教育，自然地学会各种生活的

手段。不过，不论你喜不喜欢，只要生活于团体之中，就得承认有这种人的存在，并试着接受他，这是我从团体生活中学会的智能之一。

但是，不用说，站在个人的立场，我当然不大喜欢这一型的人。我和这种人合不来，我喜欢的是……这怎么说呢？就是那种比较不完美的，更具有真实感的人。因此，尽管我们同学了一年，我和他却几乎没有打过交道，就连说话的机会也很少。我和他初次认真地交谈，是在大学一年级的暑假。我们都在同一所汽车驾驶训练班上课，在那里碰过几次面，也说过几次话。在等待上课时，我们也曾一起喝过茶。汽车驾驶训练班真是个既乏味又无聊的地方，只要遇到熟人，不管他是谁，我都很想和他说话。我已经忘了和他说了些什么！不过对他并未留下什么不好的印象。奇怪的是，不管好或坏，我对他实在没什么印象。（不过，我在取得临时驾照之前，就和汽车教练打了一架。于是被开除，所以我们那段时间的交往算起来也很短。）

后来，我之所以记得他，是由于他交了个女朋友。她是别班的女生，在学校里也是数一数二的美女。她长得漂亮，成绩又好，运动又拿手，而且领导能力也很强，班上的辩论会，她总是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无论那一班，都会有一、两个这种女生。

总而言之，他们是天生的一对。

我常常在不同的地方看到他们的身影。中午休息时，他们时常并肩坐在校园的一角，喁喁的私语。此外；他们也经常相约一起回家。他们搭乘同一班电车，而后在不同的车站下车。他是足球队的高手，而她则是 ESS 的成员。（我不知道现在是否还有 ESS 的说法。

总之，就是英语会话社。）当他们的下课时间不一致时，早下课的那个人就先到图书馆念书。看来，他们只要一有空就会在一起。而且，他们总是有说不完的话。我记得自己曾经为他们居然有那么多的话可说，而暗自佩服不已。

我们（我的意思是指我和我那些不够完美的朋友们）谁也没有嘲笑过他们。我们也不曾以他们做话题。如果问我为什么，我想那是因为我们不会为那种微不足道的小事发挥想象力。那已经变成存在于那里，理所当然的事。清纯先生与清纯小姐，就像牙膏的商标一样。我们对于他们在想些什么，或做些什么，根本毫无兴趣。我们所感兴趣的是更加重要的世界。例如，政治、摇滚乐、性以及药物。我记得我们厚着脸皮到药局买保险套，还用一只手脱掉女生的胸罩。我们制做了听说可以取代 LSD（迷幻乐）的香蕉粉，然后用吸管吸食。此外，我们也发现了类似大麻的草，把它晒干后用纸卷起来吸食。当然，并没有什么效果。不过，那也就够了。那只是一种庆祝仪式。我们对于庆祝的本身，一直保持着高昂的兴致。

在那种时期，谁还有兴趣去管清纯先生和清纯小姐那清纯的一对呢？

当然，我们是既无知又傲慢的，我们完全不了解所谓的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在我们的现实世界里，也没有清纯先生与清纯小姐的存在。他们是一种幻想，只存在于狄斯耐乐园和牙膏的广告世界。不过，就某种程度而言，我们所拥有的幻想，和他们所拥有的幻想，并无多大差异。

这就是他们的故事。虽然并不是什么愉快的故事，也不是什么寓言式的故事。不过，那既是他们的故事，又是在我们亲身经历的年代。所以，也可以说是所谓的民间传说。

这个故事是从他口中说出来的。那是在杯觥交错之余，一阵胡扯之后，

无意中说出来的故事。因此，严格地说来，也许不能算是真实故事。其中有一些部分，由于当时并未认真听而忘了。因此，在细节部分我加入了适度的想象。而且，为了不让真实的人物受到困扰，其中有一部分我是根据事实而改写（是在完全不影响故事的完整性内稍做修改）。我想，实际上的情形大概也和这个差不多。因为，就算我忘掉故事的细节部分，但是他说话的语调我至今记忆犹新。把从别人那儿听到的故事改写成文章时，最重要的是，要重视说故事者当时说话的语调。只要能掌握住那个语气，那个故事就会变成真的。

就算和事实有些出入，仍然是真实的故事。有时，甚至和事实本身有所差异，反而更能提高故事的真实性。相反的，在这个世界上，也有和事实完全吻合，却根本不是真实的故事。那种故事多半都很乏味，而在某种情况下也会有危险。不管怎么说，那种东西一听便知。

另外，我想事先声明的一点就是，做为一个说故事者，他只能算是个二流的角色。

不知道为什么，在其他方面毫不吝惜地赋予他各种优异的能力的神，却似乎并未赋予他说故事的能力。（唉！其实那种牧歌式的技能，在亲实生活并不能发挥多少作用。）所以，老实说，我在听他说话时，有好几次都不禁想打呵欠（当然我并没有那事做）。说着说着，有时候他会把话题扯远了。

有时候却一直在同样的地方打转。然后，他也花了很多时间去回忆往事。他仿佛手上拿著故事的片段，经过慎重的审视，直到确定那些资料无误之后，才一个接一个地按照顺序把他们排列到桌面上。我身为小说家——身为职业的说故事者——只得先把那些片段前后对调，再小心翼翼地黏上接着剂，把他们拼凑成一个完整的东西。

我和他是在意大利中部的城镇碰面的，那个城镇好象就叫做鲁卡。

意大利中部。

那时我在罗马租了一栋公寓。由于妻正好有事回到日本，于是在那段时间里，我独自悠閒地享受火车之旅。我从杂内吉亚出发，沿途经过维洛那、曼德维、莫迪那，然后停留在鲁卡。这是我第二次来到鲁卡。那是个安静、舒适的小镇，镇郊有家以鲜菇料理闻名的餐厅。

他是来鲁卡洽商的。我们很偶然地住在同一家旅馆。

这世界真是太小了。

那一晚，我们在餐厅一起吃饭。我们不是独自旅行，也都觉得很无聊。随幕年岁的增长，一个人旅行也变得很无聊。年轻时就不同了。不管是不是一个人，无论到什么地方，都能充分享受旅行的乐趣。可是，年纪一大，就不行了。只有刚开始的两、三天还能享受单独旅行的乐趣，到了后来就渐渐觉得景色不再优美，人声也变得嘈杂不堪。一闭上眼睛，就会想起一些不愉快的往事。到餐厅吃饭也觉得很麻烦。等待电车的时间也变得特别长，总是频频看钟。使用外国语言也觉得很麻烦。

因此，我想我们一见到彼此的身影时，顿时放心不少。我们坐在餐厅的暖炉前的座位上，叫了一瓶上等的红酒，还吃了鲜菇做的前菜、鲜菇羹，以及美味的烤菇。

他是为了采购家具而到鲁卡来的。他现在经营一家专门进口欧洲家具的公司，而且当然是经营得有声有色。虽然他并不骄傲，也没有暗示什么（他只递给我一张名片，说他开了一家小公司）。不过，我一眼就看出他已经得

到世俗社会中所谓的成功。从他的穿著、说话方式、表情、动作，以及从他身上所散发的气息，我早已心里有数。所谓的“成功”，和他那种人，倒是十分相称的。令人感觉很舒服。

他说他看过我的所有小说。“我想，或许我和你的观念不同，所追求的目标也不一致。可是，我认为，能对人述说自己的故事，毕竟还是一件很愉快的事！”他说。

的确是相当中肯的意见。“假如能够说得好的话。”我说。

起先，我们谈了许多有关意大利这个国家的话题。例如，列车总是误点，吃饭的时间太长等等。可是，我也忘了为什么会那样，在第二瓶意大利红葡萄酒送来时，他已经开始述说那个故事了。于是，我一边侧耳倾听，一边在旁边接腔。我想，他大约很多以前就想告诉别人那个故事了，可是，一直没有找到适当的对象。而且，我认为，如果当时不是在意大利中部小镇里一家气氛极佳的餐厅、如果那瓶酒不是香醇可口的八三年份的红酒、如果当时壁炉没有燃着熊熊烈火，或许直到那天晚上我们分手为止，他也不会对我说出那段故事。

可是，他终究还是说了。

(3)

“以前，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很无趣的人，”他说：“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是个规规矩矩的小孩。我总觉得自己的周围仿佛有个无形的框框，我一直小心翼翼的生活，不敢起越那个范围。我一直觉得自己的眼前有一个清楚的指针。那种感觉有点类似行走在标示清楚的高速公路上。例如，公路上有在那个方向要转向右侧车道、前面有弯道、禁止超车等等的标示，只要照着那个指示前进，一切都会非常顺利。无论什么事都一样。

只要那么做，每个人都会夸奖我。大家都会佩服我。我想，小时候和我一样乖巧懂事的人，想必也都有同样的想法吧！可是，不久，我却发现了事实并非如此。”

他把酒杯拿到火光下照着，然后楞楞地看了一会儿。

“说起来，从那个角度来看，至少我的人生在最初的部分，确实是相当顺利的。我几乎没有遭遇过任何问题。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我根本无法好好掌握住自己生存的意义。随着年岁的增长，那种郁闷的感觉也愈来愈强烈。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在追求什么。

我想，我是得了‘全能症候群’。换句话说，也就是说数学、英语、体育等，样样拿手。

这样一来，就能得到父母的称赞，老师也说，没问题！你可以考上好的大学。然而，我自己究竟适合什么，自己究竟想做什么，我却毫无概念。至于上了大学之后，究竟应该选那一系比较好，我也完全不知道。到底应该念法学系、还是工学院、抑或医学院呢？我觉得每一种都好，自己也都能胜任。可是，事实却不能这样。于是，我遵照父母及老师的意思，进了东京大学的法学系。因为他们说那是最适当的。我自己完全没有一个明确的意识。”

他又喝了一口酒。“你还记得我高中时代的女朋友吗？”

“你是说藤泽小姐吗？”我想起了她的姓氏。虽然没什么自信，幸好说对了。

他点点头。“对！藤泽森子，她的情况也是一样。我很喜欢她，我喜欢和她在一起，毫无拘束地聊天。我把自己心中的秘密全部告诉她，对于我所

说的话，她也完全能够体会我的心情。因此，我们总是有说不完的话。那真是很棒的事！因为，在认识她以前，我几乎没有一个可以尽情倾诉心事的朋友。”

他和藤泽嘉子可以说是精神上的双胞胎。他们两人的生长环境十分相似。两个人都是眉清目秀，成绩优异，天生的领导人才，也都是班上的“超级巨星”。他俩的家庭也都十分富裕，父母的感情却都不好。他们的母亲都比父亲年长几岁，父亲在外面金屋藏娇，几乎很少回家。他们只是为了维持体面才没有离缙。他们的家庭都是由母亲掌权。

母亲认为无论做任何事，当然都得争取第一为目标。他们两人郁交不到亲密的朋友。虽然他们都得很得人缘可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却都

没什么朋友。或许，通常不大完美的普通人，都喜欢选择和自己一样不大出色的人做朋友吧！他们一向是孤独的，也总是充满紧张感。

然而，在一个偶然的机下，他们成了好朋友。彼此两心相许，不久就成为情侣。

他们总是一起共进午餐，一起放学。只要一有空，就并肩细语。他们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多得不得了。星期日他们一起念书。两个人都觉得只有他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得才是最安逸的时刻。对于彼此的心情，他们都感同身受。他们总是不厌其烦地倾听对方诉说以前所拥有的孤独感、失落感、不安，以及某种梦幻般的事物。

他们开始每周爱抚一次，大概是在其中一人的家里进行。因为，他们的家庭都是人口简单(父亲经常不在，母亲也常常因事外出)，那么做是很容易的。他们的规则是不脱衣服，而且只用手指。他们用那种方式，贪婪而激情地拥抱了十或十五分钟之后，便并肩坐在一张桌子前用功。

“暖，这样够了嗯！赶快开始念书吧！”她边把裙子的下襞拉好边说。由于他们的成绩不相上下，于是两人可以像竞赛一般地把念书当成一种乐趣。解答数学问题时，他们用计时的方式来竞争。念书对他们而言，一点也不痛苦。对他们来说，念书好象是他们的第二天性，是一件非常快乐的事！他说：也许你会说我是傻瓜，不过我确实很快乐。

那种乐趣，大概只有像我们这种人才体会得到吧！

不过，他对那样的关系却完全不满足。他总觉得还欠缺什么。对：，他想和她上床。

他想要真实的性行为。“肉体上的一体感”，他是这么说的。我觉得那是必要的。由于已经进展到那种程度，我想，我们应该更解放，更进一步增进彼此的了解。对我而言，那是一种极其自然的情绪的推移。

然而，她却站在完全不同的观点来看待这件事。她咬住嘴唇，轻轻地摇摇头。“我非常喜欢你。可是，我想保持处女之身，直到结婚为止。”她以十分平静的语气说。然后，不论他再怎么说完好话，极力说服她，她都不为所动。“我很爱你，非常地爱你！

可是，那个和这个完全是两回事。对我而言，这是早就决定好的。我觉得很抱歉，但是，请你忍耐。如果你真心爱我，应该可以忍耐吧！”

既然她那样说，只得尊重她的意思了！他对我说：那是生活方式的问题，不过也不能说它毫无道理。其实，我本身对于对方是不是处女，倒不那么重视。我想，万一将来和我结婚的对象不是处女的话，我也不会特别在意。我并不是个思想很前卫的人，也不是喜爱幻想的人。所以说，我的意想并不

十分保守，我只是很实际。至于对方是不是处女，对我而言，并非特别重要的现实问题。最重要的是，男女之间是否相互、完全的了解。我是那么想的。可是，那完全是我个人的意见，不能勉强别人也要有如此想法的，她自然也有依照自己的想法，描绘自己的人生的权利。所以我只能忍耐，只能还是把手伸进她的衣服下面爱抚她。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吧！

大概知道，我说。我也有这种经验。

他有点脸红，然后露出微笑。又说：

其实，那样也不错。只是，一直停留在爱抚的阶段，不管爱抚多久，我都无法得到心灵上的平静。对我而言，爱抚只是一个过程。我所渴求的，是完全没有任何遮掩地和她融为一体。拥有对方，也被对方拥有。我所想要的，就是那种象征。当然，那其中也有我个人性欲的成分。不过，并不完全只是那样，我要的是两个肉体上的一体感。自我出生以来，我从未经验过那种形式的一体感。我一直是独自一人，又因为一直被限制在某个范围内，而紧张不安。我想要自我解放。我认为，透过自我的解放，应该可以读我发现到目前为止，一直显得很模糊的真实的自我。我想透过和她紧紧地结合为一体这件事，来解开我为自己所设置的“框框”。

“可是你并没有成功？”我问。

“嗯，我失败了。”他说。然后，他静静地看着在壁炉中燃烧的木材。

过了一会儿，他说：“一直到最后，我都没有成功。”他的眼光出奇地平静。

他也曾认真地考虑过和她结婚，而且明白地向她求婚。他说：大学一毕业，我们可以马上结婚，一切都没问题。而且，我们可以早一点订婚。她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浮现出淡淡的微笑。那真是一个十分迷人的笑靥。她确实很高兴听到他那番话。可是，同时，她的笑容也像一般饱经世故的人，在听到比自己年轻的人的不成熟的言论时，所露出的有几分寂寞，也有点多余的笑容。至少，当时他有那种感觉。暖，那是不行的！

我不能和你结婚。我要和比我大几岁的人结婚，而你得和比你小几岁的人结婚。那是社会上的一般潮流。因为女人比男人早熟，同样地也比男人老得快。你对于这个世界还不大了解。即使我们大学一毕业就结婚，将来也不会幸福的。我们一定不可能永远像现在这样。当然，我是很喜欢你。自出生以来，我从来没有喜欢过别人。可是，那个和这个是两回事（“那个和这个是两回事”是她的口头禅）。我们现在还是高中生，有许多事情都受到严密的保护。但是，外面的世界却不一样了。外面的世界更大、更现实。我们必须先做好心理准备。

对于她所说的，他都可以理解。因为和同年龄的男孩比较起来，他是拥有比较现实的想法的人。因此，如果把别的机会当做一般论来说，或许他也会同意这种说法。不过，这并不是一般的情况。那是他本身的问题。

“我实在不了解！”他说：“我是那么地爱你，我很想和你融为一体。这是非常清楚的感觉，而且，对我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比方说，就算其中含有不大切合实际的部分，老实说，我认为那非不是很大的问题。反正，我就是非常喜欢你。我爱你！”

她仍然摇摇头，只是一个劲儿地说：“没有办法！”然后，她抚摸着他的头发，说：“对于爱，我们究竟有多少了解呢？我们的爱尚未经过任何考验！我们也没有负起任何责任！我们都还是小孩子，你和我都是！”

他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觉得很悲哀，他为自己无法突破围绕在他周围的墙壁而感到悲哀。不久以前，他还觉得那个墙壁是为了保护他而存在的。然而，现在他却认为是它阻碍了他的去路。他对自己充满无力感。他想，我已经什么都做不成了。我大概会永远像现在这样，永远被困在这个坚固的框框里，一步也跨不出去，只畏徒增年纪罢了。

(4)

结果，两人直到高中毕业，都一直维持着那获的关系。先在图书馆会合，再一起念书，然后穿着衣服爱抚。她对于两人关系的不完整，似乎一点也不在意。或许，她是以那种不完整的为乐呢？周围的人也一直深信他们会毫无问题地度过这段青春期。只有他一个人抱着一个无法割舍的意念。

于是，在一九六七年的春天，他进了东京大学，她则考上神户著名的女子大学。就女子大学而言，那所大学确实是一流的。不过，若以她的成绩来说，却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其实，只要她有那个意愿，她也能考上东京大学。可是她却并没有参加考试，她认为那是不必要的。“我并不想继续研究学问，将来也不想到财政部上班。我是个女孩子，我和你不一样。你是必须不断地往上爬的人，而我想悠闲地度过今后的四年。暖，我想稍微休息一下。因为，一旦结了婚，不就什么也做不成了吗？”她说。

这件事也令他感到十分沮丧。他本来想，两个人一起到东京之后，再重新建立起两人之间的新关系。你也过来念东京的大学吧！他那么说。然而，她还是摇摇头。

他在大学一年级的暑假回到神户，和她几乎每天约会（我和他就是在那一年的暑假，在汽车驾驶训练班重逢的）。她开车载他到各地避玩，然后像往常一样地爱抚。可是，对于两人之间开始产生的某种变化，他也不是毫无感觉。现实的空气开始悄无声息地潜入他们之间。

其实，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改变。不，与其这么说，不如说就是太缺乏变化了。她的说话方式、穿着习惯，以及对话题的选择方式和意见！都几乎和以前完全一样。

可是，他却觉得自己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地融入那个世界中。他觉得有些不一样了。那或许只是极小的幅度的改变，却一点点地逐渐失去原来的面貌。这种情形本身并不坏，不过他却无法掌握改变的方向。

大概是我自己变了吧！他想。

他在东京的生活很孤独。即使在大学里，也没交到什么朋友。街道满是垃圾，十分脏乱，食物难以下咽，人们的谈吐也很低俗。至少他是那么想的。因此，在东京的那段时间里，他一直在想她。到了晚上，他总是窝在房间里写情书。她也有回信（虽然回信的次数比他写给她的少得多）。她把自己目前过着怎样的生活详细地告诉他，他反复地看着那些信。他曾想，要是没有她的信，自己也许会发疯呢！他开始学会抽烟、喝酒，有时甚至也会逃课。

不过，当他好不容易盼到暑假，回到神户一看，却对许多事情感到失望。奇怪的是，虽然仅仅离开了三个月，在故乡所见到的一切事物却都仿佛蒙上一层灰，失去了生气。

和母亲的对话也变得十分乏味。在东京一直怀念着的四周风景，也变得难以形容的古旧。

归根究底，神户的街道只不过是一个自我满足的乡下小镇。他变得讨

厌和别人说话，就迈童年时经常光顾的理发店，都令他厌烦。甚至连以前每天带着狗去散步的海岸，看在眼里也只是空荡荡的一片，而且到处都是垃圾。

此外，和她的约会也无法提高他的兴致。约会完回到家之后，他总是独自陷入深深的沉思。到底有什么不对劲呢？他当然还是爱着她，他的心意一点也没有改变。可是，光是那样还不够，必须再加一点热劲才行，他想。所谓的热情，长在某个时期里，藉着发自内在的力量来加以推动。不过，那却无法一直持续下去。如果现在不加把劲，那么，我们的关系总有一天会停滞不前，那股热情也可能会逐渐停息终至完全消失。

他打算有一天要再次提出冻结已久的性问题。同时，他预定那是最后一次向她要求。

“我一个人在东京待了三个月，我一直想着你。我想，我实在太爱你了。不论我们相隔多远，我对你的感情永远不变。可是，如果我们一直相隔两地，有很多事会变得令人十分不安。我对你的相思会日渐膨胀。人在单独一人的时候，是相当脆弱的。你一定不知道。以前，我从未像这样地孤独过。所以说，那种滋味是相当难受的。因此，我希望我们之间有一个明确的结合为一体般的关系。我希望，即使隔得再远，也能够拥有已经结合为一体的把握。”

但是，她还是摇摇头。然后叹了一口气，轻轻地吻了他一下。十分优雅地。

“对不起！但是，我不能把自己的处女之身献给你。这个是这个，那个是那个。只要我做得到的，我什么都可以给你。可是，只有那个不行，如果你真心爱我，就请别再对我说这种话了！求求你！”

但是，他又再度提出结婚的要求。

“我们班上的同学也有已经订婚的，虽然只有两个。”她说。“可是她们的对象都已经在工作了。所谓的“订婚”，就是那么一回事。结婚是一种责任，表示你必须自立，而且能够接受他人。要是不负责任，就不会得到任何东西。”

“我愿意负责任。”他很肯定地说。“我已经考上很好的大学，今后我将努力争取好的成绩。那样一来，我将来就有希望进入一流的公司或政府某个机构服务。我什么都做得到，只要是你喜欢的地方，我一定以最好的成绩考进去。我相信，只里我肯做，无论做什么都会成功。到底还有什么问题呢？”

她闭上眼睛，把头靠在车子的椅背上。然后，半晌都不作声。“我好害怕哦！”她说。于是把脸埋在两只手里，低声啜泣。“我真的好害怕哦！我害怕得不得了！我害怕人生！我害怕活下去！我也害怕几年之后必须踏入现实的社会中。你为什么不明白这一点呢？你为什么一点也不能体谅我呢？你为何要如此折磨我？”他不禁将她拥入怀中。

“只要有我在，你就不用怕了！”他说。“其实，我也真的很害怕。我和你一样害怕。”

不过，我想只要能和你在一起，就能毫不畏惧地跨出成功的脚步。只要我们团结起来，就什么也不怕了！”

她摇摇头。“你还是不明白！我是女生啊！我和你不一样。你根本完全不了解这一点！”

事已至此，再说什么也无济于事了。她一直在哭泣，等她终于止住哭泣之后，她说了一段很奇怪的话。

“喂，如果……，我是说如果我和你分丰了，我还是会永远记得你。真

的！我绝对不会忘了你！我真的好爱你！你是我第一个爱上的人，而且，只要和你在一起，我就觉得很快乐。希望你了解这一点。可是，那个和这个是两回事。如果你希望我保证对你的爱，我们就在此约定。我会和你上床。不过，现在还不行。等我和某人结婚以后，我再和你上床。我不骗你！我保证！”

“那时候，我完全不知道她究竟想说些什么。”他一边望着壁炉的火，一边说。服务生端来主餐，然后又在壁炉添了些木柴，火花辟哩叭啦地四处飞舞。邻座的中年夫绵正专心地挑选甜点。“我不知道为什么，简直像打哑谜一样。我回到家，想起她说过的话，我再度认真地考虑，还是根本无法理解她的想法。你了解吗？”

“换句话说，她是想在结婚之前保持处女之身，不过，一旦结了婚，就没必要再做处女了，所以，即使和你上床也无所谓，因此，她才要等到那个时候吧？”

“大概是那样吧！否则实在令人想不通。”

“虽说是她独特的想法，不过仔细想起来，也不无道理。”

他的嘴角泛起一个斯文的微笑。“就是那样，果然有道理。”

“她希望以处女之身结婚，身为人妻之后再风流。犹如以前的法国小说一般，只是缺少了舞会和身边的女仆。”

“那是她所能想得到，唯一能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他说。

“真可怜！”我说。

他凝视着我，过了一会儿才慢慢地点点头。“真可怜！的确是那样，正如你所说的。

你也完全了解了！”他再度点点头。“到了现在，我也是那么想，因为我现在已经老了。

可是，当时我却怎么样也想不通，因为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孩子，我还不能够完全体会出人类心灵中某些微妙的震撼。所以，我只是十分惊讶。老实说，我当时真是震惊得连话都说不出出来。”

“我非常了解你的感受。”我说。

接下来，我们只是默默地吃着眼前的美食。

(5)

“正如我当初所预料的。”过了一会儿，他说：“我和她最后还是分手了。我们都没有对对方提出分手的要求。认真地说起来，我们的恋情可说是自然而然地结束了。

我们都非常冷静，大概是我和她都觉得继续维持那种关系实在太累了。在我眼中看来，她的生活方式嘛，应该怎么说呢？我认为是不大诚实。不对，正确地说，是我觉得她应该可以选择更理想的生活方式。所以，我对她觉得有点失望。我想，如果她不再老是想着处女或结婚那些事情，她的人生应该可以过得更有意义吧！”

“不过，我想她无法做到那一点。”我说。

他点点头。“说的也是，我也是那么想。”他切了一块很厚的鲜菇，送入口中。

“因为她的人生缺乏弹性。对于这一点，我非常了解。她整个人失去弹性了。我们从小就被鞭策往前走！往前走！于是，尽管只有几分的能力，也得依照别人所说的，硬着头皮往前走！然而，自我的实现却不能只靠别人的

鞭策。这样一来，总有一天会变成“弹性疲乏”。就像那些道德规范一般。”

“你的情况不是那样吗？”我试着问道。

“我想，我已经突破了那种障碍。”他考虑了半晌才说。接着，他把刀、叉放下，用餐巾擦擦嘴。“我和她分手之后，又在东京交了一个女朋友。她是个很好的女孩，我们认识不久就同居了。老实说，我和她的关系，并不像和藤泽嘉子在一起时那么心动。

不过，我还是非常喜欢她。我们彼此互相了解，而且可以坦诚地交往。我从她那里学到了很多事，比方说，人类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动物，以及一般人拥有什么事优点和什么弱点。于是，我也开始交了一些朋友，对于政治问题也开始关心。不过，我的本性并未因此而骤然改变，我一直是很实际的人，大概现在也还是

一样。就像我不会写小说，而你也不会去进口家具。可是，我在大学里学到这个世上有着各式各样的现实性。这是个很宽广的世界，各式各样的价值观平行地存在于其中。身为一个人，其实并不需要样样精通。而后，我开始踏入社会。”

“然后，终于成功了。”

“还好啦！”他说。然后，他似乎有点不好意思地叹了一口气。接着，用好象在看阴谋的共犯般的眼光看着我。“我想，和同年龄的人比较起来，我的收入的确多得多。

不过，如果说到实际性，”他只说到这里，便又陷入短暂的沉默。

我知道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所以，我什么也没说，只是静静地等他继续说下去。

“从那以后，我一直没和藤泽嘉子碰过面。”他接着说。“一直没有。我大学毕业后，进入一家贸易公司工作。然后，大约在那里待了五年。我也曾被派驻到国外，我每天都很忙碌。大约在大学毕业后两年，我听到了她结婚的消息，是我母亲告诉我的，我连对方是谁都没问。我听到那个消息以后，第一个想到的是，她是否真的直到结婚前夕依然保持处女之身呢？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问题，后来又觉得有点伤心。第二天，我更伤心了。因为我隐隐觉得所有的事情都结束了。我也觉得在我背后的那扇门永远关上了。噯，其实那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我是真心爱她。况且我们也谈了将近四年的恋爱。我，至少在我这方面，也曾认真地考虑过和她结婚的问题。她在我的青春期占了相当大的部分。我为她嫁给别人而感到伤心，也是极其自然的。不过，我又转念一想..算了！只要她将来能够幸福也就够了，我真的是那么想。因为|怎么说呢？我对她有点担心。因为她在某些方面非常脆弱。”

服务生把我们的盘子端下去。然后推来摆着各式甜点的餐车，我们不要甜点，只各叫了一杯咖啡。

“我很晚婚。我结婚时，已经卅二岁了。所以，藤泽嘉子打电话给我时，我还是单身。那时，我学约二十八岁吧！嗯，没错！现在回想起来，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

那时，我刚辞去原来的工作，开始独立创业。我请父亲担保，向银行贷了一笔钱，开始经营一家小公司。我下定决心，从此将在进口家具市场上展长才。尽管我有那种抱负，但是，创业初期，各方面的进展都不大顺利。交货延误、产品滞销、仓库费用愈积愈多，贷款的偿还又迫在眉睫。老实说，那段时期我也感到有点疲倦，而且逐渐对自己失去信心。那段时间，也许可

以说是我有生以来最凄惨、落魄的时候。就在那个时候，她来了电话，我也不知道她是如何打听到我的电话号码的。可是，某一天晚上的八点左右，她突然打电话给我。我马上就听出那是藤泽嘉子的声音，那是我永远无法忘怀，而且十分怀念的声音。正当我最沮丧的时候，能听到昔日恋人的声音，真是太好了！”

他仿佛在回忆什么似地，楞楞地看着壁炉中的木柴。等他回过神来时，餐厅早已客满了。餐厅裏，到处洋溢着人们的谈话声、欢笑声以及餐具的碰撞声。看来这家餐厅的客人几乎都是本地人，很多客人都十分热络地对侍者直呼其名。例如：裘瑟比！保罗！

“我也不知道她是听谁说的，不过，她对于我的事情倒是了如指掌。例如，我至今仍然单身，我一直被派驻在国外，甚至一年前我辞去工作自行创业之事，她全部都知道。

她说，放心吧！你一定会做得很好，你一定要对自己有信心！我相信你将来一定会成功！

你没有理由放弃，不是吗？她的话令我感到十分欣慰。她的声音非常温柔。我一定做得到！我不禁重新考虑。她的声音重新唤起我以前所拥有的自信。我想，只要在现实的生活中，我绝对有办法继续生存下去。“因为现实的世界是为我这种人而造的。”他笑着说。“然后，我也开始询问她的近况。我问她和什么样的人结婚，有没有小孩，现在住在那里等。她说她没有小孩，先生大她四岁，在电视公司上班，在当导演。我说，那他一定很忙吧！对呀！他非常忙，忙得连生小孩的时间都没有，她说，说完自己也笑了。

她说她住在东京品川的一栋大厦。那时候，我住在白金台。我们的住处虽然不是很近，却也相距不远。“真是想不到啊！”我说。我们就那样聊了起来。因为以前是高中时的情侣，所以在那种情况下，几乎是无所不谈。虽然，彼此都觉得有点生疏，不过还是聊得很开心。结果，我们就像一对早已分手，如今各自走在不同的道路上的老朋友般地聊个不停。我已经好久没有像那么直率地说话了，我们聊了很久很久。然后，等我们把想要说的话全部说完以后，沉默就来了。怎么说呢……那是一种几乎令人窒息的沉默。仿佛只要一闭上眼睛，所有东西的影像就会清清楚楚地浮现眼前的那种沉默。”他看了一会儿放在桌上的自己的手。然后，他仰起脸，看着我的眼睛。“站在我的立场，如果可能的话，我想就此挂断电话。我会对她说，谢谢你打电话给我，和你聊天真的很愉快。

你了解我的心情吗？”

“从现实的观点来看，那样做的确是最实际的。”我同意他的说法。

“可是，她却并没有挂断电话。而且还邀我去她家做客。她说：你现在就可以过来，我先生出差去了，我一个人好无聊哦！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保持沉默。她也默不作声。于是，短暂的沉默在我们之间持续着。片刻之后，她忽然这么说：我还记得以前对你许下的承诺呢！”

(6)

“我还记得以前对你许下的承诺。”她说。他楞了一下，不知道她在说什么。然后，他忽然想起来，有一次她曾经说过，等我结婚之后，我再和你上床。他记得很清楚。可是，他从未把那个当做一种承诺。他以为，她之所以会说出那种话，只是因为当时她的脑筋已经一片混乱。她已经混乱到分不清什么是了，以至于胡言乱语。

然而，她并不是乱说的。对她而言，那就是一种承诺。那是一项清晰而肯定的誓约。

他在一瞬间迷失了方向。他不知道，究竟怎么做才是最正确的。他顿时觉得束手无策，于是不经意地环顾四周。可是，他到处都找不到那个“框框”，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引导他了。当然，他很想和她上床，那是不用再说的。他自从和她分手之后，也曾多次想过和她做爱的情景。就算和她恋爱时，他也曾多次偷偷地想象过那种事情。仔细回想起来，他连她的裸体都没见过。他对于她的肉体的认识，只限于把手探进衣服里面时指尖的触感而已。她连内衣都没脱掉，他只让他把手指伸进内衣里面。

不过，他也知道在现在这个阶段和她上床，将是多么危险的事。或许，他将因此事而损失许多东西。因此，他不想把自己过去弃置于黑暗之中的东西，在此再度唤醒。他觉得，那是不适合自己的行为。很明显的，那里掺杂了许多非现实性的因素，而那种浪漫的想法和他的个性并不符合。

不过，当然他并未拒绝。为什么要拒绝呢？那是个永远的童话。那或许是一生之中仅有一次的美丽神话故事。他那位随着最容易受伤的青春期的消失的美丽女友对他说：我想和你上床，你现往就来我家。而她就住在附近。那个是很久以前在森林深处，彼此悄悄地交换的传说般的承诺。

有好一会儿，他只是静静地闭上眼，默默无语。

“喂……喂……”她说，“……你，还在那里吗？”

“我还在！”他说。“我明白了。我现在就去，我想大约半小时之内就可以到，请你告诉我府上的住址。”

他把大厦的名字、房间号码和电号号码都记下来。然后很快地刮了胡子，换过衣服，叫了部出租车赶到她家。

“如果换成你，你会怎么做？”他问我。

我摇摇头。这么难的问题，实在很难回答。

他笑着看看放在桌上的咖啡杯。“我真希望可以不必回答这个问题。可是，事实却不行。我必须当场下定决心。究竟是去，还是不去呢？我只能选释其中一个。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于是，我到了她家，我敲了她家的大门。我想，如果她不在那里，那该有多好呢！可是，她却在那里。她依然如往昔一般美丽，也如往日一般充满魅力。而且如往日一般，浑身散发着迷人的香味。我们两人喝了点酒，顺便叙叙旧，我们还听了古典音乐。你猜，后来怎么样了？”

我一点也想不出来。“我猜不到！”我直截了当地说。

“我记得好久以前，我曾经看过一篇童话。”他一直看着对面的墙壁，一边说。

“我已经忘掉那是什事内容了。不过，只有最后一段，我还记得很清楚。因为，我还是第一次看到那么奇怪的结束方式的童话。那个故事的结尾是这么写的……“当一切事情都结束之后，国王和侍从们都捧腹大笑。”你不认为那样的结束方式有点奇怪吗？”

“不错！”我说。

“我一直拚命地想那个故事的内容，可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我只记得最后那一段不可思议的文字。“当一切事情都结束之后，国王和侍从们都捧腹大笑。”那究竟是怎么样的内容呢？”

那时，我的咖啡已经喝完了。

“我们互相拥抱。”他说。“可是并没有上床。我没有把她的衣服脱掉，我们像以前一样，只用手爱抚。我想那是最好的，她似乎也认为那是最好的方式。我们什么话也没说，只是爱抚了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应该理解的事情，是那种只有那样做才能彼此了解的事。当然，如果是在以前，我或许不会那么想。我想，我们会很自然地透过“性行为”，来增进彼此的了解。也许，我们可以经由“做爱”，而更加幸福也未可知。不过，那一切都已经结束了。那是已经封印，已经冻结了的事情，谁也无法再将那个封印撕开了。”

他把空咖啡杯放在盘子上转来转去。他一直持续着那个动作，后来侍者也忍不住走过来看。不过，不久他便把咖啡杯放回原处。然后招来侍者，又叫了一杯。

“我想，我在她那里前后大约待了一小时。我已经记不大清楚了。不过，我觉得大约是那么久。我想，如果再待久一点，也许会变得神志不清呢！”他说着，露出微笑。

“于是，我对她说了再见就走了，她也对我说“再见”。于是那就是真正最后一次的再见了，我了解那一点，她也了解那一点。我最后看到她时，她交抱着双臂，站在门口。

她似乎想要说什么，可是终究没有开口。其实，她想说什么，我不听也知道。我觉得非常……非常空虚，好象有一种十分空洞的感觉。四周的声音变得非常怪异，所有的东西看起来都歪歪斜斜的。我在那附近漫无目的地徘徊。我觉得自己到目前为止所花费的时间都是毫无意义的，完全浪费了。我好想马上回到她的住处，不顾一切地紧紧拥抱她。

可是，我却做不出那样的事，我没有理由那么做。”

他闭上眼睛，摇摇头。然后啜饮着侍者送上来的第二杯咖啡。

“说起来很难为情，那天晚上我就去街上找女人。召妓陪宿，在我来说是生平第一次。而且我想那大概也是最后一次了！”

我楞楞地看着自己的咖啡杯。然后想着自己以前是多么傲慢的人。我很想告诉他一些关于自己的事。然而，却怎么也说不出口。

“像我这样说话，你不觉得事情好像是发生在别人身上吗？”他笑着说。然后，好象在想什么心事似地默默不语。我也默不作声。

“当一切事情都结束之后，国王和侍从们都捧腹大笑。”不久，他这么说。“每次当我回忆起那时的情景时，总是会联想到那段文字，简直就像反射作用一样。我仔细想想，在深深的悲哀里总是包含着些许的滑稽。”

我想，正如我刚开始时说过的，这个故事里面并没有足以称为“教训”的事。可是，这是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也是可能发生在你我身上的事。所以，我听了这个故事却无法捧腹大笑，直到今天依然如故。

飞机

或许，他是如何地像念诗般地自言自语

原作：村上春树

原载：皇冠【电视国民

】 译者：陈明钰

那个午后，她问道：“喂，你是不是从以前开始就有自言自语的习惯？”她完全像是突然想到那般，静静地把头从桌上抬起来说道。不过，很明显的，那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所想到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她或许已经想了很久了。在她的声音里，有着配合那个场合，略微沙哑而生硬的响声。由此可见，到实际说出口为止，那句话已经在她的舌尖上犹豫不决地打过好几次转了。

他们两人隔着厨房的桌子，面对面坐着。如果撇开附近线路上的电车时常经过这件事，这一带可说是十分幽静，有时候简直静得过份。没有电车经过时的铁路，更是静得出奇。厨房的地板上铺着塑料瓷砖，冰凉的瓷砖令他赤裸的脚底冷飕飕地，非常舒服。

他把袜子脱下来，塞进长裤的口袋里。那是个在四月来讲，略嫌炎热的午后。她把浅色格子衬衫的袖子，挽到手肘处。然后用白皙、纤细的手指一再地拨弄咖啡匙的柄。他凝视着她的手指。一旦静静地凝视，心绪也很奇妙地平静下来。她看起来好象举起世界的一端，然后一点一点地把它解开。虽然很花时间，她却不得不从那里慢慢地把它解开，像那样地，就像在执行公务一般，毫无感动地。

他默默地注视那个动作。他之所以不说话，实在是因为不知道该说什么。他杯中剩下的少许咖啡已经冷了，而开始混浊了。

他才刚满二十岁。她比他大七岁，她已经结婚了，也有小孩。总之，对他而言，她就像月球背面的东西。

她的先生在专办海外旅游的旅行社工作。因此，每个月大约有半个月的时间都不在家。他经常出差到伦敦、罗马或新加坡。他先生似乎很喜欢歌剧，家里放满了维尔迪、普西尼、多尼塞迪，以及李怀特、史特劳斯等名家的三张一组或四张一组的厚唱片，全部依作曲家分类，整齐地排列着。与其将这说是唱片收集，不如说看起来更像是某种世界观的象征。那些唱片看起来既肃静又相当稳重。他在词穷或闷得发慌时，总是用眼睛追逐着唱片背面的文字。从右看到左，然后再从左看到右。于是，他在脑中逐一朗读那些主题。例如“波希米亚人”、“托斯卡”、“托兰铎特”、“诺尔曼”、“费迪奥”等——？。

那种音乐他连一次也没听过，在说喜欢或讨厌以前，连入耳的机会也没有。不论家人也好，朋友也罢，在他周围的人，没有一个人喜欢歌剧。他知道世界上有一种所谓“歌剧”的音乐存在，也知道有人喜欢听歌剧。但是，若论及实际地接触到世界的另一面，那却是第一次。至于那个女的嘛，她并不特别喜欢歌剧。“我并不讨厌歌剧！”她说。“不过，它太长了！”

在唱片架旁边有一套相当豪华的立体音响设备。那外国制的大型真空管扩音器，宛如被严格统御的甲壳动物一般，蜷曲着沉重的躯体在那里待命。不管怎么说，在那些朴实的家俱当中，那套音响确实显得格外突出。它凸显了本身的存在感。于是，他把目光停留在那里。不过，他却不曾听过那套音响实际的声音。因为她连电源开关的位置都不知道，他也不敢用手去触摸它。

我的家庭并没有问题！她对他说。她一再告诉他：我先生是个很体贴的人，他也很爱孩子，我想我大概是个幸福的人吧！她用平稳的语气淡淡地说，她的话里并没有类似辩解的成份。她好象在谈论交通规则或国际换日线般地，很客观地述说自己的婚姻生活。

例如，我想我是幸福的，我们没有可称之为问题的问题等等。

那么，你为什么要和我上床呢？他想。他想了很久很久，依然得不到答案。大概他连在婚姻生活中，究竟会有何问题也不太清楚。他也曾想过直接问她，可是却怎么也开不了口。应该怎么问才好呢？

“你既然那么幸福，为何还要和我上床呢？”可以这样直接了当地发问吗？可是，如果真的那样问，她一定会哭泣吧！他想。

就算不问那种问题，她也经常哭泣。她总是用很小的声音、很长的时间来哭泣。在大部份的情况下，他根本不了解她哭泣的原因。女人一旦开始哭泣就很难停止，无论他怎么安慰，不到一定的时间，她绝不会停止哭泣。相反地，即使他什么也不做，只要过了一定的时间，她也会自然而然地停止哭泣。人啊！为什么每个人都一样呢？他想。

他以前曾经交过几个女朋友，她们有的喜欢哭，有的爱生气。不过，她们哭泣的样子、笑脸、怒容都各自不同。虽然有些相似之处，但是不一样的地方却更多。那似乎和年龄完全无关。他是第一次和比自己年长的女人交往，不过，他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在乎年龄。

毋宁说他觉得每个人所拥有的倾向之差异更是意味深长。所以，那才是解开人生之谜的重要关键。

每次她一停止哭泣，就开始和他享受鱼水之欢。只有在哭泣之后，女人才会主动要求他。除此之外，总是由他向她求欢。女人也曾经拒绝过他。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默默地摇摇头。那个时候，她的眼睛看起来就像浮现在天空一端，黎明时的白色月亮。破晓时分，被鸟的啼声吓得直打哆嗦的月。一看到那样的眼睛，他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尽管她拒绝和他燕好，却不会令他感到焦躁或不快。只是会想她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心里也松了一口气。那时候，两人是坐在厨房的餐桌一边喝咖啡一边小声地有一搭没一搭地交谈着。大部份都是零零碎碎的话题。他们都不是爱说话的人，而且共同的话题也不多。当时究竟说了些什么，他已经想不起来了。只记得是断断续续地说着。在他们的谈话当中，电车从窗外经过了好几次。

两人的肉体接触时，总是冷静又安静的。其实，正确的说法是他们并未享受肉体的欢愉。当然，如果说他们之间并没有肉体的欢愉，那也是骗人的。只是，在那之间还掺杂了许多别的意念、要素与形式。那和他以前所经验过的任何一种性生活都不一样。那令他想起一间小房间，一间整理得很干净的小房间，令人心旷神怡的小房间。从天花板垂下许多五彩缤纷的彩带，每一条的形状都不相同，长度也不一致。每一条彩带都牵动着他的情绪，令他战栗。他想拉动其中的一条，那些彩带也在等待他来拉动。然而，他却不知道应该拉哪一条才好。他想，也许只要拉动其中一条，霎时眼前就会展现绮丽的光景。相反的，只要拉动其中一条，或许一瞬间一切都化为乌有！于是，他陷入极度的迷惑中。于是，他就在迷惑中度过了那一天。

对他而言，那种状况并不是不可思议的。以前，他一直想带着自己的价值观生活下去。可是，待在这个房间里，一边听着电车的声音，一边抱着比自己年长而文静的女人时，偶尔也会感到极度的迷惑，而彷徨不已。我大概爱着这个女人吧！他不只一次如此自问。可是，他并没有得到肯定的答案。他所能理解的，只有从那个小房间的天花板垂下来的彩带而已。那个确实在那里。

一结束那种奇妙的燕好，她总是很快地看看时钟。她在他的臂弯中稍

微转过身，看着枕边的时钟。那是附在调频收音机里的黑色闹钟。当时的收音机闹钟的文字盘并不是数字的，而是发出微弱的“啪答、啪答”声，藉此计算时间的样式。只要她一看时钟，窗口附近的电车就会经过。说也奇怪，每次只要她把视线移向时钟，就会听到电车的声音。简直就像宿命式的条件反射，她看时钟……电车通过。

她之所以要看时钟，是为了要确定四岁的女儿从幼儿园回来的时间。他只有一次在偶然的机下看到那个小女孩。他对她的印象只有“多么乖巧懂事的小女孩！”至于那个喜爱歌剧，在旅行社任职的丈夫，他一次也没见过。真值得庆幸。

她问起自言自语一事，是在五月的一个晌午。她那天也哭过，所以他们也做了爱。

至于她为什么哭泣，他却想不起来了。大概女人只是为了想哭而哭的吧！也许，她只是为了想被人拥在怀里尽情哭泣才和我交往的吧！他甚至有过那种念头，说不定她不能忍受孤独地哭泣的滋味，所以才需要我的吧！

房门的锁牢牢地锁住，窗户的窗帘也拉下来，电话也拿到枕边。于是，两人尽情地温存。如同往常一般，周围一片寂静。途中，门铃曾经响过一次，她却并没有去应门。她一点也不吃惊或害怕。“放心吧！没事的。”她仿佛这么说似地默默地摇摇头。门铃响了好几声，不久对方终于死心地离开了。她的表情仿佛在说，那是个无关紧要的人。可能是推销员什么的。只是，她怎么知道呢？他觉得很不可思议。窗外不时传来电车的声音，远处传来钢琴的音乐声，对于那个旋律，他有着模糊的记忆。那是以前在学校的音乐教室听过的某种音乐。不过，那首曲名他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有一辆卖菜的卡车发出“喀哒喀哒”的声音经过外面。她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射精了。四下静悄悄地。

他走进浴室，开始淋浴。他边用浴巾擦拭着身体，走向卧室一看，她正闭着眼睛趴在床上。他在她身边坐下来，然后像每一次一样地，一面用眼睛逡巡着歌剧唱片背面的文字，一面用手指轻轻地抚着她的背。

然后她站起身，穿戴整齐，接着走进厨房泡咖啡。过了一会儿，她这么说：“喂，你是不是从以前就有自言自语的习惯？”

“自言自语？”他惊讶地反问。“自言自语，你是说在“那个”的时候？”

“不是啦！不是那个时候，是普通的时候。例如，你在浴室淋浴时，或者我在厨房，而你一个人在看报纸时。”

他摇摇头：“不知道耶！我根本没发觉我在自言自语。”

“可是你真的说了，真的！”她边用手把玩着打火机边说。

“我并不是不相信你！”他没好气地说。然后，叼了一根烟，再从她手中拿过打火机把烟点着。他在不久前开始改抽“七星”牌的香烟。因为她先生抽的是“七星”。以前他一直都抽短的“希望”牌香烟。并不是她叫他改抽同样牌子的香烟，而是他自愿改变的。他想，这样一来不是一切都很方便吗？电视的通俗剧似乎演得正精采。

“我在童年时也经常自言自语呢！”

“是吗？”

“不过，后来被我妈妈改过来了。因为她说那样很不象话。因此，我只要一自言自语，就会被她狠狠地骂一顿。有时候，她会把我关在衣橱里，衣橱里好恐怖哦！里面又黑又臭。我也曾经被打过，用尺打膝盖耶！于是，后

来我就不再自言自语了，再也不说了。不知不觉间，即使想说也不会说出来。”

他不知道该怎么说，只好保持沉默。她咬咬嘴唇。

“即使到了现在还是一样，即使突然想要说什么，也会反射性地马上把它咽回去。

可能是因为童年时被骂怕了。可是，我实在不明白！自言自语究竟有什么不好。那只是很自然地把想说的话说出来而已吧！如果妈妈现在还活着，我真想问问她，究竟为什么不行？”

“令堂去世了？”

“嗯。”她说。“可是，我真想好好地问问她，为什么要那样对我？”

她继续拨弄着咖啡匙。然后突然瞥了一眼挂在墙上的时钟。她一看时钟，窗外又有电车经过。

她等着电车通过。接着又说：“我觉得，人的心啊！就像一口深井，不是吗？到底哪里是底？谁也不知道。只能透过时常从那里浮上来的事物的外形加以想象。”

两个人想了一会儿有关深井的事。

“你说说看，我是怎么样自言自语的？”他试着问。

“这个嘛！”她慢慢地摇了几次头。仿佛要偷偷地确定颈部关节的情况。“比方说，飞机啦！”

“飞机？”他说。

嗯，她说。在空中飞的飞机。

他笑了。怎么又是有关飞机的自言自语呢？

她也笑了。然后用右手的食指和左手的食指，量一量浮在空中的虚构物体的长度。

那是她的习惯，有时候他也会做同样的动作。

“你说得很清楚耶！你真的不记得了吗？”

“不记得了。”

她伸手拿起桌子上的原子笔，放在手上把玩了一阵子，不久又抬头看看时钟。在那五分钟里，时钟的指针也恰好前进了五分钟。

“你简直像在念诗一般地自言自语。”

她说完之后，脸颊微微泛红。为什么我的自言自语会令她脸红，这么一想，他不禁觉得很奇怪。

“我简直

像在念诗一般地

自言自语。”

他试着那样说。

她再度拿起原子笔，那是一支黄色的塑料制原子笔，上面印着“某银行的分行十周年纪念”的文字。

她似乎要望进他眼睛深处般地凝视着他。“你真的想知道吗？”

他点点头。

她拿了一张便条纸，开始用原子笔在那上面写字。她的动作很慢，可是中间既未停顿也不曾休息，她继续挥动着原子笔。在那段时间里，他两手托腮，静静地看着她的长睫毛。大约几秒钟一次，她不规则地眨眨眼。他愣愣地看着那样的睫毛……刚才还沾着泪珠的睫毛……过了一会，他又开始迷惑了。和她上床这件事，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一种仿佛把复杂的系统抽离

一部份之后，却剩下令人恐惧的单纯那般的奇妙失落感袭击着他。照这样下去，也许我哪里也去不了了。这样一想，他觉得害怕得不得了。他觉得自己的存在似乎就那样地被融化了。对，他就像刚塑成的泥土一般年轻，他用念诗一般的语调自言自语。

写完之后，她隔着桌子，把便条纸递过去，他顺手接过来。

厨房里，似乎有某种残像正在屏息倾听。只要和她在一起，他常常会感觉到那个残像的存在。不知在何处失落的某种残像，他记不清的某个残像。

“你看！我全部都记得耶！”她说。“这是有关飞机的自言自语。”

他试着朗读那段文字。

飞机

飞机在飞翔

我，坐在飞机上

飞机

在飞翔

然而，在飞的

是飞机

抑或天空

“只有这些？”他有点哑然地说。

“是啊！只有这些。”

“我实在无法相信，我说了那么多话，自己居然完全不记得。”他说。

她轻轻地咬住下唇，然后露出一个浅浅的微笑。“可是，你真的说了，真的！”

他叹了一口气：“奇怪！我一次也没有想过飞机的事。我完全没有那种印象。为什么会突然说出有关飞机的事呢？”

“可是，你刚才在浴室时，明明那么说的。所以，就算你从来没有想过飞机的事，你的心却在想着在远处的某个森林深处的飞机！”

“也许你曾经在某个森林的深处制造过飞机！”

她“叭哒”一声把原子笔搁在桌子上，然后抬起眼睛静静地望着他。

两人沉默了一阵子，桌子上的咖啡愈来愈混浊，愈来愈冷。地轴在旋转，月亮悄悄地使重力产生变化化作潮汐。时间在沉默中流逝，电车通过轨道往前飞驰。

他和女人都在想着同样的事情。那是飞机的事。他的心在森林深处制造飞机。还有，那架飞机究竟有多大？是什么形状？上面漆什么颜色？究竟要飞往何处？等等。此外，究竟谁要搭乘那架飞机？那架飞机究竟一直在森林深处等谁？

不久，她又哭了。她在一天之内哭两次，这倒是第一次。而且，那也是最后一次。

对她而言，那是一件相当特别的事。他隔着桌子，伸手摸摸她的头发。那是一种非常光滑的触感，宛如人生一般地，既坚牢又光滑，而且很遥远。

他思索着。对了，那个时候，我宛如念诗一般地自言自语。

电视国民

原载：《电视国民》. 皇冠出版

译者：陈明钰(1)

“电视国民”闯进我的家里，是在星期日的黄昏。

季节是春天。我想大概是春天吧！总之，那是个既不冷也不热的季节。

不过，老实说，季节在这件事上并不是重要的问题。重要的是那是个星期日的黄昏。

我不喜欢星期日的黄昏。因为，随之而来的一切事物——特别是星期日黄昏——总是令我心烦气躁。每当接近星期日的黄昏时，我的头就开始痛。至于疼痛的程度则因人而异。不过，尽管程度有别，疼痛依然如故。通常都是从感觉到两边的太阳穴里面一公分或一公分半的地方，有柔软的白色肉团产生奇妙的痉挛，那种感觉简直就像从那团肉的中心抽出一条无形的线，有个人在远处拉住线的一端，轻轻地拉紧一般。虽然并不很痛，但是那种感觉就好象在深度麻醉的部分，缓缓地刺进一根长针。

然后我听到一种声音。不，与其说是声音，不如说是极度的沉闷在黑暗中发出的吱轧声。那种声音听起来好象“克鲁兹嘎 答、克鲁兹嘎 答”，那是最初的症状。

接着，头疼便随之而至。然后，视野也随着略微倾斜。恰似乱潮一般，预感牵引记忆，记忆又触动预感。一弯新月高挂天空，疑问的根苗却在黝黑的土地里匍匐前进。人们像在讽刺我似地，故意大声地走过走廊。耳边不断传来“劈哩叭啦”的脚步声。

正因为如此，“电视国民”才利用星期日的黄昏闯入我的房子。宛如忧郁的思绪，或略带神秘，无声飘落的雨丝一般，他们自时间的暗处悄悄地潜入。

首先，我要说明一下“电视国民”的外表。

“电视国民”的体形，比一般人略小。并不是小很多，只是稍微小了一点。大概嘛，对了，大约小个二成或三成左右。而且身体的各个部位都很均匀的成比例缩小。所以嘛，与其说是比较小，不如用缩小两字来得更贴切。

或许，即使你在某处见过“电视国民”，一开始也不会注意到他们比较小这一点。

不过，假如你曾经见过他们，应该会留下一个很奇特的印象。也许可以说是令人感觉不舒服的印象吧！“总觉得有点不对劲！”你一定会这么想。于是，你忍不住想再仔细地看看他们。乍见之下虽然没什么不自然，不过，却愈想愈不对劲。换句话说，“电视国民”的“小”和儿童或侏儒的“小”完全不一样。我们看到小孩或侏儒时，之所以觉得他们小，多半来自对他们体形的不均衡。他们的确很小，不过并不是身体的每个部位都均匀地缩小。也有人的手虽然很小，头部在比例上却显得很大。那是很普遍的现象。可是，“电视国民”的小却和这么完全不同。“电视国民”简直像用缩小影像复制的，一切的一切，都按照实际的尺寸，机械化、规则化的缩小。比方说，身高缩小为 ？七，肩宽也缩小为 ？七。同样地，脚的大小，头围、耳朵的大小，乃至手指的长度，也一律依照 ？七的比例缩小。看起来就像做成比实物略小的精致塑料制模型。

或者，也可以说他们看起来像利用远近法制成的模型。分明就在眼前，

看起来却像在远处；犹如假画一般，应碰得到的地方，却无法触及。应该拿不到的东西，却伸手可及。

那就是“电视国民”。

那就是“电视国民”。

那就是“电视国民”。

那就是“电视国民”。

(2)

他们总共有三个人。

他们既没有敲门，也没有按门铃。更没有说“你好吗？”便稍稍地潜入房子。也听不见他们的脚步声。其中一个人打开房门，另外两个人则抱着电视机。那是一架并不很大的电视机。是新力牌，外形很普通的彩色电视。我以前房门大概是锁着的，却又没什么把握。或许是我忘了上锁。因为那时候我并没有特别注意门锁的事，所以对于门是否上锁，也没有把握。我只是想大概是锁着的吧！

他们进来时，我正躺在沙发上望着天花板发呆。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那天下午，妻说要和她的女友们聚会。她说有几个高中时代的老同学想叙叙旧，然后一起到某家餐厅共进晚餐。“你要不要先点东西来吃？”妻出发前这么说。

“冰箱里有青菜和各种冷冻食品。你自己应该会弄吧！还有，天黑之前只要把洗好的衣服收进来就好了。”

“好啊！”我说。

根本没什么嘛！顶多只是弄顿晚餐、收收衣服，这些都是小事，两三天就能摆平了。

“你说什么？”妻问。

“没什么！”我答道。

于是，下午我就一个人躺在沙发上发呆。没有别的事可做，我看了一会儿书——葛歇尔麦克斯的新小说，听了点音乐，又喝了一点啤酒。然而，我怎么样也无法精神集中地看书。于是我想不甘躺在沙发上睡个午觉吧！可是，我连睡觉也无法专心。于是只好躺在沙发上望着天花板。

我这个人呀！星期日的下午总是这样磨磨蹭蹭地挨过去。无论做什么事，都会半途而废，无法贯彻始终。虽然早上时还觉得今天做什么事都会很顺利。我想今天这本书，听这张唱片，回一封信。今天一定要好好整理抽屉，出去买些东西，把好久没洗的车子洗一洗。可是，两点过去了，三点也过去了，眼看夕阳即将西沉，我却依然一事无成。

于是，我只是在沙发上束手无策。时钟的声音在耳边回响。滴 答、滴 答，那种声音就像屋檐滴落的雨水一样，会把周围的事物逐渐削去。滴 答、滴 答。星期日的下午，一切事物看起来都像用缩尺缩小般地慢慢变小。简直就像“电视国民”一般。

“电视国民”从一开始就无视于我的存在。看他们三个人的表情，仿佛躺在那里的我，是根本不存在的。他们打开门，把电视搬到房间里面。其中两个把电视放在角落的餐具架上，另外一个则把插头插进插座里。那个餐具架上原本放着一个时钟和堆积如山的杂志。时钟是朋友送给我和妻子的结婚礼物。钟身大又重，宛如时间本身一般巨大而笨重，声音也很大，当时针走

动时，整个屋子都听得到那巨大的滴答声。“电视国民”把那时钟从架子上移开，放在地板上。我立刻想到，妻一定会因此而大发雷霆。她最讨厌房子里的东西被任意移动。只要同样的东西不放在原来的地方，她就非常不高兴。而且，把时钟放在地板上，我半夜一定会被它绊倒。我每天半夜两点多，总会起床上厕所，由于睡意仍然很浓，很容易撞到东西或被东西绊倒。

接下来。“电视国民”也把杂志从架上移开，放到桌子上。那些全部都是妻的杂志（我几乎不看杂志，我只看书。我私下认为世界上所有称为杂志的东西，最好全部消失殆尽）。不管是“耶鲁”也好，“玛丽克列尔”也罢，或者“家庭画报”，全都属于同一类的杂志。那些杂志整齐地叠放在餐具架上。妻也不喜欢别人碰她的杂志。只要她排好的顺序被弄乱，她也会大发雷霆。所以我从来不去碰她的杂志。甚至连翻都不曾翻过。

可是“电视国民”却根本不管这些，他们粗鲁地挪动那些杂志，完全不珍惜那些杂志。

虽然他们只是把杂志从餐具架搬到别的地方而已。但是叠好的杂志上下的次序，都被弄乱了。例如“玛丽克列尔”被放在“新月形面包”上面，而“家庭画报”又被放到“安安”下面，那就错了。而且，他们还把妻夹在某些杂志里的书签弄得散落一地。夹有书签之处，对妻而言就是刊有重要情报的书页。至于那是什么样的情报或究竟有多么的重要性，我则一概不知。我想可能是和她的工作有关，抑或个人方面的事。不过，不管怎么说，对她而言，那都是很重要的情报。我想她一定会大发雷霆！她一定会说，我难得和朋友聚聚，心情满愉快的，没想到你却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她要说的台词，我几乎可以全部背出来。这下可糟了！我想。然后摇摇头。

(3)

餐具架上终于空无一物了。然后，“电视国民”把电视放在那里，再把插头插进墙壁的插座里，打开开关。电视随即发出沙沙的声响，画面一片空白。等了一会儿，依然没有影像出现。他们用遥控器依次转换频道。可是，无论是那个频道的画面，都是一片空白。也许是没有接天线的关系吧！我想。房子里的某个地方应该有天线的接口吧！记得刚搬进这栋公寓时，管理员好象对我说过如何安装天线。我似乎记得他曾说过：就在这里，这样接就可以了。可是我却想不起那个地方在那里？因为我们家没有电视，所以我几乎完全忘了那回事。

不过，“电视国民”好象对于接收广播一事，完全不感兴趣。他们竟连查看一下天线接口的表情都没有。尽管画面依然一片空白，影像也没有出现，他们仍毫不在意。看起来，他们似乎只要按下开关，将电源转到“ON”的位置，就已经达成目的了。

那架电视是新的。虽然它并没有被放在箱子里，但却一眼即可看出是全新的。使用说明书和保证书都装在塑料袋里，机器的两旁还贴着透明胶带。电源线就像刚捕获的鱼一般闪闪发光。

那三个电视国民从房间的各个角落，检视般地眺望电视的白色画面。其中一个电视国民走近我身边，好象要确认从我坐的位置看到的电视画面是怎么样。电视刚好摆在我的正前方。距离也恰到好处。他们似乎感到很满意，而且有一种工作到此告一段落的气氛。其中一个“电视国民”（就是走到我身边确认电视画面的那个），顺手把遥控器放在桌子上。

在那段时间里，“电视国民”始终不发一言。他们似乎只是正确地依照

既定的步骤行动。所以压根儿没有开口的必要。那三个人都是按部就班，且极有效率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他们的手法干净俐落，作业的时间也很短。最后，一个“电视国民”把刚才随手搁在地板上的座钟拿在手上，想在屋子里寻找一个适当的放置场所，结果却没找到，只好放弃，又把它放回地板上。滴 答、滴 答，座钟在地板上继续重重地报时。我住的公寓十分狭窄，而且我的书和妻所收集的资料，已经把屋子堆得几乎没有立足之地了。总有一天我一定会被那个座钟绊倒。我这么想着，不由得叹了一口气。不错！我绝对会被绊倒。我敢打赌。

那三个“电视国民”都穿着深蓝色的上衣。我虽然不知道那是什么料，却看得出是一种很光滑的布料。他们的下半身则穿着蓝色牛仔裤网球鞋。他们的衣服和鞋子也是略微缩小的尺寸。由于长时间看着他们活动的身姿，我逐渐感到自己的缩小尺寸的说法，似乎也不太正确。那种感觉就像戴着深度的眼镜，背着身搭乘高速滑行车的感觉。四周的风景扭曲变形且上下颠倒。于是这才憬悟到：以前自己无意识地置身其中的世界之平衡感，并非是绝对的。“电视国民”便能使看到他们的人产生这种感觉。

直到最后，“电视国民”仍然三缄其口。他们三人再度检视电视的画面，再次确定毫无问题之后，使用遥控器关掉电源。画面的白色一下消失了，那轻微的沙沙声也随之消失。画面又回复到原来毫无表情，略带黑灰色。窗外已经开始变了。外面传来叫谁的声音。公寓的走廊有人地走过。如往常一样，故意发出很大的声音。“咯咯咯”的皮鞋声清晰可闻。这是星期天的黄昏。

那些“电视国民”再次环视室内，似乎在做最后的检查，然后打开门走了出去。就像来时一般，他们对我一点儿也不注意。他们的举止就像我这个人根本不存在。

从“电视国民”进入到出去为止，我一直动也不动，从头到尾都没说过半个字。我只是躺在沙发上，看着他们工作的情形。也许你会说那太不自然了。房间里突有陌生人闯进来，而且是三个人一起来，又擅自放了一台电视，我居然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看着这一切。这岂不是有点奇怪吗？

然而，我确实什么也没有说。只是默默地注视着事情的进展。我想这也许是由于他们彻底地无视于我存在的缘故吧！如果别人站在和我同样的立场时，大概也会这么做吧！

这么说，并不是要为自己辩解。只是，当眼前的人以那种方式完全漠视你的存在时，你也会逐渐对于自己是否真的在那里之事失去把握，就连无意间看到自己的手，都觉得那只手仿佛是透明的。那是一种无力感，也像是被符咒定住身。自己的身体与自我的存在渐渐变得透明。于是我无法动弹，也无法言语。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三个“电视国民”把电视摆在我的房间。我无法开口。因为我怕听到自己的声音。

“电视国民”出去之后，房里又剩下我一个人。我的存在感又恢复了。我的手又再次变回自己的手。待回过神来，才发现暮色早已被黑暗吞没。我打开房间的电灯，然后闭上眼睛。电视依旧摆在那里。座钟也仍然在计时。滴……答、滴……答。

